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7月·总第5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7
知识产权五局共同探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创新的举措 .....	7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2 年年度报告》 .....	8
欧专局公布 2023 年欧洲发明家奖和青年发明家奖获奖者名单 .....	9
欧专局与创新理事会加强合作以推动创新事业发展 .....	11
欧亚专利组织扩大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	12
第二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开幕 .....	1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摩洛哥举办联合委员会会议 .....	13
美国 .....	14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小型食品企业可追溯性指南 .....	14
美国版权局宣布启动三年一度的规则制定程序 .....	14
美版权索赔委员会运行一年：版权流氓未出现 多数索赔被驳回 .....	15
美国版税委员会确认词曲作者 2018 年至 2022 年的流媒体费率 .....	16
美国作者起诉 OpenAI 侵犯数百部小说的版权 .....	18
音乐公司起诉推特大规模侵犯版权 .....	19
推特威胁要对 Meta 的新应用采取法律行动 .....	21
观点：应让谷歌和 Meta 为新闻付费 .....	22
YouTube 最新透明度报告：版权保护系统的版权主张再创新高 .....	23
考克斯提交补充证据希望推翻 4 年前 10 亿美元赔偿裁决 .....	24
谷歌将实施新的广告商标政策 .....	26
彩虹糖制造商箭牌公司与大麻产品公司达成商标和解 .....	26

多米尼加 .....	27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署协议 .....	27
多米尼加参加 WIPO 与葡萄牙主办的国际会议 .....	28
巴西 .....	28
巴西将根据《海牙协定》对外观设计注册进行审查 .....	28
巴西在 WIPO 大会期间探讨未来合作计划 .....	29
欧盟 .....	30
欧盟准备就犯罪收益信息共享达成协议 .....	30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 .....	31
拉脱维亚加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 .....	32
欧盟知识产权局报告：60%的盗版者也从合法来源处购买内容 .....	32
欧盟研究：半数年轻消费者认为购买假货可以接受 .....	35
DC 漫画公司在蝙蝠侠信号灯商标纠纷中暂时胜出 .....	36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巧克力公司对“Conguitos”的异议 .....	36
欧洲创新理事会与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所推出新的女性创新者奖 .....	38
德国 .....	38
德国的最新 Dabus 裁决与欧洲一致 .....	38
杜塞尔多夫仍是德国最重要的专利诉讼地 .....	39
法国 .....	42
法国政府欲将域名屏蔽列表直接加入网络浏览器 .....	42
法国制造商联合会发起“假冒商品就是冒牌货”夏季反假冒行为运动 .....	43

俄罗斯 .....	45
普京关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速度与质量 .....	45
俄白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签署有关使用信息系统的合作备忘录 .....	45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与塔吉克斯坦专利信息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 .....	46
格鲁吉亚 .....	47
格鲁吉亚举办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 .....	47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主席会见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代表 .....	48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与瑞士签署谅解备忘录 .....	49
格鲁吉亚与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深化双方合作 .....	49
阿曼 .....	50
阿曼拟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	50
阿曼最高司法委员会与 WIPO 讨论合作领域 .....	50
印度 .....	51
印度知识产权趋势的统计分析 .....	51
印度高等法院称急需更新《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 .....	53
印度巴特那高等法院加快对“HERO”商标侵权案的审理 .....	54
越南 .....	55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传媒研究与发展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 .....	55
越南就其在加拿大保护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文件的制定工作与加方交换意见 .....	56
越南与韩国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	57
菲律宾 .....	58
菲律宾未进入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观察名单 .....	58

菲律宾品牌所有人与网络平台对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进行年审 .....	5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各地开设咨询服务中心 .....	61
新西兰 .....	62
新西兰就解决数字内容监管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	62
新西兰政府新计划支持价值 70 亿新元的科技行业 .....	63
麦加共享程序员在新西兰认罪 .....	65
加纳 .....	66
加纳官员称保护知识产权需要集体努力 .....	66
加纳权利组织将帮助作者获得数字版税 .....	67
其他 .....	68
加拿大专利费大幅上调 权利人如何节省开支 .....	68
英国政府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实践准则 .....	69
意大利博物馆在雕塑《大卫》的图片版权纠纷中胜出 .....	70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收紧授权知识产权代理人标准 .....	71
冰岛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	72
北马其顿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工业产权领域合作备忘录 .....	72
乌克兰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修正案 .....	73
白俄罗斯科技部门探讨科学发展领域的现状与前景 .....	74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成为 WIPO 的重点研究对象 .....	74
欧亚专利局：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成立 30 周年 .....	75
沙特知识产权局启动特殊程序保护知识产权 .....	76
卡塔尔推出第一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动汽车 .....	77
韩国专利信息院访问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 .....	78

东盟企业将获得资金支持以调解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 .....	78
泰国知识产权局举办立法情况通报会 .....	79
柬埔寨知识产权政策草案提交内阁审议 .....	79
印度尼西亚鼓励创新者获取知识产权 .....	80
巴基斯坦已启动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程序 .....	81
人工智能平衡法案——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的潜在监管措施 .....	81
肯尼亚开展反假冒日活动 .....	84
尼日利亚实施新的《版权法》 .....	85
津巴布韦内阁批准建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 .....	86
坏痞兔和其他音乐明星希望撤销雷鬼顿节拍版权案 .....	86
哥伦比亚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的立场 .....	87
委内瑞拉学习巴西的知识产权制度 .....	88
巴拉圭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声音商标注册 .....	88
<b>参考分析 .....</b>	<b>89</b>
平台责任之战愈演愈烈：欧洲和美国的不同观点 .....	89
国际上针对地理标志采取一致方法的需求日益增长 .....	90
观点：全球企业不会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问题 .....	92
欧洲非法烟草消费水平再次上升 .....	93

# 国际组织

## 知识产权五局共同探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创新的举措

2023年6月13日至15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个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局（统称为“知识产权五局”）的负责人举行了第16次年度会议。今年的会议是由USPTO在美国夏威夷州的檀香山主办的，会议的重点是讨论知识产权五局在通过无障碍和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主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CNIPA局长申长雨、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JPO局长滨野幸一（Koichi Hamano）和KIPO局长李仁实（Insil Le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Lisa Jorgenson）代表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出席了会议。

知识产权五局介绍了各自的观点以及应对当前和未来减缓气候变化的举措。坎普诺斯介绍了该局为到2030年能够实现碳中和而采取的措施。他还强调了为激励可持续创新而采取的重要的步骤：优先交付高质量专利，利用专利检索数据库Espacenet及其专用的检索平台（即最近推出的“消防技术”平台）等强大工具支持用户检索可持续技

术的专利信息，以及将于今年早些时候启动的EPO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以帮助促进有针对性的用于解决气候变化等全球需求的解决方案的开发。此外，坎普诺斯还解释了该局的审查员团队是如何在8个技术社区中被汇集起来的，这些技术社区的目标与欧盟工业生态系统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致的，与当今的创新环境更加匹配。他最后还强调了统一专利制度在通过提高法律确定性降低成本和复杂性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在回顾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的最新举措和进展时，各局局长都对正在进行的五局工作组项目的进展表示认可，这些项目包括五局新兴技术/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的实施，统一电子签名、格式和附图要求的相关工作，以及关于创建全球性任务的探索。

各知识产权局都认识到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合作方式，以为用户提供更高的价值，并将可持续性纳入知识产权五局框架。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五局修订并通过了《2017年知识产权五局愿景声明（2017 IP5 Vision Statement）》，纳入了知识产权五局更广泛的工作范围，重点是努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并加强和简化知识产权制度。

坎普诺斯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世界上大多数全球专利申请的组织，我们负有确保公平利用专利制度及其所培育出的可持续性技术的独特责任。因此，我很高兴我们现在已经将这一职责纳入到我们的使命之中，这将使我们能够将我们的集体努力集中在支持世界各地的创新人才上——无论其背景如何——以推动实现至关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USPTO 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举办了题为“可持续创新对话：探索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的公开活动。知识产权五局的局长利用这一机会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直接

的交流。他们讨论了知识产权五局关于气候的相关事项的计划、气候和绿色技术以及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气候相关创新领域面临的挑战。

会议日程还包括参观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的伊努埃区域中心（Inouye Regional Centre）知识产权五局的负责人还参加了与 NOAA 的联合计划，共同讨论与气候和蓝色经济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创新。

下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将于 2024 年由 KIPO 负责主办。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2 年年度报告》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2 年年度报告》，并提供了记录下过去 18 个月内各种亮点的视频。随着具备可持续性的发明之间的竞争变得愈加激烈，这份报告为人们讲述了一个有关 EPO 致力于为创新者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故事。

《2022 年年度报告》附有详尽的附件内容，就一些关键领域提供了深刻的见解，例如质量、环境可持续性、国际合作、社会问题、信息技术、数据保护、通信和欧洲专利学院等。除了提供关键的运营成果信息以外，发布上述报告还体现出了 EPO 就透明度和良好治理等议题所作出的承诺。

在对这份年度报告进行点评时，EPO 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讲道：“现在，EPO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灵活，并且具备更强的适应性与可持续性。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已经成为了一个更具协作性的组织。我们正在充分利用当前数字化转型工作所带来的好处，并会再次重申我们就保证质量所作出的承诺，与我们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提供他们所需的处于领先地位的产品与服务。同时，这也有助于我们在环境、社会、

公司治理和财务等领域中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而在取得这些重要成就的同时，我们还利用统一专利制度开启了欧洲专利保护的新时代，从而为实现真正统一的技术市场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专利制度提供支持。”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EPO 在这一年中收到了创纪录的 19.3 万件申请，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同比增长了 2.5%。尽管很多行业和国家在过去的一年中遭遇到了持续的挑战，但是创新事业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

###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可持续增长模式

在追求其确保长期可持续性的终极目标的过程中，EPO 获得了新的动力。随着最新技术工具与平台的发布，EPO 可以让其工作人员向用户们提供最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随着该局的数字转型之旅



达到了新的里程碑，与用户增加对话机会正有助于确保 EPO 的产品和服务能够继续适应人们快速变化的需求。与 EPO 为启用统一专利制度所做出的准备工作一样，开展上述这些工作的目的也是为了继续维持住用户的高满意度。

与此同时，欧洲专利网络也在继续发展，并进一步推动了有关各方的合作与知识共享。得益于新界面的推出，专利知识的获取模式也得到了改善。上述界面包括在 EPO 数据库 Espacenet 上的清洁能源技术平台以及旨在促进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与非洲大学开展合作的“将知识转移到非洲”项目。除此之外，由于 EPO 会持之以恒地追

求在 2030 年实现“碳中和”这个目标，该局在 2022 年的排放量达到了历史上的最低水平。为此，EPO 在其建筑物中采取了多项节能措施并增加了视频会议的数量。截至 2023 年，视频会议已经成为了该局所有一审口头程序的新标准。

在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过程中，EPO 取得了很大进展，而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该局的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大量反馈、意见和支持。因此，EPO 称其完全有能力成功推出统一专利制度，并在随后庆祝《欧洲专利公约（EPC）》签订 50 周年时作出更大的贡献。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公布 2023 年欧洲发明家奖和青年发明家奖获奖者名单

2023 年 7 月 4 日，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 2023 年欧洲发明家奖的获奖者名单。在西班牙瓦伦西亚举行的颁奖典礼上，EPO 宣布了 5 个奖项类别和青年发明家奖的获奖者。在这 6 个奖项的获奖者中，有 3 个团队是以女性为特色或完全由女性代表的，这反映了欧洲在发明事业中朝着平等迈出的令人鼓舞的一步。除此之外，本次活动还揭晓了一位人气奖的获得者，该奖项是唯一由公众投票决定的奖项。



来自世界各地的观众与来自葡萄牙的主持人菲洛梅娜·考特拉（Filomena Cautela）一起踏上了一段激动人心的旅程，见证了发明家和创新如何影响人们的生活。在节目接近尾声时，主持人透露马耳他将是 2024 年颁奖仪式的主办国。

### 2023 年欧洲发明家获奖者名单

#### 工业奖

获奖发明：将废弃物和残留物转化为高质量的可再生解决方案的技术

获奖者：来自芬兰 Neste 公司的皮娅·伯格斯特伦（Pia Bergström）、安妮卡·马尔姆（Annika Malm）、尤卡·米约亚（Jukka Myllyoja）、尤卡-佩卡·帕萨宁（Jukka-Pekka Pasanen）和布兰卡·图科尼蒂（Blanka Toukoniitty）

Neste 的团队参与开发了一种独特的技术，该技术可以将各种废弃物和残留物转化为优质的可再生产品，例如燃料。

### 研究奖

获奖发明：一种安全且可持续的氢气储存方式

获奖者：来自法国公司的帕特里夏·德·朗戈

(Patricia de Rango)、丹尼尔·弗鲁查特 (Daniel Fruchart)、阿尔宾·柴斯 (Albin Chaise)、米歇尔·杰汉 (Michel Jehan)、娜塔莉亚·斯克里亚比娜 (Nataliya Skryabina)

这个法国的团队将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兴趣结合起来，开发了一种能够以更少的能源，更安全、更可持续地储存氢气的方法。

### 中小企业奖

获奖发明：能够降低噪音的先进的声学材料

获奖者：来自爱尔兰研究团队的罗娜·托格尔 (Rhona Togher) 和艾梅尔·奥卡罗尔 (Eimear O'Carroll)

这些爱尔兰物理学家们开发了一种减少噪音污染的复合材料，该材料轻薄且具有成本效益，适用于从航空航天到汽车等各个领域。

### 非欧洲专利局成员奖

获奖发明：能够降低火灾和爆炸风险的锂离子电池 (中国)

获奖者：来自中国的吴凯及其团队

这个来自中国的发明家与他的团队一起研究出了一系列提高锂离子电池安全性和性能的特性，这将帮助汽车行业向更清洁的方向转变。

### 终身成就奖

获奖发明：改善化学反应的分子筛催化剂

获奖者：来自西班牙的阿韦利诺·科尔马·卡诺斯 (Avelino Corma Canós)

这位西班牙的化学家是催化剂领域的先驱。瓦伦西亚自然技术研究所 (Instituto de Tecnología Química de València) 是他的遗产，这是他与他人共同创立的机构，旨在推动能源、可持续发展、健康和水的化学研究。

### 青年发明家奖

该奖项的最新内容是对 30 岁及以下的发明人进行表彰，决赛入围者因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而被选中。与上述几个类别不同的是，获得欧洲专利不是获奖的先决条件。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将获得 2 万欧元的奖金。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入围者将分别获得 1 万欧元和 5 千欧元奖金。

#### 第一名

获奖发明：可拯救牲畜和捕食性动物的经济型照明系统

获奖者：来自肯尼亚的理查德·图雷 (Richard Turere)

这位马赛族的年轻人发明了“狮子灯 (LionLights™)”，这是一种自动化系统，可以阻止狮子攻击围栏内的牲畜。他的发明防止了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并有助于增加肯尼亚狮子的数量。

#### 第二名

获奖发明：为视障儿童提供的无障碍编程程序

获奖者：来自葡萄牙的菲利帕·德索萨·罗查 (Filipa de Sousa Rocha)

这位计算机工程师的使命是让视障儿童更容易进行数字学习。她的作品使用有形物体通过游戏教授数字技能，使年轻的学习者在学习计算机编程等技能时能够露出笑容。

#### 第三名

获奖发明：去除水中的微塑料的方法

获奖者：来自爱尔兰的菲奥恩·费雷拉 (Fionn Ferreira)

这位 22 岁的环保主义者正在用他基于磁铁的方法解决微塑料污染问题，该方法可以快速、安全、无害地从水中提取微塑料。

### 人气奖

获奖发明：一种安全且可持续的氢气储存方式

获奖者：来自法国公司的帕特里夏·德·朗戈、

丹尼尔·弗鲁查特、阿尔宾·柴斯、米歇尔·杰汉、娜塔莉亚·斯克里亚比娜

人气奖是唯一由公众投票决定优胜者的奖项。虽然这是一场竞争激烈的比赛，但来自法国的团队最终捧回了这座奖杯。此前他们已经在研究类别中获得了奖项。

上述的获奖者们可能让人们人们对创新感到振奋，或者可能有人了解某位发明家的开创性工作值得获得某类别的奖杯，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通过 EPO 官方网站提名他们参加 2024 年的比赛。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与创新理事会加强合作以推动创新事业发展

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创新理事会（EIC）已经通过共同支持突破性技术的研发工作以及整个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而深化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专门负责实施欧洲创新理事会（EIC）与其他涉及中小型企业项目的 EIC 中小型企业执行机构（EISMEA）主任让-大卫·马洛（Jean-David Malo）也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系。

在这份意向书中，有关各方承诺会向欧洲的创新者和企业提供援助与支持，将他们的构思转变成产品和服务，并会充分利用好 EPO 的专业知识。与此同时，EPO 和 EIC 还会通过开展各类意识提升、外联、培训活动来协助创新型中小型企业、颠覆性初创企业和衍生公司以及研究机构和大学提升其专利价值并开展相关的商业化工作。

对此，坎普诺斯强调：“此次合作体现出 EPO 就支持全球和欧洲专利网络以及鼓励欧洲创新生态系统发展所作出的持续承诺。”马洛则讲道：“深科技（deep tech）和知识密集型公司会依靠诸如专利等无形资产来实现增长。通过确保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即研究人员和创新型的中小型企业，能够适当关注这些无形资产的作用和重要性，我们可以帮助他们充分发挥出其创意的全部潜力。”

作为欧洲的旗舰创新计划，EIC 的任务是识别、开发以及增加突破性技术和能够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成果。该组织拥有高达 101 亿欧元的预算，以

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早期研究阶段、概念验证阶段、技术转让阶段、融资阶段和扩大规模阶段）为那些能够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成果提供支持。随着 EPO 和 EISMEA 不断深化彼此之间的合作，EPO 将会在包括专利审查部门、EPO 专利学院和专利知识部门在内的多个部门中部署其专家资源，以支持 EIC 的工作。此次合作将会重点关注下列三个重点领域：根据专利分析活动，分享有关欧盟技术竞争力的见解；为 EIC 的工作人员和受益人举办教育和培训活动，以协助研究人员和企业提升专利价值并推动商业化工作；支持 EIC 的评估工作，以根据技术的新颖性、发明性和拟议的未来战略确定出具有最大影响力的项目。

此外，EPO 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也将成为 EISMEA 深化对初创企业专利活动理解程度的重要合作伙伴。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亚专利组织扩大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正式开幕，这是全球各知识产权机构的重要活动之一。

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和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了会晤。双方讨论了技术园区权利管理联合项目的实施情况、能力建设项目以及该局 2028 年前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此次会议对欧亚专利组织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法律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在会谈中，伊夫利耶夫重点指出了针对欧亚地区部分国家的申请人、权利人和专利律师的破坏性单边非法措施和歧视性政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知

识产权机构拒绝为这些群体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服务。

伊夫利耶夫与邓鸿森还签署了关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欧亚专利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议的《修正议定书》。随着欧亚专利组织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双方增加了新的合作领域，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领域的合作、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实施以及教育项目的开发。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和对 WIPO 所有数字基础设施服务的综合利用被确定为两个组织之间对话的新的组成部分。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第二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开幕

2023 年 6 月 6 日到 6 月 8 日期间，第二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卢旺达基加利顺利开幕。此次的会议是由 AR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卢旺达发展局共同举办的。

这个第二次举办的会议已经成为了有关各方探讨一年一度的盛会。上述活动为各个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提供了一个平台，以方便探讨 ARIPO 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并采取一致且高效的方法来落实由 WIPO 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

同时，该会议还希望能够本着分享该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最佳实践和经验的精神来推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与对话。

在参加开幕仪式时，ARIPO 行政委员会主席兼津巴布韦首席注册官威利·穆沙伊（Willie Mushayi）

讲道：“就履行其要通过在非洲保护知识产权来推动创新和创意工作的职责来讲，ARIPO 发挥出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 ARI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我们肩负着巨大的责任。我们不仅要确保 ARIPO 能够履行这一任务，同时还要让该组织成为我们各个成员国知识产权工作的代言人。在我们按照本次会议的目标向前迈进时，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个背景，因为我们就是这个组织与各国目标的交点。”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要求各家机构的负责人必须要继续推进

所有必要的讨论，以提升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他指出：“当前的一些问题以及一部分会影响到知识产权格局稳定性的问题将会突显出我们此次讨论的重要性。从根本上来讲，更加有意义的是这种沟通主要是针对我们这些领导层的，而我们正在肩负着实施各种涉及知识产权与创新工作的干预措施与变革的重任。如此一来，我们能确保我们可以在各个层面上激励和影响到我们的同事以及利益相关方。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会让我们在履行我们所肩负的重要任务时能够得到支持。

在主持开幕仪式时，卢旺达发展局的副局长内莉·穆卡扎伊尔（Nelly Mukazayire）表示：“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的目的是讨论和探索知识产权在塑造非洲未来过程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本次会议为 ARIPO 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个平台，让他们能够齐聚一堂，分享最佳实践，并加强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合作。通过调整我们的战略，统一我们的政策以及建立起强大的知识产权

生态系统，我们可以高效地并且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出我们的知识资产潜力，培养出创新驱动型的创业精神，并创造出一个有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对于实现经济增长与推动人类发展来讲，一个设计精良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成为一件有力的工具。实际上，很多部门及行业都依赖于那些能够妥善保护好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的法律法规。

各个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主要是负责实现相关的知识产权任务。因此，他们针对知识产权作出的决定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

出席 2023 年 HIPOC 的成员国包括博茨瓦纳、佛得角、冈比亚、加纳、斯威士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摩洛哥举办联合委员会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到 6 月 9 日期间，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率领一个强大的代表团来到了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

在此次备受瞩目的访问期间，OAPI 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举办了第 6 次联合委员会会议。

除了就两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战略规划以及当前的热点事件交换意见以外，OMPIC 局长阿卜杜拉齐兹·巴布奇奇（Abdelaziz Babqiqi）还与博豪所探讨了地理标志的价值、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以及面向审查员的能力建设等问题。

在该高级别会议期间，双方还根据由 OMPIC 分享的有关摩洛哥企业使用知识产权促进战略的经验就如何组织举办联合推广和意识提升活动这一问题展开了探讨。

此外，在对 OAPI 和 OMPIC 签署的《2022 年至 2023 年工作计划》进行评估之后，两家机构的负责人均对上述计划的中期执行情况表示了满意，而这也预示着一种良好的合作前景。

（编译自 [oapi.int](http://oapi.int)）

# 美国

##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小型食品企业可追溯性指南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近日发布了《小型实体合规指南》（Small Entity Compliance Guide），旨在帮助小型食品企业遵守《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的可追溯性要求。



该指南针对的是小型企业和农场，其目的包括帮助这些企业遵守这部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法律中关于记录保存的要求。

该指南就一系列主题提供了建议，准确地解释了谁可以受可追溯性规则的约束，谁可以被豁免，必须保留的记录和保留的时限，以及不遵守要求的后果。它还涵盖了申请修改或豁免或放弃的程序。

食品可追溯性规则要求制造、加工、包装或持有特定清单上的食品的人员维护并向供应链合作伙伴提供特定信息（被称为关键数据元素，KDE）以用于食品供应链中的关键跟踪事件（CTE）。

简而言之，它涉及批次代码的分配、记录和共享，并将这些代码与能够在供应链中从生产者到消费者易手时识别食品的其他信息联系起来。

其目的是获取各种新鲜农产品、海鲜和乳制品的批次和类似的装运水平数据，以便更容易识别不安全的批次并将其从市场上清除，从而保护公众以及公司的避免责任风险。

代表小农场和其他生产者的组织极力游说以求豁免这些要求，声称这对小企业来说是不必要和繁重的负担，可能会使一些企业破产。

最终规则豁免了每年销售额在 2.5 万美元或更少的农产品的农场或企业以及在特定农场拥有少于 3000 只母鸡的鸡蛋生产商，此外还包括食品银行等慈善组织。

虽然该规则不是强制性的，但 FDA 也希望鼓励企业自愿遵守，甚至实现沿着整个供应链的更多的端到端追踪。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美国版权局宣布启动三年一度的规则制定程序

美国版权局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即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发布了一份调查通

知，第 9 次启动了 3 年 1 次的规则制定程序。第 1201 条规定，国会图书馆馆长可根据版权登记官的建议

对 DMCA 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实施临时豁免。该程序的最终目标是确定是否有特定类别的作品，用户因技术保护措施正在或可能在未来 3 年内受到不利影响，无法进行非侵权使用。当这些类别被确定后，图书馆馆长会颁布条例，免除这些类别在未来 3 年内的禁令。

本次程序中，版权局再次采用简化程序来对上一次（第 8 次）规则制定期间授予的豁免进行延期。

如果延期，当前的豁免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年（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调查通知要求有关各方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之前提交延长当前豁免的书面申请，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之前提交对延长申请的书面意见，并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之前提交提议新豁免的书面申请。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 美版权索赔委员会运行一年：版权流氓未出现 多数索赔被驳回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 (CCB) 允许权利所有人在联邦法院系统之外提出损害赔偿索赔。自 2022 年正式启动以来，已有数百起案件被提交至该委员会。不过，典型的版权流氓明显“缺席”，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只作出了一项损害赔偿裁决，而绝大多数索赔都被驳回了。

去年，CCB 正式开始运行。通过这个由版权局主办的裁判所，版权所有人可以尝试在联邦法院系统之外挽回所谓的损失。

该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让创作者以更低的成本解决纠纷。索赔不需要律师，并且每项索赔的申请费被限制在 100 美元。被告方也会从中受益，因为潜在的损害赔偿上限为 3 万美元。那些喜欢通过传统诉讼方式解决问题的人可以选择退出。

对许多权利所有人来说，该委员会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反对者担心，这个系统可能会被投机取巧的权利所有人利用，以“轻易地”从不太懂法律的个人那里榨取钱财。

### CCB 运行一周年

今年 6 月是 CCB 成立一周年的时间，这是一个可以总结 CCB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的好机会。从 2022 年 6 月到去年年底，权利所有人共向 CCB 提交了 281 项索赔，2023 年上半年又立案 221 件。

这意味着在 CCB 运行的前 12 个月中，权利所有人向其提交的索赔有 502 项。这是一个相当大的

数字，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案件都以损害赔偿裁决告终。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

对 CCB 案卷的审查表明，只有一起案件获得了最终裁决。今年 2 月，该委员会向一名摄影师判赔了 1000 美元，该摄影师发现他的作品被用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律师事务所的网站上。判赔的金额大大低于索赔方最初要求的 3 万美元。

### 驳回和选择退出

在 CCB 处理的所有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都是在没有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被驳回或解决的，这往往是由于申请中存在的缺陷。例如，根据委员会的说法，针对云火炬 (CloudFlare) 的索赔并不是一项适当的版权投诉。

与此同时，终极格斗冠军赛 (UFC) 的分销商 Joe Hand Promotions 公司就其对酒吧和餐馆的几项版权侵权索赔达成了和解。这些案件也被移出了案卷。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已有 305 起案件被结案，这包括 40 项被告选择退出的索赔。总共有 197 起

案件尚待解决。其中包括几起在被告没有回应的情况下即将作出缺席判决的案件。

### 版权流氓并未出现

当首次被推出时，该委员会面对了很多阻力。一些反对者担心“版权流氓”会滥用该系统，发起针对所谓的在线盗版者的索赔热潮。不过，这种恐惧并没有成为现实。

虽然版权流氓有很多类型，但目前还没有一个关于文件共享盗版的案件被提交至 CCB。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该委员会并不打算发出第三方传票，这意味着版权所有人不能对仅通过 IP 地址知道的无名氏提起诉讼。

从理论上来说，权利人可以尝试使用传统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传票来获取涉嫌盗版者的个人详细信息，然后再去 CCB 索赔。然而，

这种情况还没有发生，如果发生了，CCB 也对每年可以提交的案件数量设置了上限。

Joe Hand Promotions 公司提出了 20 项索赔，是最多产的申请人。该公司要求未经许可通过流媒体传输 UFC 内容的机构对其进行赔偿。该公司还在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但小额索赔委员会是一个更经济的选择，对被告来说也是如此。

到目前为止，恶意索赔的行为明显是不存在的。相反，许多索赔来自较小的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他们经常指责照片墙、亚马逊、环球音乐、索尼音乐、华纳音乐和 YouTube 等大公司侵犯版权。这些索赔是否有任何一个最终会导致损害赔偿的裁决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版税委员会确认词曲作者 2018 年至 2022 年的流媒体费率

5 月 23 日，美国版税委员会 (CRB) 发布了一份书面决定，重申了 2018 年至 2022 年流媒体服务向发行人支付的版税应达到 15.1% 的基本费率增长。



该费率是在 2018 年决定的，但流媒体服务声破天、亚马逊音乐、YouTube / 谷歌和潘多拉在第 2 年提出上诉（世界第 2 大音乐流媒体服务苹果音乐没有参与这些诉讼），认为鉴于他们已经支付了数十亿美元的版税，这一增长将使其商业模式无法维

持。

2022 年 7 月，CRB 维持其决定，即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提高点播流媒体服务支付给美国词曲作者的基本费率（被称为“Phonorecords III”）。

该裁决的核心是，在美国，提高声破天等流媒体服务应支付给词曲作者的收入百分比。

CRB 决定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的 5 年内将这一百分比数字上调至 15.1%。这是 CRB 历史上最高的费率增长。

Royalty Year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Percent of Service Provider Revenue	11.4	12.3	13.3	14.2	15.1

在最初的发回重审程序之后，法院现在终于确



认了 Phonorecords III 的结果。

该决定目前尚未对外公开。然而，据了解，它并没有改变之前的发回重审决定的任何内容，而是采用之前的裁决，主要是 2022 年 7 月的初步裁决中所提出的费率。

对于该结果，全国音乐发行人协会（NMPA）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大卫·伊斯雷特（David Israelite）表示：“我们很高兴法院最终确认了 Phonorecords III 的结果。”

他补充称：“这个初步的发回重审决定维持了我们争取的 15.1% 的基本费率增长，然而，我们等待这一决定的时间之长证明了 CRB 的系统存在严重的缺陷。现在，词曲作者对他们享有的费率有了一定的确定性，我们将确保他们在这个调整期收到数字流媒体公司欠他们的数亿美元。”

纳什维尔国际词曲作者协会（NSAI）执行董事巴特·赫比森（Bart Herbison）补充称：“这次审判中 3 位词曲作者证人的证词很有力，令人信服，说明了词曲作者在流媒体时代谋生的困难，也说明了作词作曲在商业音乐过程中的重要性和价值。”

赫比森补充道：“史蒂夫·博加德（Steve Bogard）、利兹·罗斯（Liz Rose）和李·米勒（Lee Miller）都是 NSAI 的董事会成员，他们在此次历史性增长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这个过程是漫长而艰难的，需要时间和准备。我们对这些词曲作者和 NMPA 表示感谢。”

数字媒体协会（DiMA）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加勒特·莱文（Garrett Levin）表示：“流媒体服务感谢法官为该程序持续付出的努力。一旦最后决定发布，调整之前付费的工作将展开。流媒体服务将依然与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MLC）、音乐发行人和词曲作者合作以确保版税准确分配以及整个费率周期账目平衡。初步决定的发布进一步为所有各方提供了机会，以推进去年达成的具有里程碑意

义的 2023 年至 2027 年流媒体版税条款。流媒体服务致力于为歌迷带来最好的音乐体验，发展流媒体生态系统，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受益，包括词曲创作。”

根据 CRB 的说法，“在发布最终决定后，在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的复议动议内容没有变化的情况下，这些费率和条款将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间段。”

CRB 补充称，“目前正在审查初步裁定，以确定哪些部分（如果有的话）包含机密信息，在向公众发布之前必须进行编辑。”

接下来会有一个 15 天的重审动议窗口期。版权局将对错误进行法律审查，这需要最长 60 天的时间。此后，决定将全部公布，为流媒体服务和音乐公司提供 6 个月的时间按照 2018 年至 2022 年的新费率对过去支付的款项进行审查和调整，这一过程将为音乐公司带来一大笔收入。

然而，在决定公布后，各方还有机会在 30 天内提出上诉通知。

另外，美国的词曲作者和发行人去年夏天还迎来了一个好消息，因为 NMPA、NSAI 和 DiMA 在 CRB 启动“Phonorecords IV”程序之前，就提高美国的机械流媒体版税费率达成了协议。

去年 12 月，CRB 正式接受了一项（接近）整个音乐行业的解决方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美国词曲作者的流媒体版税费率。

该协议被称为“Phonorecords IV”或“CRB IV”，词曲作者和音乐发行人将在 2027 年之前从特定的互动流媒体服务收入中获得 15.35% 的基本费率，这将在 5 年的期限内逐步实施。

（编译自 twm.my）

## 美国作者起诉 OpenAI 侵犯数百部小说的版权

由于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未经授权收集全网信息训练其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权利人纷纷对其提起诉讼。这次是由作者提起的，他们称 ChatGPT 侵犯了他们小说的版权。



提交至旧金山联邦法院的拟议集体诉讼文件称，OpenAI “使用大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未经同意，不标明引用，也没有补偿”。原告要求法院裁定该公司非法下载小说副本以训练其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侵犯了作家作品的版权，ChatGPT 输出的答案构成侵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因使用材料训练其人工智能系统而受到了法律挑战，法院在争论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OpenAI 正面临着项拟议的集体诉讼，指控其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数十亿行计算机代码以生成自己代码的做法符合版权侵权的条件。盖蒂图片社也在起诉人工智能艺术生成器 Stable Diffusion 侵犯版权。

作者提起的诉讼指出，ChatGPT 在提示下生成了他们小说的摘要，这是侵权的证据。他们认为，这“只有在 ChatGPT 基于原告的版权作品进行训练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输出摘要”。

诉讼称，由于人工智能系统不从材料中提取信息就无法运行，为 ChatGPT 提供动力的被称为大型语言模型的软件程序“本身就是侵权的衍生作品，未经原告许可，侵犯了他们在《版权法》下的专属权利”，衍生作品是基于预先存在的受版权保护的

作品。

作者对 OpenAI 非法下载数十万本书籍来训练其人工智能系统的做法提出了异议。2018 年 6 月，OpenAI 透露，它向 GPT-1——其大型语言模型的第一次迭代——提供了 BookCorpus 上的 7000 多本小说集，BookCorpus 是由人工智能研究团队组建的。

诉讼称：“他们从一个名为 Smashwords.com 的网站上复制了这些书，该网站托管了未出版的小说，读者可以免费阅读。然而，这些小说基本上都有版权。它们被复制到 BookCorpus 数据集中，没有得到作者的同意、未标明引用，也没有补偿。”

诉讼文件指出，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的后期版本是在更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上训练的。在 2020 年介绍 GPT-3 的论文中，该公司披露，其训练数据集的 15% 来自“2 个基于互联网的书籍语料库”，它简单地称之为“Books1”和“Books2”。虽然它从未透露过这些数据集是什么作品，但作者声称它们来自“臭名昭著的影子图书馆网站”，如 Library Genesis、Z-Library、Sci-Hub 和 Bibliotik。

作者的律师、曾代表程序员对 OpenAI 和微软提出集体诉讼的约瑟夫·萨维里（Joseph Saveri）写道：“这些公然违法的影子图书馆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人工智能训练界的关注。例如，EleutherAI 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名为‘Books3’的人工智能培训数据集有 Bibliotik 藏书的重现，包含近 20 万本书。”

OpenAI 去年称，鉴于 GPT-4 等大规模模型的竞争状况和安全影响，它不再披露有关其数据集来源的信息。

这起代表美国数十万作者的全国性集体诉讼是由保罗·特伦布莱（Paul Tremblay）和莫娜·阿瓦德（Mona Awad）提起的。特伦布莱创作了小说《世界尽头的小屋（The Cabin at the End of the World）》，该小说被奈特·沙马兰（M.Night Shyamalan）改编为《拜访小屋（Knock at the Cabin）》。起诉书指控 OpenAI 直接侵犯版权、替代性侵犯版权、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不当得利和失职以及其他侵权行为。

OpenAI 和拥有该人工智能公司部分股份的微软公司没有立即作出回应。

在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于 5 月举行的审查人工智能和版权法交叉问题的听证会上，好莱坞的主要行为者主

张立法禁止猖獗的、未经许可的收集作品以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作曲家和作词家协会主席阿什利·欧文（Ashley Irwin）在听证会上称：“除非在法律解释和经济方面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这些新出现的问题，否则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迅速引入将被视为创造性职业的威胁。必须优先考虑政策和法规，以保护创作者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并保护多样化和充满活力的美国文化景观。”

欧文强调，应该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在使用创作者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程序时获得创作者的同意，并为随后创作的任何新作品按公平的市场价格向他们提供补偿，同时标注参考文献。

（编译自 [www.hollywoodreporter.com](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

## 音乐公司起诉推特大规模侵犯版权

近日，美国的一些主要音乐出版商以推特（Twitter）“滋生”了大规模的版权侵权行为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在向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的一家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讼中，这些公司指责埃隆·马斯克（Elon Musk）拥有的社交媒体平台推特没有终止屡次侵权者的账户，同时从盗版中获取了利益。



根据美国法律，在线服务提供商需要对删除通知作出回应，并实施有意义的政策来终止屡次侵权者的账户。

许多大型社交媒体平台都遵守了这些规则，但

根据几家著名的音乐公司此次提起的诉讼，推特并不在其中。

### 推特“滋生大规模侵犯版权行为”

环球音乐、索尼音乐、百代唱片等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诉状，指控推特的母公司 X Corp “滋生”了大规模的版权侵权活动。据称，该公司没有对删除通知进行适当的回应，并且缺乏适当的终止盗版政策。

因此，据报道，推特上充斥着音乐盗版。这些盗版活动产生了数以百万计的浏览量，该社交媒体平台利用这些浏览量盈利，但权利所有人却没有得到补偿。

诉状中写道：“推特通过无数侵犯版权的音乐作品的副本来推动其业务发展，侵犯了出版商和其他人根据版权法所拥有的专有权。”

“虽然众多推特的竞争对手都认识到了需要适当的许可和协议才能在其平台上使用音乐作品，但推特却没有，反而‘滋生’了损害音乐创作者利益的大规模版权侵权的行为。”

这些音乐公司表示，虽然许多在线平台已同意了许可协议，但推特对补偿音乐创作者并没什么兴趣。自马斯克接手该平台以来，这种情况一直没有改变。相反，他对权利人的态度似乎变得更糟糕了。

该诉状特别提到了马斯克的一条推文，该推文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描述为“人类的瘟疫”。

音乐公司还指出：“这一声明和其他类似的声明在与版权和侵权相关的问题上对推特的员工，包括其信任的和安全团队的员工施加了压力。”

DMCA 同样为这场数百万美元的诉讼提供了支持。根据一份记录超过 1600 件被侵权音乐作品的临时清单，潜在的损失高达数亿美元。

### “音乐盗版增加平台收入”

推特的收入部分依赖于广告，而广告又被额外的浏览量所推动。根据音乐公司的说法，在侵权内容周围也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广告。

诉状中列出了几个周围带有广告和推广用户的侵权推文的例子，每个例子都被浏览过成千上万次。

在许多情况下，用户会将侵权音乐视频上传到平台。这些视频往往非常受欢迎并具有吸引力，但与抖音，脸书和 YouTube 等其他平台不同，版权所有人不会获得补偿。

根据这些音乐公司的说法，这些推文是美国版权法明确禁止的典型的版权侵权行为，但却非常受欢迎，浏览量可以达到数十万次，就像一条关于蕾

哈娜 (Rihanna) 的推文一样。

音乐公司写道：“这条推文简单地写着‘15 年前，蕾哈娜发行了《雨伞》’，它包含了超过两分钟的蕾哈娜表演的《雨伞》的官方音乐视频。这条侵权推文获得了超过 22.1 万次浏览和近 1.5 万个‘赞’。”

这些数字并不意味着平台本身做错了什么。根据被马斯克称之为“瘟疫”的 DMCA，推特等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于承担责任。但是，音乐公司认为，这种“安全港”规则在这里并不适用。

### DMCA 删除通知和反复侵权者

音乐公司称，推特对 DMCA 删除通知的回应率低于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 (NMPA) 已经发送了超过 30 万份正式的侵权通知，但其中许多都并未得到立即删除的回应。

“尽管声称会响应侵权通知在几小时或几分钟内删除推文，但如果真的采取行动的话，推特通常会在采取行动之前等待更长的时间。”

“推特没有迅速采取行动的动机是显而易见的。推特希望在推文被删除之前，最大限度地从其平台上的侵权内容中获得利益。一般来说，一条推文对推特的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

根据 DMCA，在线平台必须实施打击反复侵权者的政策，允许终止未经许可持续共享版权保护内容的账户。

这些音乐公司指出了一点，推特曾经在其版权政策中使用过“终止”(terminate)一词，但在 2018 年，这一措辞被改为“暂停”(suspend)。音乐公司认为，这种暂停并不总是永久性的。

诉状中写道：“即使在暂停了用于反复侵权的账户的极少数情况下，推特也经常在短时间内重新激活该账户。推特已多次暂停并重新激活某些账户。”

根据这些公司的说法，当账户重新上线时，推特对关注者数量较多的账户更加宽容。他们的说法是，这些账户对推特的商业模式更有价值。

### 数亿赔偿

基于上述这些以及其他论点，该音乐公司认为推特应对直接和共同侵犯版权的行为负责。推特的行为造成了无法弥补的重大伤害，权利人需寻求补偿。

该诉状附有列出了 1600 多部音乐作品的临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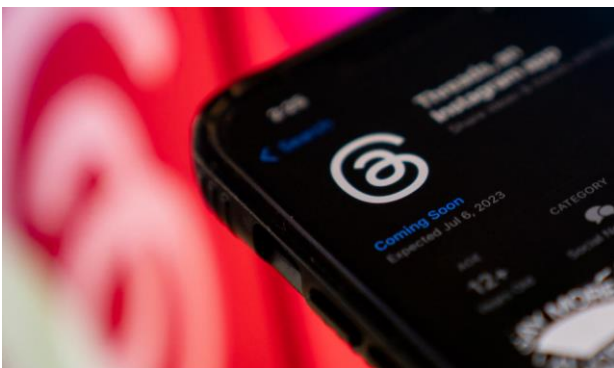
清单。对于其这些作品作品，权利人要求每件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这意味着大约有 25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

有趣的是，这并不是第一起针对推特的如此规模的诉讼案件。在今年早些时候，名人摄影机构 Backgrid 对推特提起了类似的诉讼，要求赔偿 2.29 亿美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推特威胁要对 Meta 的新应用采取法律行动

据美国财经媒体 Semafor 报道，在科技巨头 Meta 推出 Threads 社交媒体应用数小时后，推特 (Twitter) 的律师亚历克斯·斯皮罗 (Alex Spiro) 在一封信中威胁要起诉该公司侵犯知识产权。



据报道，Threads 是一款类似于推特的基于文本的应用程序，据说在推特“情况混乱”之际，Meta 公司匆忙发布新产品。上述信函是写给 Meta 公司首席执行官马克·扎克伯格 (Mark Zuckerberg) 的，推特的所有者埃隆·马斯克 (Elon Musk) 也被抄送了一份。信中称 Meta 公司雇佣了许多前推特员工，利用推特的机密信息创建了 Threads 这个“山寨”应用。

斯皮罗写道：“推特打算严格执行其知识产权，要求 Meta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使用任何推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高度机密的信息。推特保留所有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寻求民事补救措施和禁令救济的权利，不会再进一步发出通知，以防止 Meta 进一步保留、披露或使用其知识产权。”

信中称 Meta 公司的应用开发是“系统地、故意地、非法地盗用推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信中还指出，Meta 公司最近“雇佣了几十名推特员工”。

扎克伯格称 Threads 已经有 3000 万注册用户。

一名推特用户发布消息称，Threads 的标志看起来像一条绦虫。马斯克回应称：“也有隐喻的意思。”

据 Axios 报道，Threads 应用将是自马斯克 10 月份控制推特以来最强大的推特竞争者。马斯克宣布，将暂时限制用户每天在推特上查看的帖子数量。已验证的账户每天可以查看 6000 个帖子，未验证的账户每天可以查看 600 个帖子，新近未验证的账户每天可以查看 300 个帖子。

(编译自 dailycaller.com)

## 观点：应让谷歌和 Meta 为新闻付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议会最近投票支持了拟议的加利福尼亚《新闻保护法（Journalism Preservation Act）》（第 886 号议会法案），该法案将要求社交媒体公司向出版商支付“使用费”以获得这些平台的新闻内容。反过来，出版商将不得不把他们收到的费用的至少 70% 付给记者或支持人员。这笔钱来自于平台的广告收入，金额将由仲裁决定。

该法案现在已被提交给州参议院。通过这项法律，加州将成为众多希望效仿澳大利亚新闻媒体谈判准则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该准则由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制定，于 2021 年成为法律。加拿大的类似法律可能将在几个月后实施，现在英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南非和瑞士的政府都在考虑类似的法律。

在世界各地，许多新闻机构正处于危机之中，广告收入急剧下降，而谷歌和 Meta 公司利用其新闻内容吸引用户——赚取广告费——却不付钱。多年来，媒体公司试图为他们的工作争取一些报酬，但毫无进展。澳大利亚的突破性法律直接解决了这种不平衡的报酬谈判问题。

澳大利亚已积累了 2 年的经验。估计每年支付给澳大利亚出版商的费用已经远远超过 1.4 亿美元，大小媒体机构都从这一收入来源中受益。谷歌已经与几乎所有符合条件的媒体机构达成了商业协议，而 Meta 已经与雇用了约 85% 的澳大利亚记者的机构完成了交易。

澳大利亚财政部 2022 年底对新闻报酬谈判准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准则是成功的，已经创造了数百个新就业机会。就业数据显示，记者的招聘广告增加了 46%。例如，澳大利亚《卫报》增加了 50 名记者，新闻室的总人数达到 150 人。新闻学教授也称，更多的学生被录用，仍存在一些职位空缺。

反对澳大利亚法律的人认为，大部分资金将流向最大的媒体机构。当然，这是事实，因为这些机

构雇用了最多的记者，并制作了谷歌和 Meta 使用的最多的新闻。但是，小型媒体团体也从该法中受益匪浅。代表 160 家非常小的出版物的澳大利亚乡村新闻社（Country Press Australia）已经能够为其成员与谷歌和 Meta 谈判达成有利的协议，这将有助于为他们的繁荣提供支撑。

该法的反对者还认为，它可能有利于那些贩卖错误信息或有偏见报道的媒体机构。但是，法律不应该选择一个媒体而不是另一个。澳大利亚有 4 家大型媒体公司、许多中型公司和大量的小型媒体机构。他们都从与谷歌和 Meta 的交易中受益。新闻业作为一个整体是赢家。

Meta 威胁称，如果加州法律通过，它将屏蔽来自 Facebook 的所有新闻，就像它在澳大利亚这样尝试了一个星期才退缩一样。在 2021 年初的新冠肺炎暴发和丛林火灾季节，Facebook 屏蔽了澳大利亚的新闻，这使得可能拯救生命的新闻无法传播。民众对 Facebook 的反击是迅速的。

现在是新闻业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业内人士称，新闻机构正在为生存而挣扎，而从新闻业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巨大互联网平台却在向内容提供商免费索取。这种不平衡是对任何自由社会中信息的严重威胁。

与澳大利亚的法律一样，加州《新闻保护法》是一项重要的立法，将有助于保持新闻业的可持续发展。

（编译自 [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

## YouTube 最新透明度报告：版权保护系统的版权主张再创新高

YouTube 最新发布的透明度报告显示，来自其版权保护系统 Content ID 系统的版权主张数量已经达到了新高。2022 年下半年，这一先进的版权工具标记了超过 8.26 亿个有问题的视频，几乎全部是自动标记的。通过将这些视频“货币化”的选择，这些 Content ID 系统的版权主张每年可以为版权所有人带来大约 15 亿美元的额外收益。



为了保护版权所有人，YouTube 会定期移除、停用涉嫌包含侵权内容的视频或使其不能获利。

虽然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向平台发送通知，但大多数版权主张都来自 Content ID 系统，该系统只能由特定的版权所有人群体使用。

多年以来，版权所有人在 YouTube 上提出的版权主张数量一直不为人知。两年前，当该视频平台发布其第一份透明度报告时，情况发生了变化。自那时起，版权主张的数量稳步上升。

### 8.26 亿个问题视频

这份最新的透明度报告显示，在去年的下半年，版权所有人在 YouTube 上对超过 8.26 亿个视频提出了权利主张。这是自 YouTube 开始报告这些数据以来的最高水平，比上一年同期的 7.59 亿个被标记视频增长了 9%。

尽管主动使用 Content ID 系统的版权所有人人有所减少，但版权主张的数量仍有所增加。使用该系统的实体从 2021 年下半年的 4840 个下降到去年同期的 4646 个。

在对这些数字进行一些基本的数学计算后，该报告发现，积极使用 Content ID 系统的版权所有人在 6 个月内平均对超过 17.7 万个视频提出了主张。

### 赚钱的工具

当内容未经许可被使用时，版权所有人通常会感到不满，但 YouTube 已经设法将这个问题重新定义为一个机会，那就是与其使用 Content ID 系统将未经许可的视频下线，还不如将这些视频“货币化”。

将盗版“货币化”的概念最初听起来有点奇怪，但该系统已经转变为一个提供健康的收入来源的机会。在最近的报告期内，版权所有人选择将 90% 以上的 Content ID 版权主张货币化。

这种积极应对侵权行为的方式看起来似乎带来了相当可观的收益。2022 年，版权所有人因 Content ID 版权主张而直接获得了约 15 亿美元的报酬。自几年前推出该系统以来，版权所有人已经获得了 90 亿美元的“版权主张”收入。

### 百万美元的滥用

这样一种获利的机会也有一个缺点——被骗子利用。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两名男子成立了一家公司来寻找和对没有货币化的音乐提出版权主张。通过可以访问 Content ID 系统的第三方合作对象，两人通过虚假主张所有权从 YouTube 获得了超过 2400 万美元的收入。

这种滥用行为并没有被忽视，而且产生了严重的影响。2020 年，美国司法部起诉了两人，不久前

第一被告被判处了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于通过 Copyright ID 系统提出的版权主张来说，这种大规模的故意滥用计划相对比较少见。在 YouTube 更广泛的版权工具中可以看到 YouTube 经常对滥用者采取行动。

该公司解释称：“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滥用我方工具的行为——我们每年都会终止数以万计试图滥用我方版权工具的账户。”

除了受金钱驱动的计划外，版权保护系统的滥用还可能具有政治或竞争的意图。

“有时候，这表现为政治人物试图审查政治言论或公司试图抑制对其产品或做法的批评。还有一些时候，是个人试图利用我们的版权程序来欺压其他创作者，或删除他们认为在同一受众中存在竞争关系的视频。”

#### 99.5%的自动化

除了故意滥用之外，自动化也可以导致错误的发生。几乎所有的 Content ID 版权主张（99.5%）都是通过指纹识别技术自动处理的。在这些情况下，潜在的侵权内容会被技术标记出来，但人工监督是非常有限的。

自动化标记为 YouTube 和版权所有人节省了大量资源，但也可能成为滥用和错误的潜在来源。这就是为什么只有一小部分经过验证和负责的权

利所有人可以加入该计划的原因之一。

除了自动化标记导致的问题，还会发生一些其他的错误。YouTube 特别强调了一个例子，即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好奇号（Curiosity）登陆火星的历史性视频在全球范围内被下架。因为一家电视公司声称一些公共领域的片段是属于他们自己的。

“在 Content ID 系统中，由于其自动化性质，影响会成倍增加，一个错误的参考文件可能会影响整个网站的数百甚至数千个视频。”

“在一个广为人知的例子中，一个新闻频道上传了来自 NASA 的火星探测器的公共领域的片段，并最终对所有其他新闻频道和使用相同的镜头的创作者提出了不适当的版权主张，甚至针对 NASA 的频道本身也提出了不适当的版权主张。”

这些错误不是由自动化标记本身引起的，而是在将错误的参考文件添加到 Content ID 数据库时触发的。

YouTube 指出，总体而言，人工提交 Content ID 版权主张导致争议发生的可能性（0.94%）是自动化版权主张（0.43%）的 2 倍多。由于自动化版权主张的数量是人工版权主张的 200 倍，因此这些版权主张导致的争议仍然占所有争议的大部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考克斯提交补充证据希望推翻 4 年前 10 亿美元赔偿裁决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通信公司（简称“考克斯”）于近期表示希望上诉法院能够推翻 4 年前陪审团作出的赔偿 10 亿美元的盗版责任的裁决。作为补充证据，考克斯提交了一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该裁决认定推特（Twitter）不承担协助和煽动了恐怖主义活动的责任。这份信件引起了音乐公司的反应，它们强调恐怖主义和盗版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近年来，这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一直处于几起盗版诉讼案件口浪尖上。

对考克斯来说，最大的打击发生在 4 年前，当时考克斯在与主要唱片公司群体的法律斗争中败



北。

### 对 10 亿美元赔偿裁决的上诉

在该案件中，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为考克斯应对盗版订阅用户的非法行为负责，因为该公司在多次收到指控后仍然没有终止这些用户的账户，法院命令该公司向唱片公司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裁决目前正在上诉中。

作为上诉的一部分，考克斯向法院通报了一个可以支持其立场的具有权威性的补充证据。考克斯提到的案件是推特诉塔姆奈（Taamneh）案。在该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是社交媒体平台不需要为恐怖主义组织使用推特招募人员和筹集资金的恐怖分子负责。

最高法院驳回了关于推特协助和煽动恐怖主义活动的主张，因为该平台没有“有意识地”参与非法活动，也没有“可惩罚之处”。根据考克斯的说法，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其提起上诉的案件，即这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被认为对用户的盗版活动负有责任的裁决。

考克斯的一位律师告知法院：“这些相同的协助和煽动原则体现了版权法的共同责任理论，它们同样可以在考克斯的案件中排除其责任。”

考克斯认为，最高法院的裁决确认了一点，那就是协助和煽动责任只适用于当事人故意参与活动的情况。但这与关于其自身与唱片公司发生的争议的裁决结果背道而驰，在该争议中，“有罪的表达和行为”或“意图”是不需要考虑的。

考克斯补充道：“尽管推特案件的背景是不同的，但其推理方法完全适用，并支持推翻这个关于共同侵权的裁决。”

这两个案件确实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但最终它们都是关于对第三方服务责任的界定。根据考克斯的说法，推特不对恐怖主义活动负责的裁决清楚地表明，它不需要对盗版订阅用户负责，但音乐公司

的看法完全不同。

### 恐怖分子与盗版者的区别

不久前，音乐唱片公司在法庭上作出了回应以反驳考克斯的论点。他们认为，推特的裁决不适用于他们与考克斯之间的盗版纠纷，因为这两个案件依据的是不同的法律。

虽然音乐行业必然对盗版不满意，但考克斯案是版权问题，而推特案则属于《对恐怖主义资助者实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JASTA）的管辖范围。目前，盗版者没有被归类为恐怖分子。

音乐公司的律师表示：“推特案的结果是根据 JASTA 产生的。根据该法，该案件原告被认定‘没有义务’要求被告‘在发现客户将服务用于非法目的后终止客户的使用’。”

音乐公司的律师还补充道：“本案则是根据《版权法》审理的。该法院已经裁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责任对已知的侵权者‘采取行动’。”

### 考克斯“没那么被动”

在确定了盗版者和恐怖分子之间的区别之后，音乐公司指出，推特与不当行为没有直接联系。该平台角色更加被动，它与恐怖主义组织的联系比考克斯与其订阅用户的联系要远得多。

原告方认为，考克斯则发挥了更积极的作用，并为盗版活动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这与推特案无法相提并论。

音乐公司的律师称“考克斯并没有那么被动”，该互联网提供商“制定了虚假的政策，确保侵权行为将继续下去”。

音乐公司在答辩理由书中补充道：“考克斯知道其网络上发生的特定侵权事件，将其与特定用户联系起来，并选择不终止这些用户的使用以避免‘失去来自付费用户的收入’。”

上诉法院将如何解释推特案的裁决还有待观

察。在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面前，双方都可能会尽其所能将这起案件进行到最后，最终该案件可能会

进入联邦最高法院。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谷歌将实施新的广告商标政策



谷歌新的广告商标政策于 6 月 8 日宣布，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始生效。

根据新政策，谷歌“将只接受和处理针对特定广告商和 / 或广告的商标投诉”。根据目前的政策，谷歌会为那些长期投诉的品牌所有者采取某些措施，以限制其商标未经授权被使用。现在看来，品牌所有者将无法获得持续监测服务，必须为其认为侵犯商标权的每个新的谷歌广告提交具体的投诉。

在新政策中，谷歌限制广告的依据基本没有变化。谷歌将考虑商标在广告中的使用位置以及该术语的使用方式。只有当该商标被用于广告的标题和 / 或副本时，谷歌才会采取行动。如果该商标仅仅

出现在广告的登陆页面，作为一个关键词，或出现在 URL 的某些部分，那么谷歌将允许该广告的出现。

此外，只有在该商标被用于直接竞争对手的广告中和 / 或以混淆性、欺骗性或误导性的方式使用时，谷歌才会采取行动。如果登陆页面主要致力于销售“与该商标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部件、替换零件或兼容产品或服务”，或“提供与该商标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细节”，谷歌将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继续使用。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谷歌的新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其分析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会有什么变化。

根据新政策，品牌所有者在每次得知有违规行为时都必须报告，其有责任监测谷歌搜索结果中的广告，并迅速采取行动，以将由此造成的伤害降到最低。对于那些已经向谷歌投诉所有广告商的人，谷歌将基于这些投诉（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逐步取消监管和执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彩虹糖制造商箭牌公司与大麻产品公司达成商标和解

多色果味彩虹糖 (Skittles) 糖果制造商箭牌公司 (Wrigley) 已经解决了一项诉讼。箭牌曾指控大麻相关产品销售商 Terphogz 以“ZKITTLEZ”的名义销售产品，构成商标侵权。

根据原告提交给芝加哥联邦法院的拟议永久

禁令，Terphogz 同意不在大麻相关销售中使用 Skittles、Zkittlez 或类似的术语。

Terphogz 将停止使用“Tastethe Z Train”和“Taste the Strain Bro”等口号，箭牌公司认为这些口号与箭牌的长期口号“Taste the Rainbow”过于相

似。

Terphogz 还同意放弃域名 zkittlez.com，但如果人们不产生混淆，它可以使用字母“Z”。

该解决方案需要法院批准。箭牌和 Terphogz 的律师没有立即回应评论请求。

箭牌是私人控股的玛氏箭牌公司（Mars Wrigley）设在芝加哥的一个部门。它曾指控 Terphogz 随意使用“Skittles”商标来销售大麻、吸毒用具和其他商品，其中一些商品还带有彩虹主

题，从而破坏了彩虹糖品牌近 50 年的商誉。

2021 年 11 月，法官驳回了 Terphogz 提出的撤销案件的请求。法庭文件显示，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门多西诺的 Terphogz 声称，它没有销售大麻，而是将其知识产权授权给了其他合法销售大麻的公司。

箭牌公司已经提起诉讼，指控其他品牌商标侵权，包括 Life Savers 和 Starburst。

（编译自 money.usnews.com）

## 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署协议

近期，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鼓励年轻人深入了解涉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各项职业。此举有助于推动一些技术项目的发展，并以此来让青年一代打造出更多的创新成果。

这份由 ONAPI 和未来传承者基金会签订的协议明确指出，相关的机构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各类建议，并就专利数据的检索问题举办研讨会。

举例来讲，多米尼加的东北天主教大学已开放了一部分教室并提供了相应的设施，以便学生们可以从不同的教授那里获取到所需的知识。

ONAPI 的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也出席了上述活动。拉莫斯非常重视相关机构和 STEM 学习课程进行整合的问题。此外，ONAPI 也在其部分项目中设立了“创新夏令营”，以激励年轻的高中毕业生们在科学领域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另一方面，未来传承者基金会主席阿曼西

奥·冈萨雷斯·奎瓦斯（Amancio González Cuevas）则以一名工程师的身份指出，ONAPI 和东北天主教大学都是实体机构，它们作出的贡献就是能够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出那些正在学习高中课程、具有高智商并拥有 STEM 技能的年轻人的潜力。

此外，波音公司的软件工程师罗伯特·理查森（Robert Richardson）、美国联邦航空局的工程师胡安·塞古拉（Juan Segura）、东北天主教大学的校长艾萨克·加西亚·德·拉·克鲁兹（Isaac García de la Cruz）以及波多黎各心理教育创新公司的总裁维克多·阿尔瓦雷斯（Víctor Álvarez）也签署了上述协议。

圣地亚哥 SOELCI 电力公司的工程师伊曼纽尔·罗马诺（Enmanuel Romano）、圣地亚哥

Hormigones Romano 公司的何塞·路易斯·罗马诺（José Luis Romano）以及 ONAPI 的总局顾问胡安·托里比奥（Juan Toribio）也参加了签署仪式。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ONAPI 与未来传承者基金会所签署的协议还要求有关各方需要通过国家

知识产权学院以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来开展创新项目，以鼓励和推动年轻人进行创新并选择一些跟科学相关的职业。

（编译自 onapi.gob.do）

## 多米尼加参加 WIPO 与葡萄牙主办的国际会议

作为本国代表团的重要成员之一，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参加了一场在葡萄牙里斯本举办的主题为“有关工业产权、可持续性和地球未来的思考”的国际会议。

举办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有关各方提供一个对话空间，以讨论工业产权制度在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该活动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在 2023 年 5 月 29—30 日期间共同举办的。

代表多米尼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包括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伊沃娜·妮可·雅各布（Ivonne Nicole Jacobo）以及 ONAPI 国际和机构间关系司代理司长莉迪亚·梅希亚·瓦尔迪兹（Lidia Mejía Valdez）。

与会人员希望能够借助此次会议来进一步组成 WIPO 的各位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通过工业产权来创建出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环境，并以此来为地球的未来提供保障。

（编译自 onapi.gob.do）

# 巴西

## 巴西将根据《海牙协定》对外观设计注册进行审查

巴西专利局（BRPTO）通过 2023 年 7 月 4 日的《联邦公报》公布了第 25/2023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协定”）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程序。该条例规定了以巴西为指定缔约方的申请规则。第 25/2023 号条例也在同一日在 BRPTO 的官方公报第 2739 号公告中公布，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换言之，这意味着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通过简化程序并降低成本，巴西的申请人将有可能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一份

国际申请就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同样，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申请人将能够在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指定巴西，并在此寻求对其

所主张的外观设计的保护。

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根据第 25/2023 号条例，指定巴西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将根据巴西第 9279/96 号法律（巴西知识产权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满足 BRPTO 提出的进一步要求。除此之外，为了能够向 BRPTO 提出申请，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的所有权人需要在巴西长期拥有一名具有适当资格的居民，该居民有权代表他们进行行政和司法活动，包括接收传票。

关于发布决定的时间，BRPTO 必须在巴西被指定的通知发出后的 6 个月期限内向国际局发出驳

回通知或给予保护的通知。

在拒绝保护的情况下，发给国际局的通知将包含：（1）关于审查期间提出的异议的信息；（2）因诉讼原因暂停审查；或（3）驳回指定申请的决定。

外观设计注册的续展、所有权转让登记、地址或名称变更登记、放弃指定或国际注册注销等应直接通过 WIPO 进行管理，并具有直接在 BRPTO 进行登记的效力。

第 25/2023 号条例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葡萄牙语版本可通过官网获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巴西在 WIPO 大会期间探讨未来合作计划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并就一系列的国际合作行动展开了探讨。

除了有关合作的讨论以外，INPI 的代表还探讨了他们要根据《2023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完成的优先任务，其中包括租借服务器和对信息技术进行投资等事项。此外，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任务的重点主要在于人工智能以及优化审查流程。

另一方面，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对 INPI 所设定的未来 4 年的目标表示了赞赏。他表示巴西是一个伟大且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并就该国消除了大部分专利积压审查案件的成果表示了祝贺。在随后的双边会议上，双方还就涉及品牌、地理标志以及技术转让的议题交换了意见。

莫雷拉还与 WIPO 的其他代表进行了会面，这包括负责基础设施和电子平台部门的副总干事夏目健一郎（Kenichiro Natsume）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等。

金砖国家之间的会晤

在大会期间，金砖国家（包括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领导人也进行了会面。有关各方探讨了涉及传播知识产权文化、信息技术工具、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议题。

INPI 向人们介绍了有关带有三维模型的专利申请的研究成果，并强调了金砖国家合作改善各自知识产权环境的重要性。

### 与国家和区域性机构进行会面

在与有关各方一同探讨如何开展合作的过程中，INPI 还与来自多个国家及区域性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们举行了会议，其中包括英国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印度知识产权局、芬兰知识产权局、巴拉圭知识产权局、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以及国际商标协会等机构。

上述活动整整持续了一周的时间。

INPI 派出的代表团

除了莫雷拉以外，INPI 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Alexandre Dantas）、负责处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业务的施缪尔·坎坦赫德（Schmuell Cantanhede）以及国际关系协调员莱奥波尔多·库

蒂尼奥（Leopoldo Coutinho）也代表该机构参加了此次的 WIPO 大会。

在活动期间，来自巴西外交部的外交人员为 INPI 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欧盟

### 欧盟准备就犯罪收益信息共享达成协议



允许没收犯罪收益（POC）的法律已成为打击假冒以及其他犯罪的重要武器。

然而，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是犯罪分子倾向于使用跨境转移停靠港 POC，以试图隐藏他们的非法收益，将其置于主管执法机关管辖的范围之外并进行洗钱。

现在，欧盟轮值主席国和欧洲议会之间的一项协议为改善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奠定了基础，这将使追踪和没收 POC 变得更加容易。

根据一份欧洲议会声明，即将通过的欧盟新的反洗钱规则意味着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单一接入点提供集中化的银行账户登记信息，有效地揭示出“谁拥有哪个银行账户以及账户在哪里”。

新的协议意味着处理刑事犯罪的国家主管机关现在可以获得这些信息，这将加快其调查，因为这样的做法绕过了通过当前跨境合作渠道收集信息的需要，这种做法可能既缓慢又低效。

还有一项协议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标准化的银行对账单格式，这也将使执法部门更容易追踪非法资金流动。

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通过之前，该协议必须得到成员国代表的认可。不过，丹麦没有参与其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估计，每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 至 5% 的被非法清洗，这一数字相当于每年的 7150 亿欧元至 1.87 万亿欧元（7690 亿美元至 2 万亿美元）。

在关于 POC 的法律效力的一个案例中，英国两名因进口和分销假冒商品而被判刑的人最近被下达了没收令，总金额为 26.9 万英镑，并且他们将不得不支付这笔钱或被判监禁刑期增加一倍以上。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了适用于全球供应链内产品的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使用欧洲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的新品牌——EBSI-ELSA。该计划旨在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在安全的环境中促进供应链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来确保产品的真实性。目前，EUIPO 已经完成了 EBSI-ELSA 的概念验证，并与 4 个品牌、2 个物流运营商和一个海关主管机关进行了实际操作测试。



根据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21 年联合发布的一项研究，全球假冒贸易额达到了 4120 亿欧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2.5%。根据几项调查，相当多的欧洲消费者不确定他们购买的产品是否为正品。EBSI-ELSA 计划旨在安抚和保护消费者，同时为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提供从初始申请到执行的全面支持。

在过去的 4 年中，EUIPO 一直在挖掘区块链技术作为确保产品真实性和从孤立系统向新系统过渡的手段的潜力，因为“孤岛”（即封闭环境）更容易被犯罪网络利用。继 2018 年区块链竞赛、随后于 2020 年成立的区块链论坛以及开发建设反假冒区块链基础设施的战略项目之后，EUIPO 在确保整个供应链的产品真实性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最近几个月，EUIPO、知识产权所有人、海关主管机关和物流运营商合作开展了 EBSI-ELSA 的概念验证试验，追踪了从欧洲以外的生产基地到欧盟本土分销中心的产品旅程。2023 年 5 月 31 日，

EUIPO 在其位于阿利坎特的总部举办了一场活动，并在会上公布了基础设施的新名称，还展示了这些使用区块链技术的产品旅程试验的成果。

到 2023 年底，EBSI-ELSA 预计将建设成为一个开源平台，通过将产品的“追踪和追溯”解决方案与执法机关的风险分析系统和 EUIPO 工具（商标检索数据库、外观设计检索数据库、知识产权执法门户和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相互连接来验证产品并在供应链和物流链中的所有各方之间交换数据。通过这样的做法，海关官员以及运输和物流运营商可以提高他们的过程生产力，并将精力集中在可疑商品上，而品牌所有者可以在诉讼案件（例如平行进口）中使用真实性声明，并清楚地了解其产品从制造商到经销商的整个过程。

到 2024 年，该局的目标是在供应链中涉及的所有各方之间同步知识产权真实性管理，包括：EUIPO、政府、海关主管机关、制造商、运输和物流运营商、中介机构和零售商。

有关该计划的详细信息，可参阅有关基础设施不同方面的详细常见问题解答。每个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其他信息也可以在官网上找到，包括品牌所有者、海关官员、运输和物流运营商以及用户的短视频。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拉脱维亚加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

拉脱维亚专利局于 5 月 31 日将其区块链节点添加至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 (IP Register in Blockchain) 项目网络中。拉脱维亚专利局为该网络增加了超过 6.8 万多件商标和超过 3000 件外观设计。



拉脱维亚加入后，参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机构总数达到了 7 个，商标和外观设计的记录总数超过了 500 万条。作为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的探索者，EUIPO、拉脱维亚、马耳他、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和意大利主管机构正在利用区块链技术，为其客户开发新的创新服务。

### 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

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平台在各个知识产权机构与 EUIPO 的两个旗舰服务——商标检索数据库 (TMview) 和外观设计检索数据库 (DesignView) 之间创建了超快速、可靠和安全的“数据传输服务”。这两个数据库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免费在线检索数据库。

该注册系统不仅允许自动存储与知识产权相

关的数据，而且还为新的创新服务奠定了基础，例如“由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提供支持的 TMview 和 DesignView 历史记录”。它目前作为测试版提供。

EUIPO 预计，在整个 2023 年期间，欧洲将有更多的知识产权机构加入到该注册系统中。

### 关于区块链

近几年来，区块链一直在发展。由于其去中心化的性质，它提供了一个可靠且不可更改的注册簿来记录其用户存储的信息。作为 EUIPO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2021 年 4 月，该局决定继续使用区块链“提高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

区块链在整个注册中实现了不可改变和可审计的历史记录，为用户的新服务和参与的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便利。

EUIPO 共 4 次被媒体《世界商标评论》评为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知识产权局之一，目前该机构还在开发另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解决方案，即反假冒区块链基础设施。EUIPO 预计将在 2023 年年底之前公布该解决方案的第一版。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欧盟知识产权局报告：60%的盗版者也从合法来源处购买内容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最近公布的一项新研究——关于“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理解、意识和行为”的研究结果表明，大多数欧洲公民认为从非法来源处获取数字内容是不可接受的。在持续盗版的少数人中，60%仍然从合法来源处购买内容。此外，该研究还指出，更能



## 负担得起的价格和更广大的服务范围是人们停止使用非法来源的首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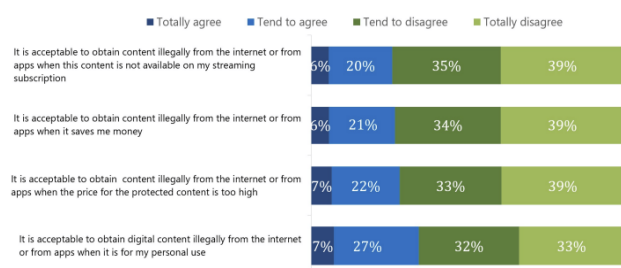
这项 2023 年的新研究旨在更好地了解欧洲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态度，并且涵盖了假冒商品实物和在线数字内容两个维度，本文涉及的重点内容是后者。

### 大多数欧洲公民反对使用非法内容来源

鉴于娱乐业频繁且紧急地呼吁解决网络盗版的问题，EUIPO 的研究在对非法内容的态度方面描绘了一个更加积极的画面。

报告指出：“一般来说，大多数欧洲人不支持通过非法来源获取数字内容，不同意各种有时会被用来为盗版行为辩护的理由，例如，出于以下理由盗版是可以的：如果仅供个人使用（65%不同意或倾向于不同意）；如果内容的价格太高（72%）；或者如果内容无法通过合法来源获得（74%）。”

Figure 4.1.1 Acceptability of illegally obtaining online content



Q3: To what extent do you agree or disagree with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Total base: n= 25 824)

与近年来的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研究一致，人们对盗版的接受程度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降低。虽然 19% 的 55 岁—64 岁公民和 18% 的 65 岁及以上公民认为，如果价格太高，通过非法来源访问内容是可以接受的，但在 25 岁—34 岁和 15 岁—24 岁的群体中，接受率分别跃升至 41% 和 46%。

当内容无法从合法来源获得时，年轻群体的盗版接受率也更高，在 15 岁至 24 岁的人群中达到了 44%。然而，大多数欧洲人（80%）表示，如果有负担得起的合法选择，他们更喜欢从合法来源处获取内容。

在这方面，令人惊讶的是，69% 的受访者认为内容的质量和范围比其目前从非法平台获得的内容更好。

### 14% 的欧洲公民使用盗版，但不仅限于盗版

研究发现，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43% 的欧洲公民付费从合法服务中获取在线内容。只有 14% 的人承认在同一时期使用过非法来源，但这些人并不都是顽固的盗版者。在这个群体中，每 10 个公民中就有 6 个（60%）也从合法来源处购买内容，余下的一小部分人只消费非法来源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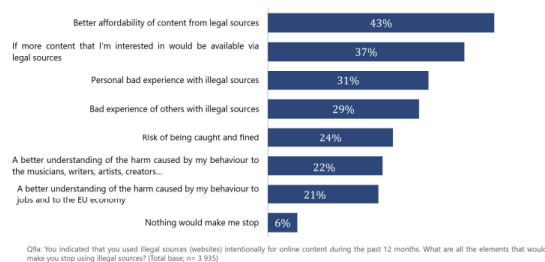
Use of legal online sources compared to illegal sources



在那些完全使用合法来源的人中，不使用非法来源的主要原因是他们想要的内容可以在合法平台上找到（44%），40% 的人表示他们宁愿不使用非法平台，因为这可能对内容创作者造成损害。

由于感知到盗版网站对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危险而回避使用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3% 和 19%。担心被捕和 / 或罚款的比例则更高，为 24%。

Figure 4.3.1. Reasons to stop using online pirated content among intentional users of illegal sources



Q9a: You indicated that you used illegal sources (websites) intentionally for online content during the past 12 months. What are all the elements that would make you stop using illegal sources? (Total base: n= 3 935)

总体而言，82% 的受访者认同非法获取内容会带来接触到某种有害内容的风险，例如诈骗或不适

合未成年人的内容。那些不在线获取内容的人（85%）比在线获取内容的人（75%）更倾向于这种想法。

### 深受盗版者欢迎的体育内容

虽然 14% 的欧洲人报告称他们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通过非法来源获得了内容，但其中一种类型的内容被证明具有最大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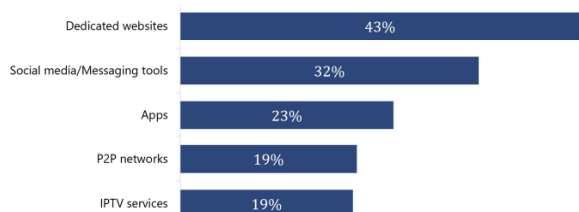
12% 的欧洲人从非法来源处获取体育内容，11% 的人表示他们使用机顶盒或下载的应用程序。这再一次表明，盗版者越年轻，他们非法获取内容的可能性就越大。

该研究指出：“从非法来源处获取内容在欧洲的年轻人中比欧洲平均水平要普遍得多。在 15 岁—24 岁的年龄组中，33% 的人报告称有其意使用非法的在线资源，27% 的人表示他们从非法来源流媒体传输内容以观看体育赛事，25% 的人表示他们使用非法流媒体设备非法获取内容——所有这些都是欧盟平均水平的两倍以上。”

### 欧洲人获取非法内容的地方

在非法在线获取内容的欧洲人中，超过 4 成（43%）表示他们通过专门的网站访问。大约 1/3（3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使用社交媒体获取内容，只有不到 1/4 的人提到应用程序（23%）。像比特流（BitTorrent）和专门的网络电视（IPTV）服务这样的点对点网络使用的频率较低。

Figure 4.2.3 Channels accessed to obtain content from illegal sources



Q4c: Through which of the following channels have you intentionally accessed content provided by illegal sources? (Total base: n= 5 870)

该研究报告还指出一点：“在首选的非法渠道方面，不同年龄组或成员国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

### 上传、共享、向他人提供内容

鉴于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有 14% 的欧洲人从未经许可的来源处获取内容，因此，上传 / 与他人共享内容的总体比例为 11% 似乎相对高了一些。

与那些从非法平台下载或通过流媒体传输的人一样，上传内容在年轻人中更为常见。研究人员指出，在 15 岁—24 岁和 25 岁—34 岁群体中，分别有 25% 和 21% 的人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上传 / 分享了内容，这一数字在 44 岁及以上的群体中下降到低于 10%。

研究人员补充称：“非法获取内容与通过上传受保护的内容而使那些受保护的内容被非法访问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性：从非法来源处获取在线内容的人中有 42% 也上传了受保护的内容，而在那些没有非法获取内容的人中，只有 6% 上传了受保护的内容。”

### 停止盗版内容的理由和原因

根据这项研究，那些使用非法来源在线获取内容的人比那些没有这样做的人更有可能相信有各种理由能够证明这种行为是合理的。非法获取内容的主要理由包括“个人使用”（71%），合法内容过于昂贵（68%），以及内容无法在已购买的合法服务上获得（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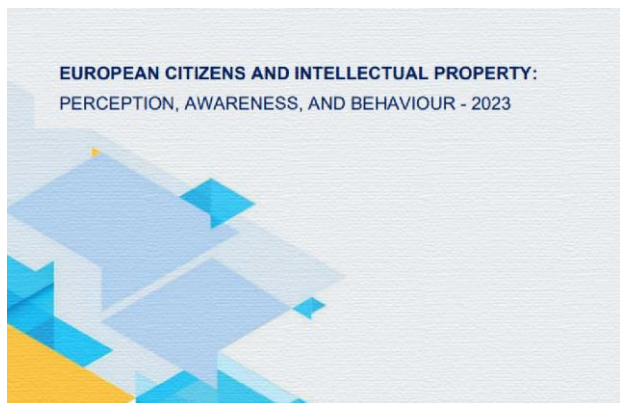
研究人员指出：“价格和可获取性的影响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中，即来自合法来源的内容的价格更能负担得起和获取的范围更大是非法来源的用户停止使用它们的最重要原因（在欧洲人中的占比分别为 43% 和 37%）。”

根据该报告，“更好地了解使用盗版内容对内容生产者或对就业和欧洲经济造成的危害（分别为 22% 和 21%）不太可能阻止人们使用非法来源”。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欧盟研究：半数年轻消费者认为购买假货可以接受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近发布的一项新研究表明，虽然欧洲人越来越警惕假冒和非法内容，但价格仍然是决定性的因素，而年轻消费者更有可能认为购买假冒产品是可以接受的。



该研究发现，欧洲人越来越意识到购买假冒产品和从非法来源处获取内容的风险。根据这项研究，80%的欧洲人认为犯罪组织是假冒产品的幕后黑手，并承认此类购买损害了企业利益和就业机会。此外，83%的人认为购买假冒产品会支持不道德行为，有 2/3 的人认识到这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潜在威胁。在数字盗版方面，82%的人认为非法获取内容会带来风险，例如诈骗和使未成年人接触到不良内容等。

尽管有这些发现，但该研究揭示了人们的意识和行为之间的脱节现象。1/3 的欧洲人（31%）认为，如果正品价格过高，购买假冒产品是可以接受的。在 15—24 岁的年轻消费者中，数字跃升至 50%。

在过去的一年里，13%的欧洲人承认有意购买了假冒产品。这一数字在 15 岁—24 岁的人群中要高得多，达到了 26%，但在 55 岁—64 岁的人群中下降到 6%，在 65 岁以上的人中低于 5%。

该研究还强调了欧洲各国之间的差异，保加利亚在有意购买假冒产品方面的人比例最高，占 24%，其次是西班牙（20%）、爱尔兰（19%）、卢森堡（19%）和罗马尼亚（18%）。

购买假冒产品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价格。43%的人认为，正版产品的更实惠的价格是避免购买假冒产品的首要原因。质量差（27%）、安全问题（25%）和法律后果（21%）的风险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该研究还呈现出了消费者对产品真实性的不确定性。近 40%的人对他们购买的产品真实性持怀疑态度，这一点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存在差异。在罗马尼亚，72%的消费者有过这样的疑虑，而在丹麦和荷兰，这一比例为 26%。

此外，41%的欧洲人表示对他们使用的在线内容来源的合法性不确定。尽管如此，80%的人更喜欢使用能够负担得起的合法来源。值得注意的是，65%的人认为，如果内容无法通过订阅服务获得，那么盗版是可以接受的。

在谈到这项研究时，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强调了了解人们的观念以便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和宣传活动的重要性。他补充道：“最新版的知识产权认知研究为了解人们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知提供了新的相关见解，并再次强调了支持消费者保护的必要性。它还证实了在对来自合法来源的数字内容的意识和可用性方面的积极发展。”

这项名为“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理解、意识和行为”的研究在欧盟成员国进行了 25824 次在线访谈，并且是建立在 2017 年和 2020 年的在先研究的基础上的。关于这项 2023 年知识产权认知研究的更多信息可以在 EUIPO 官方上找到。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DC 漫画公司在蝙蝠侠信号灯商标纠纷中暂时胜出

DC 漫画公司拥有蝙蝠侠信号灯图形商标注册，但一家一次性餐具制造商试图撤销其注册，以便该设计可以让其他品牌使用。欧盟普通法院作出了支持 DC 漫画的裁决。



生产纸质咖啡杯和可降解餐具的意大利公司 *Commerciale Italiana* 试图推翻负责监督欧盟境内的商标注册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决定。该局的撤销部门和上诉委员会此前都认为，该标志与超级英雄有足够的联系，值得保护。

20 多年以来，DC 漫画一直拥有在各种物品上使用该标志的权利，从万圣节服装到新奇纽扣等。

总部设在那不勒斯的 *Commerciale Italiana* 认为，该标志——一个内部有蝙蝠图案的椭圆形——太过普通。

*Commerciale Italiana* 的独资所有人路易吉·阿普里尔（Luigi Aprile）希望被允许在各种商品上使用该标志，包括 T 恤衫和派对帽子。

总部设在卢森堡的欧盟普通法院认为，这一形象显然与犯罪斗士有关。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写道：“申请人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相关公众没有将蝙蝠侠这个人物与 DC 漫画联系起来。”

阿普里尔称 DC 漫画不能为一个与虚构人物有关的标志申请商标。欧盟商标法规保护标志和品牌，以确保消费者能够了解产品的来源。

判决书指出：“必须指出的是，该标志与一个虚构的人物相关联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排除该标志也可以作为有关商品来源的标志。”

这场纠纷可能还没有结束。*Commerciale Italiana* 和阿普里尔可以上诉至欧盟的最高法院。他们有 2 个月的时间进行上诉。

（编译自 twm.my）

##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巧克力公司对“Conguitos”的异议

6 月 7 日，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西班牙乐卡莎巧克力公司（Chocolates Lacasa）对一位来自阿利坎特的企业家提出的上诉，该企业为药店产品注册了“Conguitos”商标。普通法院维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决定，拒绝乐卡莎将“Conguitos”一词独家用于其著名的

巧克力花生。在 2020 年，乐卡莎在针对一家童鞋公司的类似案件中败诉。



马里亚诺·埃斯基蒂诺（Mariano Esquitino，阿利坎特省）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提交申请，要求在尼斯分类第 3 类（化妆品、清洁用品）、第 14 类（珠宝）和第 18 类（皮革制品）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Conguitos”图形商标。乐卡莎对这件欧盟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并援引《欧盟商标法（EUTMR）》第 8 条（5）款，该条款保护“有声誉”的商标并禁止第三方申请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导致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声誉。乐卡莎声称，申请人不公平地利用了注册在第 30 类（糖果和巧克力，特别是巧克力花生）的在先商标的声誉。异议部门驳回了全部的异议。2021 年 3 月 31 日，乐卡莎就这一决定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上诉。

EUIPO 的第五上诉委员会也驳回了上诉。它指出，虽然在先商标确实有知名度，但它仅限于巧克力包衣花生，并不具备让相关公众在不同产品的商标之间建立心理联系的卓越声誉。

2022 年 6 月 7 日，乐卡莎（上诉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这一决定，并宣布第 3、14 和 18 类的争议商标无效。

上诉人特别提出，上诉委员会没有考虑这些标志之间的“非常接近于相同的相似程度”以及在先

商标的显著特征。此外，上诉人认为，两种产品的销售点是重合的，争议商标不公平地利用了在先商标的声誉或显著特征。

普通法院认为，上诉委员会认定涉案商品不相似是正确的。事实上，就其性质、目的、使用方法和销售渠道而言，巧克力包衣花生与争议商标的第 3、14 和 18 类商品不同，既不互补也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此外，上诉委员会称它确实考虑了标志的相似程度，但由于商品差别很大，即使它们可能在同一商店销售，公众也极不可能在二者之间建立心理联系并将其归于同一来源。

关于原商标的声誉，普通法院认为，上诉人没有表明其商标享有的声誉可以扩展到争议标志的公众，也没有表明巧克力包衣花生的积极品质可以转移到争议商标的商品上，如第 3 类的清洁制剂或第 4 类的珠宝。

最后，法院回顾称，根据判例法，为了受益于《欧盟商标法》第 8 条（5）款规定的保护，在先商标的所有人必须证明，在后申请的商标的使用会不公平地利用在先商标并对其造成损害。从在先商标的声誉中获得不公平优势是指第三方使用与在先商标相似的商标，并通过这种使用试图将自己置于在先商标所占据的空间中，以便从其吸引力、声誉和声望中获益。

普通法院的结论是，在争议商标之间没有联系的情况下，使用所申请的商标不会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因此，法院驳回了全部的上诉。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twn.my](http://ip-helpdesk.ec.europa.eu/twn.my)）

## 欧洲创新理事会与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所推出新的女性创新者奖

欧洲创新委员会（EIC）和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所（EIT）加强了合作关系，推出了一个经过改进的欧洲女性创新者奖。

该奖项旨在奖励更广泛的女性创新者群体，庆祝她们取得的成就并给予她们更多的机会。此奖将颁发给那些最鼓舞人心的、其创新对人们的生活和地球产生了积极影响的女性企业家。

正如适应数字时代的欧洲（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的执行副主席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所评论的那样：“这个新的奖项将用来激励欧洲女性创新者。该奖项由 EIC 和

EIT 发起，旨在消除妇女在商业和技术领域的障碍。”

该竞赛分为 3 个高赋值的类别：女性创新者（向来自欧盟和联系国的所有女性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开放）；新兴创新者（向 35 岁以下有前途的年轻创新者开放）；EIT 女性领导者（向那些与 EIT 或现有知识和创新中心之一有直接联系的人开放）。

从现在起到 2023 年 9 月 23 日，人们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的资金和招标门户网站提交申请。获奖者将在 2024 年 3 月的 EIC 峰会上公布。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http://ip-helpdesk.ec.europa.eu)）

## 德国

### 德国的最新 Dabus 裁决与欧洲一致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第 18 审判庭最近确认，德国专利和商标局（DPMA）不能授予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专利 [案件编号：18W (pat) 28/20]。该决定涉及人工智能系统 Dabus（代表“用于自主引导统一感知的设备”）。这是拒绝专利申请可以将人工智能系统作为发明人的最新决定。

现在，德国看起来正在使其目前的判例法与英国和欧洲专利局（EPO）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更远地区的专利法院保持一致。南非是个例外，其知识产权局已经批准了斯蒂芬·塞勒（Stephen Thaler）的专利。

#### 法院对比了以前的做法

但第 18 审判庭的决定与 2021 年的听证会结果不一致，该听证会涉及 Dabus 创造者塞勒的一项用

于分形食品容器的专利，即 DE1020191281202。主审法官西格弗里德·霍希特（Siegfried Höchst）领导的第 11 审判庭裁定，即使人工智能已经确定了问题和解决方案，被列出的发明人也必须是自然人。但与此同时，法院指出，申请可以将人工智能系统作为人类发明者的补充。

现在，第 18 审判庭提出，申请将人工智能系统列为发明人的方法可以是伪造的信息，例如列出

一个虚假的发明人。然而，代表塞勒和 Dabus 的各方拒绝了这一想法，因为在专利申请中包括虚假信息可能会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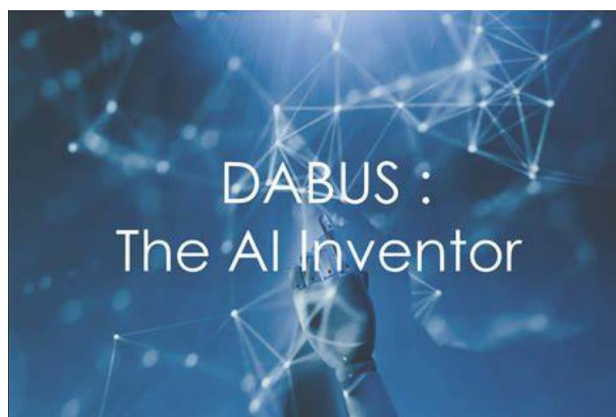
虽然 DPMA 对第 11 审判庭的决定提出的上诉目前正在德国联邦法院审理，但不知道 Dabus 的代表是否已对第二次申请的结果提出了上诉。

### Dabus 在欧洲不走运

在其他地方，塞勒在英国的运气并不好——Dabus 的创造者已经在 3 个回合中被击败。最近一次打击是在 2021 年 9 月，当时上诉法院支持发明者只能是“自然人”，而不是机器。塞勒的论点是，Dabus 本身应该被命名为 EP3564144 和 EP3563896 的发明人和所有者，因为它是开发或“创造”专利背后的发明的人工智能设备。最后一步是向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应在今年年底前公布结果。

EPO 也拒绝批准关于分形饮料容器的 EP18275163 号专利，理由是所列的发明人必须是人类，不能是人工智能机器。在 EPO 上诉委员会确认

的一项决定中（案件编号：J08/20），审查员认为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违反了《欧洲专利公约》第 81 条，其中要求发明人必须是具有法律地位的人。另一项有争议的专利是 EP18275174，它涵盖了创造分形光信号的技术。



然而，人们希望欧洲的专利判例法对越来越多的人工智能相关应用进行调整。Dabus 可能已经拉开了围绕发明人权利进行众多讨论的序幕。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杜塞尔多夫仍是德国最重要的专利诉讼地

2022 年，专利权人在德国提起新的专利诉讼时表现得很克制。案件数量再次减少。德国 7 个最重要的法院（设有专门处理专利纠纷的法庭）总共记录了 787 起有关技术产权的新诉讼，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约 6.4%。其中有 722 起新案件是当事人在杜塞尔多夫、慕尼黑和曼海姆这 3 个主要的专利诉讼地提出的。

在过去的 6 年中，德国法院的专利案件数量呈“过山车”式发展趋势。在大多数情况下，案件数一直保持在 800 起以下。异常情况是 2021 年，即新冠疫情的第 2 年，当时专利所有人出人意料地愿意起诉。这一年，他们提交的案件明显多于往年，德国专利庭的案件数量总体增长超过 9.6%，达到 841 起，超过了 800 起的门槛。

然而，2022 年的下降证实了最近几年的整体下

降趋势。

### 杜塞尔多夫稳住趋势

杜塞尔多夫仍是德国最重要的专利诉讼地。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专利权人在 3 个知识产权法庭共提起 373 起新的诉讼。在同一时期，当事人解决了 412 起诉讼，其中 102 起是通过判决解决的。

因此，这个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首府的新专利案件数量略微增加了 0.5%，而得到解决案件的数

量——无论是通过判决还是其他方式——增加了 7.5%。因此，该市继续在德国的专利案件数量上处于领先地位。



在主审法官贝勒尼斯·托姆（Bérenice Thom）、丹尼尔·福斯（Daniel Voss）和萨宾娜·克莱普什（Sabine Klepsch）的带领下，4a、b 和 c 这 3 个知识产权庭在忙于处理有关医疗技术和药品的复杂纠纷。例如，他们最近在 Insulet 和 Berlin Chemie 之间关于胰岛素泵的诉讼中，以及在 Boston Scientific 和 Cook 关于压缩钳的诉讼中作出了重要判决。他们还处理了涉及 2 种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芬戈里莫德（Fingolimod）和泰克菲德拉（Tecfidera）的跨境专利纠纷。生物科技公司 CureVac 和 Moderna 对辉瑞和 BioNTech 关于新冠疫苗的高调诉讼也正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审理。

没有任何一家德国专利法院像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那样在生命科学领域中具有如此高的知名度。但专利所有人也喜欢在杜塞尔多夫就其他技术提起诉讼。

在移动电话案件中，慕尼黑和曼海姆地区法院目前领先于杜塞尔多夫。然而，后者受理了一些大型的系列诉讼，例如 2022 年爱立信和苹果之间最大的 2 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之争。

#### 慕尼黑在多年的增长之后出现下滑

对移动电话诉讼而言，慕尼黑显然是一个有吸引力的诉讼地。但慕尼黑地区法院多年来首次出现了新的专利案件的下降。虽然这个巴伐利亚州首府

的一审法院在 2021 年创下收到 262 起新诉讼的记录，但去年这一数字下降到 216 起。

与此同时，慕尼黑 3 个专利法庭的法官作出了 55 项判决，比 2021 年多 12%。另有 184 起诉讼通过和解、撤诉或调解等方式得到解决，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 12%。

除了第 7 和第 21 民事法庭外，慕尼黑法院还在 2021 年中期成立了第 44 民事法庭。在第一年，新分庭有 29 起新案件待审，其中 7 起案件通过判决解决，另有 17 起诉讼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然而，在 2023 年初，出现了一个调整。根据业务分配计划，今后不会有新的专利案件被分配到主审法官安妮·弗里克（Anne Fricke）领导的第 44 民事法庭。这类案件现在只能交给第 7 和第 21 民事法庭处理。虽然不知道这一变化背后的原因，但专家们怀疑诉讼数量的减少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启动起到了一定作用。

几年来，移动通信标准专利所有人对慕尼黑地区法院给予了高度评价。移动通信纠纷的判决再次占据主导地位，例如 Access Advance 诉 TCL 案。乔治·华纳（Georg Warner）主审了这一案件，尽管这位年轻的法官在 2022 年初才接任第 21 民事庭的主审法官职位。

在移动通信领域，慕尼黑最近因其有关反诉禁令（ASI）的裁决而成为焦点。这类案件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该法院的案件数量。当事人试图通过这种禁令阻止对手在其他国家提出反诉。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慕尼黑地区法院应 SEP 所有人的要求，对来自中国和美国的 ASI 发出了非常多的反反诉禁令（AASI）。

这些 ASI 和 AASI 在慕尼黑仍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尽管到目前为止主要在移动通信领域盛行。然而，这种情况在 2023 年 5 月发生了变化，慕尼黑地区法院在 NanoString 与 10x Genomics 的纠纷中首



次对 NanoString 下达了 AASI。

本案的主审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ön）在 2023 年初才接替马蒂亚斯·齐甘（Matthias Zigann）成为第 7 庭的主审法官。齐甘曾在该地区法院最古老的专利庭担任主审法官多年，后来于 2022 年 11 月调到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

### 曼海姆案件数量下降

曼海姆作为第 3 大专利法院，新诉讼案件数量也有所下降。在主审法官霍尔格·基尔彻（Holger Kircher）和皮特·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的领导下，曼海姆地区法院第 2 和第 7 民事法庭的新立案案件为 133 起，比 2021 年的 142 起下降了 6.3%，但仍高于 2020 年的 128 件。法院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已完结案件数量的信息。

与慕尼黑类似，SEP 诉讼最近在曼海姆也处于领先地位。例如，曼海姆地区法院的法官对诺基亚和 Vivo 之间的复杂纠纷作出了判决，并处理了苹果和爱立信之间的诉讼，直到他们在 2022 年 12 月达成了许可协议。

### 汉堡以微弱优势稳住阵脚

多年来，汉堡在德国法院的专利诉讼中一直排名第 4。在 2022 年提交的新案件有 28 起，比 2021 年减少了 20%，即 7 起。在同一时期，第 27 民事庭通过判决裁定了 20 起案件。当事人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了另外 5 起案件。

在 2021 年大幅下降之后，法兰克福取得了一些成果。该法院总共有 19 起新的专利诉讼，与 2021 年的 14 起诉讼相比增长了近 36%。

### 伦敦案件数量下降

然而，比德国的案件数量更具戏剧性的是英国伦敦高等法院的近期发展。虽然它是英国的主要专利法院。在从 2017 年的 85 起新提交的专利案件稳步下降到 2021 年的 50 起之后，2022 年的案件数量再次下降了 30%，为 35 起。

高等法院处理大型的、具有商业重要性的案件，而同样位于伦敦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则处理较小金额的纠纷。去年，IPEC 的新诉讼案件总数也下降到 112 件的历史最低水平。专家估计，通常 15% 至 20% 的 IPEC 案件涉及专利，其余的涉及其他产权，如商标、实用新型或版权。

英国法官和律师都怀疑，案件数量的大幅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UPC 的启动。据英国专利专家称，客户们都在等着看新法院如何发展。一些人正在考虑在那里而不是在英国提起诉讼。

### 荷兰和法国的发展与进步

2022 年，巴黎一审法院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第 3 庭记录了 180 起新提起的专利诉讼。这标志着案件数量增加了约 3.5%。2020 年至 2021 年的跃升更为显著，第 3 庭 2021 年有 174 起新诉讼，比 2020 年的 145 起专利案件多出 20%。

荷兰最近也出现了专利案件数量的增加。一审主管法院，即海牙地方法院，在 2022 年共统计了 149 起新的专利诉讼，与 2021 年的 116 起相比，增长了 28% 以上。

巴黎和海牙都将在 UPC 中发挥重要作用。法国首都都是一个地方分院、一个中央分院和初审法院的所在地。海牙是一个重要的地方分院的所在地。

最初，伦敦被设定为中央分院的第 3 个席位的所在地。在该国因脱欧而退出 UPC 后，人们对第 3 个席位的位置进行了大量讨论。最近，UPC 的 3 个主要成员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同意让米兰承接第 3 席位。这将使这个地方分院所在地的城市成为一个专利诉讼地。然而，所有 UPC 成员国必须首先同意这一提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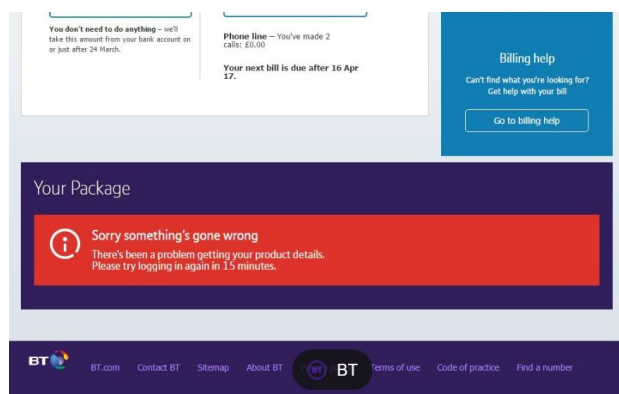
## 法国政府欲将域名屏蔽列表直接加入网络浏览器

在法国，将在线盗版与恶意软件、身份盗用和银行欺诈联系起来的协调努力正在进行中。因此，超越版权侵权的立法可能会在打击盗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法国政府目前解决在线危害的计划设想将由国家操作的域名屏蔽列表直接加入网络浏览器以防止欺诈。这是一个用意良好的举措，但似乎并不会止步于此。

对于拥有数十年生活经验的负责任的成年人来说，可能会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我们从未见过的人有权管理我们的在线活动似乎触碰了冒犯

的边界。当然，政府有责任保护所有人，因此，对于每一个对政治家将窥探他们的私事感到不满的人来说，理论表明应该有其他从目前正在被讨论的任何干预措施中受益。作为负责任的成年人，这一点是会被考虑在内的。

然而，日渐紧迫的问题是，一旦“保护措施”出台，即使是出于最善意的原因，它们通常都会一直存在，并且总是容易受到“任务蔓延”的影响。如果错误的决策以某种方式成为法律，就永远无法排除彻底的滥用。与此同时，其他人也可能声称自己有权获得保护，必要时可通过法院主张权利。



Cleanfeed 内容拦截系统是由英国互联网服务

提供商英国电信（BT）开发的，估计成本为 50 万英镑。该系统于 2004 年启动，其目的是防止获取虐待儿童材料。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人来说，这被认为是一个积极的举措，但仅仅几年后，Cleanfeed 的存在就被视为一个“机会”。

为了压制网络新闻组（Usenet）的索引器 Newzbin，好莱坞电影公司寻求并赢得了一项禁令，迫使 BT 使用 Cleanfeed 来屏蔽该网站，电影公司承认该公司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它拥有实施屏蔽的工具。仅在 2023 年 6 月，英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屏蔽列表中就出现了 850 多个新条目。

### 法国政府表示希望加强保护

法国政府为防止儿童在线获取色情内容所作出的努力是有据可查的。几乎没有人会不同意，广泛可用和可公开访问的包含色情内容的网站并不适合未成年人，但在父母责任常常被认为是过时的、更不用说无效的现况下，法国认为立法是保护该国儿童的唯一途径。

与此同时，法国政府即将通过旨在保护成年人免受在线欺诈危险的新法律。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和在全球范围内执法部门反应滞后的情况，这种做法可能出现什么问题？根据火狐浏览器的开发者 Mozilla 基金会的说法，几乎没有什么问题——如果做得好的话是这样。

## 法国要求“反乌托邦式技术能力”

Mozilla 本周报告称：“在一项善意也有危险性的打击在线欺诈的提案中，法国即将强制要求浏览器创建反乌托邦式的技术能力。”

“《网络屏蔽法案》提案的相关条款将强迫浏览器提供商创建强制屏蔽政府提供的列表上网站的方法。”

该基金会继续写到：“虽然是出于合理的考虑，但这种直接在浏览器中屏蔽网站的举动对开放的互联网来说是灾难性的，并且与法律提案的目标——打击欺诈行为不相称。”

“它还将树立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并创造出被其他方利用以达到更邪恶目的的技术能力。利用现有的针对恶意软件和网络钓鱼的防护产品，而不是用政府提供的设备级屏蔽列表取代它们，是实现立法目标的更好途径。”

当然，目前主要的浏览器都使用谷歌的安全浏览系统，该系统会提醒访问者注意被标记的网站，

前面可能有麻烦。如果用户愿意，他们可以继续访问这些网站，但 Mozilla 警告称，当前提案中的语言侧重于网站屏蔽，不包含任何确保隐私或防止屏蔽系统被用于其他目的的内容。

Mozilla 警告称：“强制要求浏览器创建在浏览器级别启用网站屏蔽的功能是一个败笔。虽然它今天可能只用于法国的恶意软件和钓鱼网站，但它将成为一个先例，并在浏览器中创造一种技术能力，用于政府可能想要永远限制或定为非法的任何内容。”

该基金会总结道：“如果提案成功地通过并成为法律，这样的先例将使浏览器更难拒绝来自其他政府的此类请求。”

而且要求可能不仅仅来自政府。在 2023 年，似乎每个人都希望屏蔽一些东西。有一个已经到位的系统不会使这变得更加困难，但也不会解决问题的根源。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法国制造商联合会发起“假冒商品就是冒牌货”夏季反假冒行为运动

2023 年 7 月 3 日，法国制造商联合会 (UNIFAB) 副主席尼古拉斯·马丁 (Nicolas Martin)、戛纳市市长大卫·利斯纳德 (David Lisnard)、卡尔瓦多斯议会成员兼法国反假冒全国委员会 (CNAC) 主席克里斯托夫·布兰切特 (Christophe Blanchet)、法国海关和间接税总局 (DGDDI) 国际贸易司副司长纪尧姆·范德海登 (Guillaume Vanderheyden)、普罗旺斯 - 阿尔卑斯 - 蓝色海岸 (PACA) 大区国家宪兵队总司令兼指挥官阿尔诺·布罗瓦伊斯 (Arnaud Browaëys) 以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 (Pascal Faure) 在戛纳启动了一场旨在提高人们对于假冒行为可带来的多重有害后果的认知程度的运动。

借助“糟糕的惊喜，这些产品是危险的：假冒商品就是冒牌货”这个口号，UNIFAB 希望能够让消费者意识到假冒商品本身就是“失望、危险以及问题”的代名词。

据悉，此次活动将会在法国南部的海滩以及市场上展开，并会一直持续到 8 月 20 日。活动组织者会在戛纳、圣让德吕兹、昂蒂布、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和比亚里茨等城市向当地的居民和游客发

放超过 15 万份的宣传资料以及礼品，以向人们发出购买假冒产品可能会遭遇到危险的警告。

通过诸如德高集团 (JCDecaux) 等城市合作伙伴以及在其平台上发布了大量横幅广告的脸书 (Facebook)、照片墙 (Instagram)、色拉布 (Snapchat)、谷歌 (Google)、易趣 (eBay) 等电子平台，活动主办方开展了大规模的海报宣传活动。显然，此举有助于让公众获得更多的信息。

在启动上述活动之际，福尔再次强调了 INPI 就打击假冒行为所作出的承诺，并讲道：“3 年来，我们大幅强化了法国工业产权，特别是专利和商标所能获得的法律保障。这使得权利人在面对侵权者时能够更好地保护好自己，同时还能以一种更加简单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直接在 INPI 处进入到异议、撤销以及无效程序。”

作为 INPI 的局长，福尔在发表演讲时还强调道：“除了侵犯知识产权以外，假冒产品的交易活动还阻碍了所有经济部门中企业的发展，并助长了一部分非法活动。”

### 一些数据

根据调查机构 Ifop 提供的数据，在法国，有 37% 的消费者已经购买了他们认为是正品但实际上是假冒的产品——在 15 到 24 岁的人群之中，这一比例达到了 43%。

另外，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开展的一项调查，有 32% 的消费者会在购买产品时质疑其是否是正品，并且有 11% 的消费者承认了他们故意选择购买一些假冒产品。

### INPI 是打击假冒活动的重要参与者

通过与私营和公共部门中的主要合作伙伴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议题展开合作，INPI 在打击假冒行为的过程中发挥出了积极的作用。

目前，INPI 正在开展“法国反假冒行为系统”的试运行工作。这套系统是该机构与国际知识产权

研究中心 (CEIPI)、法国中小企业联合会 (CPME)、DGDDI、法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FIM) 以及 UNIFAB 共同合作推出的，主要目标包括：与所有造假者展开对话并让其发出自己的声音，以获得最为完整的视野；利用数据并收集有用的信息，以描述清楚法国假冒活动的性质和造成的影响；提出创建新工具的意见，以在打击假冒行为的过程中为其中的参与者们提供支持。



INPI 为由布兰切特担任主席的 CNAC 提供了一个能够让参与打假工作的公共与私营部门中的合作伙伴可以彼此进行交流、咨询和协调的场所，从而进一步推动有关各方就良好的实践做法展开讨论，就具体的行动方案进行协调并提出新的建议。

作为 UNIFAB 的长期合作伙伴，INPI 在该机构开展的很多活动（例如世界反假冒日、欧洲知识产权论坛等）中都进行了合作。

从全球范围来看，业务范围覆盖到大约 100 个国家的 INPI 区域顾问网络为那些面临假冒问题的法国企业提供了支持。

(编译自 [www.inpi.fr](http://www.inpi.fr))

# 俄罗斯

## 普京关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速度与质量

2023年6月29日，在出席由俄罗斯战略倡议署举办的“新时代强大思想”第三届年度论坛全体会议的期间，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指出，在过去的7年里，在俄罗斯获得一件商标保护证书的时间缩短了将近3倍，大概在4个月左右。为了进行对比，普京还谈到了国外的情况，例如在美国完成这一程序的时间需要将近14个月，而在日本则为11个月。

普京讲道：“现在，有一部法律已经生效，这不仅赋予了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以注册商标的权利，同时还向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赋予了同样的权利。作为参考，我会说，在今年的5个月里，俄罗斯的企业家提交了超过4.3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与2022年同期相比，这一数据增长了35%。

此外，国内品牌的注册数量也在不断增长，这意味着它们正在成为一种越来越有价值的资产。”

与此同时，他还提到了最现代化的商标注册机制。

对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表示：“Rospatent正在积极开发其服务。从俄罗斯的任何地区来与我们合作都是一件很方便的事情。人们只需访问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及公共服务统一门户网站并提交申请就足够了。我们已经以数字形式颁发了注册证书。申请人是需要数字服务的。2022年，有92%的商标申请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此外，在以电子形式申请注册时，这里还有30%的折扣。”

（编译自 twn.my）

## 俄白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签署有关使用信息系统的合作备忘录

近期，俄罗斯联邦议会联邦委员会与白俄罗斯国民议会共和国理事会在俄罗斯的乌法举办了第十届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地区论坛。此次论坛的主题为“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地区论坛十周年纪念日：成果与前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参加了其中主题为“俄罗斯与白俄罗斯之间的人道主义合作：十年成果与发展前景”的活动。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科学、教育和文化委员会主席莉莉亚·葛莫罗娃（Lilia Gumerova）与白俄罗斯国民议会共和国理事会教育、科学、文化和社会发展常设委员会主席伊琳

娜·斯塔罗沃伊托娃（Irina Starovoitova）代表双方主持了本次会议。

祖博夫总结了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并简要介绍了一下双方在未来有望开展合作的领域。

根据活动的日程框架，祖博夫还与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

沃洛夫 (Vladimir Ryabovolov) 签署了一份有关使用信息系统的跨部门合作备忘录。

对此，祖博夫解释道：“这让我们不仅可以交换信息并为彼此提供支持，同时还可以在未来让我们的数字系统接口变得更加成熟。作为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这对我们来讲是非常重要的。根据欧亚经济联盟的框架，我们正在共同努力落实有关区域一体化的倡议。在这其中，最主要的一个任务就是要建立起一个可用来保护商标和原产地名称的区域性制度。”

里亚博沃洛夫指出了双方在携手改善监管框架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因此，有关各方在 2023 年 3 月签署了一份有关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跨

政府协议。值得一提的是，双方目前还正在就一份有关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开展合作的新的跨政府协议进行着磋商。预计新的法案将会覆盖到知识产权领域中更加广泛的话题。

里亚博沃洛夫还补充道：“与此同时，我们也对俄罗斯在制定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过程中所积累下的经验非常感兴趣。打造出区域品牌不仅有利于特定的制造商，同时还将有助于形成国家的正面形象。”

俄罗斯的 57 个地区以及白俄罗斯的所有地区都派出代表参加了第十届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地区论坛。最终，双方签署了 100 多份合作文件。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与塔吉克斯坦专利信息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6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的代表团参加了主题为“21 世纪知识产权的趋势与成就以及塔吉克斯坦的知识产权 30 年”的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在会上发表了欢迎致辞。

祖博夫讲道：“拥有共同的历史不仅是本地区主管机构统一起来的要素，同时这也决定了我们有关未来的愿景，决定了我们对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目标的理解程度。从很久之前，我们就一直在以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俄罗斯驻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 (MGSIS) 以欧亚专利局 (EAPO) 等机构的模式来探讨有关未来的问题。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成员，我们已经走过了很长的一段路。今天，在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签订的重要战略文件中，很多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目标都出现了交集。对于我们要与塔吉克斯坦进一步发展双边合作关系这件事来讲，上述内容仍具有一定的影响。”

因此，正值塔吉克斯坦为该国专利制度举办庆

祝活动之际，Rospatent 与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确定下了两家机构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开展合作的原则与方向。

在完成备忘录的签署工作之后，Rospatent 的局长与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 (Mirzo Ismoilzoda) 还举办了一场双边会议。两家机构总结了自今年 2 月以来双方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在所有的工作当中，数字化和信息交流 (包括利用专利图书馆来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及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高级培训等) 这两块业务是最具有发展潜力的。此外，双方还谈到了通过 WIPO 以及根据 EAPO 的框架来让两家机构进行合作的议题。

参加此次活动的嘉宾还包括塔吉克斯坦经济

发展和贸易部第一副部长阿舒博伊·索莱佐达（Ashurboy Solehzoda）、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塔吉克斯坦工商会主席贾姆希德·朱马洪佐达（Jamshed Jumakhonzoda）以及来自塔吉克斯坦国家研究与发展中心、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塔吉克斯坦科学及教育机构的代表。

作为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代

表，塔季扬娜·库兹涅佐娃（Tatyana Kuznetsova）和德米特里·佐尔金（Dmitry Zolkin）也在会议上发表了演讲。他们介绍了俄罗斯为吸引年轻人进入到知识产权领域所采取的做法以及该局在开展数字化工作时所积累下的经验。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格鲁吉亚

### 格鲁吉亚举办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办了一场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会上，有关各方借此机会探讨了国际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并分享了各自的观点和经验。活动期间，第比利斯接待了来自中国、土耳其、意大利、法国、瑞士、美国、印度、喀麦隆等 62 个国家的 300 名代表。同时，来自世界各地的多达 800 名与会者也参与了研讨会的工作。

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嘉宾包括来自 WIPO、欧盟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工业发展组织、通用食品名称联合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政府、议会、驻格鲁吉亚外交使团、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此外，各个知识产权机构的负责人、地理标志专家以及来自不同国家一流大学的科学家也出席了此次的专题讨论会。

格鲁吉亚副总理兼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莱万·达维塔什维利（Levan Davitashvili）主持了此次主题研讨会的开幕式。随后，格鲁吉亚环境保护与农业部部长奥塔尔·沙穆吉亚（Otar Shamugia）发表了欢迎致辞。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ren

Tang）也通过该组织的副总干事王彬颖面向所有出席会议的来宾发表了演讲。Sakpatenti 主任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在研讨会的开场介绍环节进行了总结，并强调了举办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的重要性、目标以及未来前景。

会议期间，来自不同部门的专家以及其他的参与者就地理标志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以及提高人民生活地位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展开了探讨。除此之外，根据主题研讨会的日程框架，有关各方还组织了小组讨论活动，详细探讨了各国地理标志品牌战略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在地理标志领域中引入的各项创新以及在开发旅游业过程中推广地理标志的效果等。

同时，会议还对外展示了 64 件已经在 Sakpatenti 完成注册工作的格鲁吉亚地理标志。这些地理标志产品的独有特征、高质量、独一无二的品质或声誉与其原产地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并得益于格鲁吉亚不同地区的环境、气候和土壤条件以及当地的传统生产知识。

本次专题讨论会是在第比利斯梅特奇宫喜来

登大酒店举办的。作为知识产权领域中最重要活动之一，这个每两年举办一次的活动有助于进一步推广格鲁吉亚那些独特的产品，帮助其在国际市场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并改善和强化格鲁吉亚的地理标志制度。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主席会见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代表

2023 年 6 月 5 日，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的代表举办了一场会议，就当前正在开展的联合干预行动以及未来的合作前景进行了讨论。

双方探讨了可用于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各类活动，并谈到了知识产权部门的发展机遇以及这些工作在为格鲁吉亚重点经济部门提供支持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作用。在面对不断变化的技术发展浪潮时，这些部门可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上述部门就包括已获得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支持的共享知识服务部门，例如业务流程外包（BPO）、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以及电子商务价值链等产业。

出席会议的嘉宾还包括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副主任乔治·阿卡莱亚（Giorgi Akhalaia）、Sakpatenti 的副主席贝卡·多奇维尔（Beka Dochvir）以及负责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商业环境开发业务的娜蒂亚·卡齐亚什维利（Natia Katsiashvili）。

上述经济安全项目是一个为期 5 年、由美国国

际开发署负责提供 2300 万美元资助的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为那些能够创造出就业机会和吸引投资的非农业部门提供支持，并提高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收入。

Sakpatenti 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经济安全项目携手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格鲁吉亚创意产业发展的活动，例如打击网络盗版行为的活动等。上述美国国际开发署的经济安全项目连同美国商务部的商法发展项目（CLDP）均为改善格鲁吉亚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流程提供了支持，以在符合欧洲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指令要求以及最佳国际实践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立法修正案，在格鲁吉亚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与瑞士签署谅解备忘录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与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是由 Sakpatenti 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与瑞士驻格鲁吉亚大使海蒂·格劳（Heidi Grau）共同签署的。签字仪式在 Sakpatenti 总部举行。

签订该备忘录的目的是要为 Sakpatenti 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联合项目确定出的优先领域提供支持，并推动有关各方在这些领域中开展合作。根据上述项目，瑞士政府将会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并促进人们使用来推动在格鲁吉亚的贸易与投资活动。该项目有助于巩固格鲁吉亚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础并改善知识产权机构的服务，这些都是为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支持以及增加就业机会所需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一提的是，该项目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有关最佳实践做法的研究成果和信息。此外，这个项目将会提升那些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制造商以及 Sakpatenti 发明和新品种部门的能力，而这正是推动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保护和专利制度发展的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为了迅速且高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格鲁吉亚也会为该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以进行全面的管理。此外，格鲁吉亚还会负责参与项目的不同组织机构（包括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机构等）之间的协调工作，并会协助当地的专家以一种较为高效的方式来参与其中。

这个由 Sakpatenti 和 IPI 共同开展的联合项目获得了大约 5960 万瑞士法郎的预算，并计划于 2025 年完成。SECO 为该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

如上所述，除了分别代表格鲁吉亚和瑞士出席活动的 Sakpatenti 主席以及瑞士驻格鲁吉亚大使，来自 IPI 的多位代表也参加了此份谅解备忘录的签字仪式。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格鲁吉亚与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深化双方合作

近期，根据地理标志全球专题讨论会的日程框架，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与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格鲁吉亚办事处主任大卫·加布尼亚（David Gabunia）一同会见了 OriGIn 的主席里卡多·德泽特（Ricardo Dessert）及其随行人员。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继续深化双方的合作，并实施一些旨在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发展的联合措施。

发展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体系的重要先决条件

之一就是要为那些高质量且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生产工作创造出有利的条件，以及确定下某些具有独有特性的产品所要满足的标准与规范。因此，有关各方在主动检测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制定规格以及提供法律保护的过程中展开合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Sakpatenti 的计划是要与 OriGIn 格鲁吉亚办事处共同提高对于格鲁吉亚农民和企业家的支持力度，例如在确定某些产品可以注册成为地理标志的可能性以及确定出口潜力的过程中提供帮助。

OriGIn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成立于 2003 年，其总部设在日内瓦。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地理标志联盟，OriGIn 将来自 40 个国家的、高达 576 家涉及地理标志事务的制造商和其他机构凝聚在了

一起。OriGIn 的目标是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开展高效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与执法行动。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阿曼

### 阿曼拟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阿曼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办了一场研讨会，讨论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

为期 2 天的研讨会包括视觉演示和会议，都与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有关，特别是确定知识产权培训材料、培训外交官和商务官员、开设知识产权硕士课程以及开展高等教育其他领域的合作。

双方还阐述了成员国如何开发知识产权资产，

以及可在阿曼实施的项目。

双方讨论了建立一个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国家培训中心的业务范围、知识产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在此背景下，研讨会审查了为“阿曼 2040 年愿景（Oman Vision 2040）”和创新产业提供支持的阿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编译自 [twn.my](http://twn.my)）

### 阿曼最高司法委员会与 WIPO 讨论合作领域

阿曼最高司法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讨论了一些合作领域，旨在培养合格的人力资源。

双方设想在阿曼实施知识产权培训项目。他们还就建立数据库以规范知识产权申请交换了意见。

讨论是在最高司法委员会秘书长伊萨·哈马德·阿兹里（Issa Hamad Al Azri）和 WIPO 学院执行院长谢里夫·萨阿达拉（Sherif Saadallah）会晤

期间进行的。

会议详细阐述了学院的成立、目标和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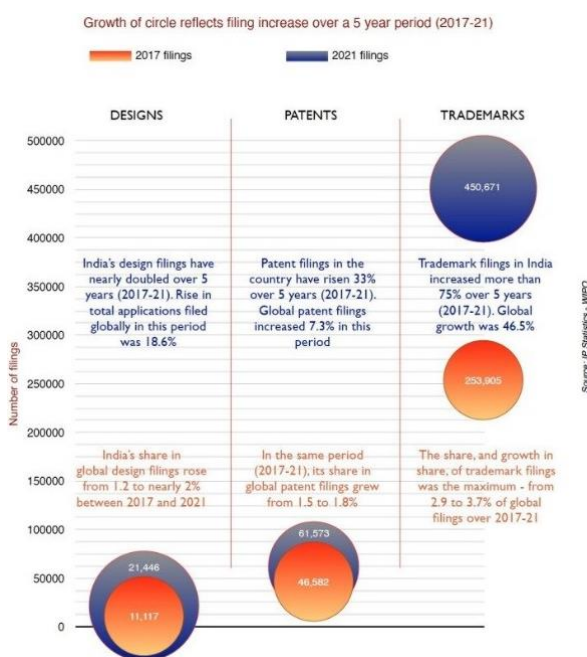
双方强调了学院在巩固国家和国际合作、传播意识和加强各种知识产权培训方面的作用。

（编译自 [arabiandaily.com](http://arabiandail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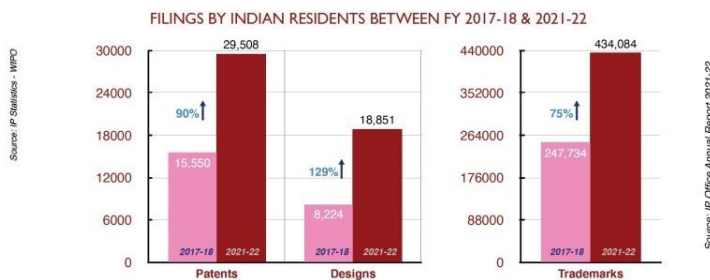
# 印度

## 印度知识产权趋势的统计分析

近年来，印度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大幅增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2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印度（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在商标申请数量方面排名第 5，专利申请数量方面排名第 6。值得注意的是，印度申请量的增长一直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创新指数（GII）》的排名上，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印度的创新指数从 60 提高到 40。就创新表现而言，它是“中亚和南亚”地区以及“中等偏下收入”国家集团中的主要经济体。



2022 年，印度的风险投资在全球排名第 4（仅次于美国、中国和英国），达到 241 亿美元，尽管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但全球的科技投资者继续投资了该国的科技公司。印度在 2022 年增加了 23 家独角兽企业。

商标是在市场上推出新商品和服务以及创建新公司的良好指标。根据 2022 年的 GII，对商标申请描述中所列关键词的分析显示，印度的增长是由依赖数字商业模式的新商品和服务推动的，疫情的破坏和数字技术的加速采用也促进了这一增长。

关于人工智能（AI）和相关应用，《2023 年斯坦福大学人工智能指数报告》在积极接受人工智能技术及其益处方面将印度人排在了第 3 位。该报告还指出，印度人在人工智能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从 2020 年的 1.3% 增加到 2021 年的 5.6%。私营和公共

### 生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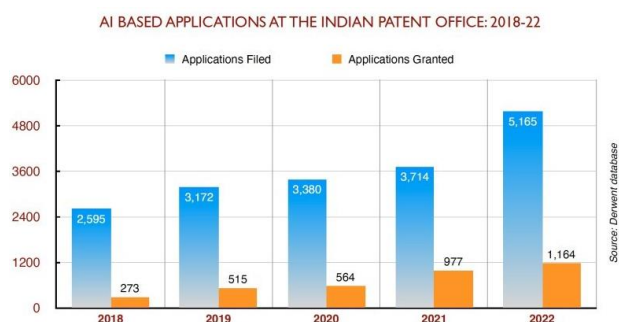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世界商标评论》报告称，2022 年全球商标申请量下降 17%。在亚洲和大洋洲的 5 个主要司法管辖区中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和韩国中，印度是 2022 年商标申请量唯一增加的国家。

居民申请的快速增长正在推动印度知识产权申请的增长。下图是 5 年期（2017 年至 2018 财年和 2021 年至 2022 财年）的统计数据。在同一时期，非本地居民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4.3%。商标和外观设计非本地居民申请量保持不变。

印度日益成熟的创新环境也反映在其在《全球

实体正在追赶人工智能的浪潮。印度政府已经开始在一些不同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例如税收遵从、气候智能农业实践和交通管理。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基于人工智能的申请数量几乎翻了一番。下图显示了人工智能专利势头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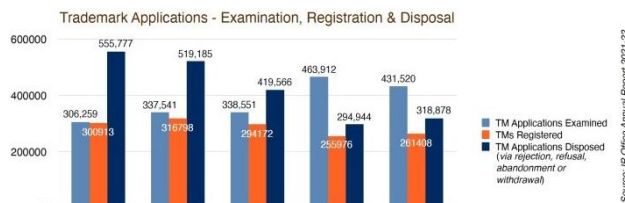


印度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使印度知识产权法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保持一致。议会商业常设委员会在其关于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报告中建议进行一些改革，包括审查 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k) 款，该法条禁止对算法申请专利。该委员会提到了欧洲专利局和美国的情况，即数学方法和算法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获得专利，如与有形技术设备连接在一起或在实际应用中实施。

随着变革的进行，印度正朝着一个更有利于技术的环境发展。

### 印度知识产权局的表现

下图说明了商标局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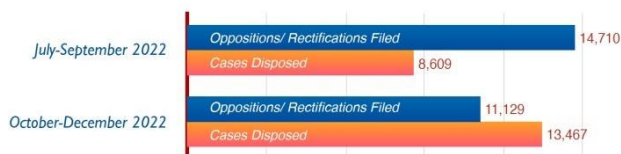
在过去的 10 年中，商标局在效率、透明度和决策的一致性方面有了巨大的改善。为了清理积压案件，该局开展了许多工作。上图中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处理数据的飙升可归因于这种驱动。尽管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数据显示审查量略有下降（尽管申

请量增加），但注册官没有进行实质性反对，也没有第三方反对的申请有望在申请后 8 至 10 个月内获得注册。

在商标异议方面，待决时间是一个更令人担忧的因素。截至 2022 年 3 月，印度的 5 个商标办事处有超过 22.5 万件异议案件待审。其中大量的案件等候安排听证会，而人力不足被认为是造成拖延的主要原因。

德里高等法院指示印度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关于解决积压案件的提案，将所有待决异议事项的细节，包括其待决阶段记录在案。提交给法院的进展报告显示，到 2022 年底，听证官人数为 59 人，并计划在 2023 年招聘 250 名新听证官。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异议案件的情况有所改善，见下图。



### 专利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最高法院因疫情原因批准延长了时效期，15991 件专利申请受到影响。总体而言，印度专利局一直在提高其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特别是随着专利在商业战略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印度的申请量预计将出现强劲增长。

从提交专利申请到发出第一份审查意见的时间已经从 2020 年的 18 个月减少到 4.8 个月，这是世界上最快的。但是，最终结果仍然面临延误，平均处理时间为 58 个月。

正在酝酿中的人员增加将是缩短时限的关键。在 2022 年的一份报告中，印度经济咨询委员会建议，印度专利局的人力需要在未来 2 年从 860 人增加到 2800 人。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印度高等法院称急需更新《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

在 AGFA NV & Anr 诉外观设计助理局长等一案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独任审判庭的法官艾米特·巴沙尔 (Amit Bansal) 认为，印度的专利申请量在快速增长，因此急需更新《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以便审查员和各分管局长在处理缺乏简洁性 (succinctness) 和明确性 (clarity) 等复制问题时能获得更好的指导。

### 事实

上诉人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117A 条提起诉讼，对印度专利局的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局长下达的命令提出了异议，助理局长拒绝为上诉人第 201617023479 号专利申请授予专利。

上诉人向印度专利局提交了一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内容涉及通过喷墨制造装饰性层压板。专利局发出了驳回意见。作为回应，上诉人提交了一套修正的权利要求。专利局举行了一次听证会，但驳回意见没有被推翻。专利局最终驳回了该申请，导致专利申请人提出上诉。修正后的权利要求被拒绝的理由是它们不符合《专利法》第 10 条 (4) 款 (c) 项和第 10 条 (5) 款的要求，专利局认为权利要求不清楚，而且范围不确定。此外，根据该法第 2 条 (1) 款 (ja) 项，权利要求被认为不可以获得专利。

### 法院的观点

法官首先处理了关于缺乏明确性的第二项驳回意见。助理局长认为，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并不明确和简洁，而且对发明的保护范围也没有明确界定。专利申请中使用的某些术语不清楚，缺乏具体定义。然而，在审查了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后，法院认为这些术语得到了充分的描述，甚至包括了优选实施方案。法院还指出，该专利说明书是为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准备的，他们会理解有关的术语。因此，关于缺乏明确性或权利要求不确定的驳回意见被认为是无效的。

关于助理局长提出的权利要求不简洁的意见，法院认为第一项权利要求并不冗长，因为它需要定义相互关联的特征和表达。专利权人有权起草保护发明的所有方面的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并不缺乏简洁性。Doric Products Pty Ltd 诉 Lockwood Security Products Pty Ltd 案证明需要耐心、时间和努力来解读专利中的所有权利要求，这样做就不会有所谓的歧义。问题不在于权利要求的长度，而在于试图将许多权利要求压缩成一个。然而，这并不能证明权利要求不明确和不简洁。

助理局长还根据《专利法》第 2 条 (1) 款 (ja) 项以缺乏创造性为由予以驳回，他在命令中指出，权利要求 1 中主张的特征在现有技术文件披露的范围之内。但法院同意上诉人的观点，即现有技术涉及的是“应用重量 (application weight)”，而不是独立权利要求 1 所主张的“总干重 (total dryweight)”。

关于技术特征与“普通常识”相结合仅仅成为一个小的修改的驳回意见，法院指出，如果助理局长基于“普通常识”驳回专利申请，他必须说明该知识来自何处，并提供证据支持该知识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已经广为人知。在本案中，助理局长没有提供他们用来拒绝申请的常识的任何来源，因此不清楚助理局长参考的是常识的哪个具体要素来裁定申请缺乏创造性。

法院还认为，命令没有对有关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问题作出任何解释，只是称这些技术特征已经在现有技术中公开。此外，现有技术没有提

到任何关于受墨层不含热固性树脂的内容。此外，法院注意到相应的专利申请已经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获得授权，其中包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中国和欧洲的各个国家。

### 判决

2022年6月17日的命令被搁置，专利局被指示在完成必要的手续后继续授予专利

抛开裁决本身，法官另外指出，由于印度的专利申请数量正在迅速增加，《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需要更新，以更好地指导审查员和分管局长处

理复杂的问题，例如关于明确性和简洁性的反对意见。法院认为这对涉及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农用化学品、药品和制造方法等领域的专利尤为重要，因为这些专利往往有许多权利要求或相互关联的特征。法院建议专利局更新其实践手册，以帮助审查员和分管局长更好地评估发明的明确性和简洁性。此外，法院建议审查员和分管局长应接受充分的技术和专利分析培训。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印度巴特那高等法院加快对“HERO”商标侵权案的审理

印度巴特那高等法院采取了重大措施，加快了英雄自行车有限公司 (Hero Cycle Limited) 与英雄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Hero Ecotech Limited) 之间历时长久的商标侵权案的审判进程。



法院已要求审判法庭迅速结束审判，敦促双方合作，早日解决产权诉讼。最高法院于2016年进行了干预，恢复了审判法庭授予的禁令，并强调了不偏不倚和迅速审判的重要性。

该纠纷发生于2014年，当时英雄自行车有限公司向地方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对英雄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其董事维贾伊·穆尼亚尔 (Vijay Munjal) 和库马尔自行车店 (Kumar Cycle Store)

发出永久禁令，禁止他们未经授权在自行车和自行车零部件领域使用和交易注册商标“HERO”。初审法院最初限制被告在自行车上使用系争商标的原始形式或加上任何前缀或后缀的形式。然而，被告随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1条提出申请，原审法院撤销了禁止他们提交书面声明的命令，允许被告在支付5000卢比的费用后提交其声明。

请愿人 (即被告) 质疑召回令，巴特那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指出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违规或违法程序需要法院根据印度《宪法》第227条的监督管辖权进行干预。法院还强调了最高法院关于加快审判的指示，并强调双方需要为早日解决产权诉讼作出真诚的努力。

驳回请愿书标志着商标侵权案的法律程序继续进行。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越南

##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传媒研究与发展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

近期，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该国科技传媒研究与发展中心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旨在让双方以一种积极、有凝聚力且系统的方式来就知识产权内容的传播工作展开合作，并以此建立起多样化的信息来源，在越南不同的社区中创造并发扬“知识产权文化”。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和科技传媒研究与发展中心的主任阮氏海恒（Nguyen Thi Hai Hang）出席了签署仪式。

在发表致辞时，丁有费特意强调了开展知识产权传播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利用好传媒工具可以让知识产权活动更加贴近人们的生活。他还表示，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和科技传媒研究与发展中心进行合作，例如双方非常高效地合作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日、越南科技日以及全国知识产权会议等活动。

这份合作备忘录为两家机构充分发挥出各自的优势与潜力以及就涉及知识产权的传播工作展开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来讲，备忘录提出了下列几项要求：研究并提出可用来提高知识产权传播以及意识提升活动效率的解决方案；就越南科技部近年来为推动知识产权活动的发展而制定的各种机制与政策举办媒体传播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创建、开发与保护知识产权、创造出以一种能够激励人们进行创新的环境以及打造出一种知识产权文化等。

阮氏海恒赞同丁有费对备忘录的评价，并强调其中心一贯高度重视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以履行好自身职责。同时，这也是该中心与越南科技部下属机构所签订的第一份合作备忘录。

他补充道，利用新闻媒体来报道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但同时这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这不仅要求记者需要具备广

泛的专业知识，同时还要拥有较高的综合能力和热情。传播知识产权不仅能快速且高效地向公众提供信息，同时还能起到引导舆论和汇集来自管理人员、科学家、企业和人民的意见与建议的作用，从而为越南知识产权系统发展政策的制定工作提供支持。

2020年，越南科技部部长发布了《到2030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2020年到2025年）》，以贯彻落实该计划为科技部所安排的各项任务。该计划明确指出上述战略要实现的八大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全社会中形成一种知识产权文化，并制定出有关知识产权传播以及意识提升活动的计划”。

阮氏海恒强调道：“根据这份备忘录，两家机构将会以具体、务实且系统的活动进行更好合作，并开展知识产权的传播工作，创造出多样化的信息资源，在不同的社区中创建并发扬知识产权文化。”

与此同时，签署仪式也为两家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交流经验以及确定今后要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了机会。这些任务包括：提出传播项目方案；提供有关传播技能和知识产权技能的培训；打造出一支专业的知识产权政策传播团队；建立和部署网络，为全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传播活动确定方向，以将知识产权传播工作的合作者们所开展的活动联系在一起，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越南就其在加拿大保护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文件的制定工作与加方交换意见

2023年6月28日，根据一项主题为“2023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真正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提供支持”的活动框架，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来自“专家支持项目”的加拿大专家杰里米·德·比尔(Jeremy De Beer)共同举办了一场工作会议，就《越南在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保护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指南》的文件制定工作展开了探讨。

出席本次会议的嘉宾包括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来自知识产权局下属各单位的代表，来自越南工业和贸易部贸易促进局的代表，来自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质量、加工和市场发展局的代表，以及来自一些已经成为了越南知识产权协会成员的工业产权代理组织的专家。

在主持会议时，陈乐鸿指出，在实施CPTPP协定4年多以来，越南企业已经取得了相当积极的成果。不过，为了充分利用好CPTPP协定以及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所带来的诸多好处，越南政府还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政策，并要求企业要更加积极且主动地开展出口活动，特别是要争取将一些具备较大潜力的产品成功出口到关键市场。陈乐鸿还强调道，为了在当前经济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保持住这一增长势头，除了充分利用市场机会以外，越南应继续努力以履行加入上述协定时所作出的承诺，而在这些承诺之中，知识产权就是最重要的几个领域之一。

特别是，为了贯彻落实2021年5月6日的《2021年4月政府常务会议第48/NQ-CP号决议》，越南的科技部、工业和贸易部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就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通过开展各项活动，有关各方为越南企业面向海外市场的潜在出口产品的商

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工作提供了支持。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比尔对指南内容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和介绍，其中包括在海外获得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代表们基本赞同指南中所提到的一些实践与做法，并赞扬这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信息和价值。不过，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的需求和期望，这些代表还就其中的内容和表达形式提出了非常实际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为了方便企业获得并高效使用这份指南，该指南必须要借助许多实际的案例并以一种浅显易懂的方式来呈现文档。

比尔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为他安排了一次工作会议以方便其深入了解越南企业的需求并有机会就新的指南提出较为实用的建议表示了感谢。借助当前可用的资源，相关的专家团队会努力在2023年年内完成指南的编制工作，并期待这个文件作为一种有用的信息来源能够为越南企业在潜在出口市场中保护好商标与地理标志提供支持。

比尔是渥太华大学的法学教授。他在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领域中都拥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对CPTPP中的知识产权章节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2021年，根据“专家支持项目”的框架，他还完成并发布了一份面向越南企业的、主题为《知识产权



和 CPTPP》的指南。若人们想了解并阅读这份指南的电子版本内容，其可访问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门户网站。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越南与韩国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越南科技部下设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共同开展的合作方案与项目体现出了韩国政府为越南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特别支持与关注。

2023 年 6 月 22 日上午，越南知识产权局与 KIPO 在河内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商标领域中的合作（例如审查政策与实践以及管理体系等）。这份新的合作备忘录主要是用来取代越南与韩国在 2009 年签订的旧版备忘录。

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 (Dinh Huu Phi) 强调两国一直在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表示：“自 1992 年 12 月 22 日两国建交以外，迄今为止已经过去了 30 多年。而在 2022 年 12 月两国建交 30 周年之际，越南与韩国之间的关系已升级成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目前，韩国是越南的最大投资者。两国建立并加入了多个双边与多边合作机制，其中就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生效的《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此举为促进双边经济、贸易与投资合作奠定了基础。”

KIPO 与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展了牢固且高效的 合作。两家机构持续开展的各项合作方案与项目就是越南与韩国良好合作关系的有力证明。特别是，韩国政府高度关注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问题，并为此提供了援助。

在签字仪式上，KIPO 局长李仁实 (Lee Insil) 表示，此次活动为两家机构的领导层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就商标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的机会。这些议题包括商标审查政策与实践以及管理体系、韩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调研情况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等。在此之前，在完成双方第一阶段 PPH 试点项目（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这两家机构随即又签署了一份为期 2 年（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1 日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PPH 项目第二阶段合作协议。

在谈到合作备忘录中的内容时，李仁实表示，双方分享了有关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最新信息，就如何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审查效率分享了经验、政策与方法，并就如何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以完善审查工作展开了研究。此外，两家机构还为落实多边合作框架提供了支持。

在详细介绍 PPH 项目时，李仁实指出，这属于两家机构在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框架范围内的合作内容。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 2 个试点阶段。具体来讲，越南在第一阶段总共收到了 89 件专利快速审查申请，在第二阶段从 KIPO 处收到了 29 件有关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请求。另一方面，KIPO 在上述两个阶段中尚未从越南收到快速审查请求。

李仁实强调道：“目前，两家机构已经就旨在延长试点项目第三阶段的计划（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会继续维持每年每家机构会受理 100 件此类申请的条件和限制。我们希望新的合作备忘录能够真正得到落实，以此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能力，并为推动各自的知识产权体系发展作出贡献。”

最后，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了解到由这两家机构开展的 PPH 项目，丁有费还建议 KIPO 可以考虑让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以及相关的机

构为那些打算在越南发展业务的韩国企业提供更多的信息，以进行学习和使用。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菲律宾

### 菲律宾未进入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观察名单

菲律宾仍被排除在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观察名单之外，这意味着该国上一次出现在这份名单中的时间还是在 5 年前，即 2019 年。



这份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报告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适用法律时的差异性、商业秘密保护与执法工作的水平较低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整体上较为薄弱”等问题看成是成为优先观察国家的决定性因素。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自 2019 年起，我们就开始被排除在这份名单之外。这意味着我们仍然是对各个贸易伙伴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确实，就维护一个符合全球经济标准的且较为安全的知识产权环境来讲，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作为一份两年一度的出版物，该报告找出了一些让欧盟知识产权产业产生高度担忧的优先观察

国家。

其中，在“优先观察二”这个部分中，欧盟专门提到了印度（原因是专利保护工作受到了一些限制）以及土耳其（原因是该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存在着不足之处）。

与此同时，被列入“优先观察三”名单中的国家则有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在这些国家中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各不相同。

尽管菲律宾并未出现在上述名单之中，但巴尔巴仍然强调了该国要把眼光放得更远的重要性。

巴尔巴补充道：“尽管如此，我们承认，为了确保向全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一个干净且可靠的市场，我们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自从我们在 2019 年最后一次被列入‘优先观察三’名单以来，我们已付出了大量的努力来捍卫我们的投资吸引力。这验证了我们作为一个积极主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做出的承诺。”

此前，IPOP HL 成功地让 8 个知名品牌签订了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此举也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

提升在线市场信任度的最佳实践之一。

最近,在根据由欧盟委员会负责资助的“ARISE + Philippines”项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40多位代表处理了一些常见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及出现在数字环境中的执法问题。

此外,IPOPHL还一直在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学术界中开展着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ACAPP)活动,以提升那些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会起到重要作用的公共机构的知识产权意识。

巴尔巴讲道:“我们针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所采取的国家整体模式(whole-of-nation approach)不仅仅只是提升了我们的经济格局。同时,这也让我们与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例如欧盟,构建起了一种繁荣且持久的关系。”

实际上,IPOPHL一直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维持着一种富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不断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意识以及执法能力,上述合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为了提升在贸易领域中的竞争力,EUIPO和欧盟委员会已根据IP Key东南亚项目(IP Key SEA)为IPOPHL提供了援助,例如在一场由潜在地理标志生产者参加的论坛上继续扩大了菲律宾的地理标志版图。

根据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数据,2022年菲律宾与欧盟之间的货物贸易额达到了184亿欧元,而2022年双边的服务贸易额则有47亿欧元。

2021年,欧盟在菲律宾贸易总额中的占比是7.9%,并因此成为了菲律宾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另一方面,菲律宾则是欧盟的第39大外国投资者,占到了欧盟整体贸易的0.4%。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品牌所有人与网络平台对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进行年审

在其所签订的旨在遏制网络假冒与盗版行为的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连续两年成功阻击侵权者之后,菲律宾的品牌所有人与电子商务平台再次采取了行动以进一步强化这份协议。

具体来讲,2023年5月23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又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第二次审查。咨询公司UK Rouse通过其在菲律宾的合作伙伴Baranda & Associates担任了观察员,而Baranda & Associates的管理合伙人埃德蒙·杰森·巴兰达(Edmund Jason Baranda)则作为代表参加了相关的活动。UK Rouse为这份谅解备忘录的撰写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

参加审查工作的代表们分别来自于电子商务平台虾皮(Shopee)、扎洛拉(Zalora)、时尚企业金色ABC(Golden ABC)、环球电信(Globe Telecoms)、葛兰素史克公司(GlaxoSmithKline)、

联合利华(Unilever)、宝洁(Procter & Gamble)、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药物安全研究所(Pharmaceutical Security Institute)以及霍尼韦尔(Honeywell)。

作为金色ABC公司的知识产权与品牌保护经理,克里斯蒂安·尼科·阿科斯塔(Kristian Nico Acosta)表示,他们与虾皮和来赞达(Lazada)的合作大幅降低了假冒事件的数量,同时该公司清理的侵权帖子、广告和账户数量也出现了下滑。据统计,这家企业在2023年1月到6月期间仅开展了83次清理工作,而在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这一数据则高达11151次。

作为拥有 Penshoppe、OXGN、ForMe、Memo、Regatta 和 BOCU 等多个品牌的企业，金色 ABC 公司指出，这份谅解备忘录还使他们可以向菲律宾国家警察署（PNP）提供必要的信息，并以此来对涉嫌侵权的实体店铺进行突击检查。

此外，他们对卖家实体市场的监控成果还显示，这些卖家会在来赞达和虾皮等平台上开展营销活动，并会就一些问题向平台发送报告。

与此同时，宝洁的亚太地区品牌保护法律顾问劳尔·卡图瓦尔（Laure Catoire）表示，自该公司在 2022 年 7 月加入谅解备忘录以来，虾皮与来赞达均针对他们的投诉采取了快速且及时的行动。在过去的 6 个月中，这些投诉总共涉及上述平台上的大约 1.2 万个链接。

在援引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TRACIT）2020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时，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就遏制互联网上的假冒和盗版商品销售活动来讲，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份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在以前以及现在所取得的成就，而这甚至已被看成是东盟地区的最佳实践。”



他继续补充道：“不过，这里总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我们想要为消费者和品牌所有人建立起一个安全的电子商务环境的情况下。”

同时，其他代表们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强化谅解备忘录的作用。这些建议包括要对备忘录的框架和实施方式进行微调以及全力应对当前的变

化趋势等。

药物安全研究所亚太地区的负责人拉梅什·拉吉·基肖尔（Ramesh Raj Kishore）谈到了当前出现的一个现象，即有大量未获得销售许可证的药品进入到了菲律宾的市场之中。

实际上，这些进口的但未在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药品本身就符合“假冒药物 / 药品”的定义，并违反了《共和国第 8203 号法案》或者《假冒药品特别法》中的规定。不过，基肖尔认为，这种灰色市场产品也可能是假冒制品，并因此违反了《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的规定。

正因为如此，葛兰素史克菲律宾分公司的法务总监吉纳维芙·阿吉拉（Genevieve Aguila）特意要求在谅解备忘录中加入一段涉及上述未获得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便在该国进行销售的药品的内容，从而将备忘录的覆盖范围扩大并超越《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中有关“假冒产品”的定义。

除此之外，有关各方还希望该谅解备忘录能够提供可用来监测各签署方所取得成就的关键绩效指标，加入有关电子形式产品的“盗版商品”的定义，将谅解备忘录的范围扩大到工业品外观设计，让有关删除通知的程序与各网络平台当前的实践保持一致，以及开展更多的活动以告知消费者们应该怎样找出特定的假冒产品。

对此，巴尔巴讲道：“尽管 IPOP HL 正在努力推动达成一个能够让所有人都感到满意的协议，但 IPOP HL 依然需要对那些按照谅解备忘录精神积极且主动地与我们共同努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利益相关方给予赞扬。与此同时，我们也鼓励有更多的签署方可以加入这份谅解备忘录，这将有助于加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推动人们开展更多的创新工作并提升竞争力。”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各地开设咨询服务中心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位于该国南甘马奔省的那加市开设了一个新的咨询服务中心，以提升该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要知道，在菲律宾发布的城市 and 市政府竞争力指数（CMCI）中，上述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评价指标。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咨询服务中心可以让 IPOP HL 的客户支持服务走进该省，以帮助更多的创新和创意人员了解并利用好 IPOP HL 的服务与计划。

在出席中心的启用仪式时，巴尔巴指出：“作为一家致力于推动创新和创造事业发展的机构，IPOP HL 希望能够看到那加市通过将人们的构思转化成为现实而实现蓬勃的发展。我们希望他们在充满竞争力的市场中开展竞争，并在他们追求创新和创业的过程中作出积极的变化。”此外，那加市市长纳尔逊·勒加西翁（Nelson S. Legacion）、贸易和工业部南甘马奔地区主任杰伊·珀西瓦尔·阿布兰（Jay Percival S. Ablan）、菲律宾科学技术部（DOST）比科尔地区主任隆美尔·塞拉诺（Rommel Serrano）、DOST 南甘马奔省主任帕特·费利兹梅尼奥（Pat Felizmenio）以及来自各个学校和研究机构的领导与代表也参加了活动。

由于那加市在 CMCI 的“创新支柱”类别中名列前茅，巴尔巴还特意邀请那加的人民积极使用这家咨询服务中心并加入 IPOP HL 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项目。利用该项目，IPOP HL 可以提升各所大学院校和研究机构充分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这些能力主要包括使用专利检索和专利态势报告来找出各个行业中的创新差距，撰写专利申请，以及提升相关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与此同时，巴尔巴表示，启用这个咨询服务中心可以为那加市蓬勃发展的创业社区提供支持，而菲律宾早期风险投资公司 Foxmont Capital Partners

在其发布的《2023 年菲律宾风险投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件事。具体来讲，Nueca 公司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马格诺·科纳格三世（Magno Conag III）专门强调了马尼拉大都会地区以外的创业群体发展趋势，其中那加市凭借其蓬勃发展的创业生态系统得到了认可。

巴尔巴补充道，从整体上来看，通过鼓励生产那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并且能解决城市问题的产品，那加市可以得到最佳的收益。

他还讲道：“得益于那加市令人感到敬佩的治理机制，知识产权可以得到更好的使用，从而确保我们不仅可以创造和创建出新的技术，同时还能让创新者们创造出的东西为相关社区带来积极的作用。举例来讲，打造出气候变化适应技术就是你们这个城市可以进行激励的事情。”

在那加市启用的这家咨询服务中心是 IPOP HL 开放的第 15 个此类设施。咨询服务中心数量的提升体现出了 IPOP HL 的使命，即在省一级的层面上加强其提供基本信息和支持性服务的作用。

截至目前，IPOP HL 其他的咨询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巴丹的巴兰加、布拉干的马洛洛斯、拉乌尼翁的圣费尔南多、西内格罗斯的巴科洛德、宿务的莫阿尔博阿尔、宿务的博戈、东内格罗斯的杜马盖地、北拉瑙的伊利甘、黎刹的安蒂波洛、伊莎贝拉的伊拉甘、甲米地的特雷斯马蒂雷斯、薄荷岛的塔比拉兰、达沃德奥罗的纳本图兰以及南甘马奔的那加。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新西兰

## 新西兰就解决数字内容监管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在新西兰内政部发布了关于数字内容监管的讨论文件后，该国开始就解决数字内容监管问题开展了公众意见征询。

“更安全的在线服务和媒体平台”是新西兰政府经过了长期考虑和与公众沟通以了解问题性质——特别是人们正在经历的伤害类型——得出的最终结论。

该讨论文件正在寻求公众对解决数字内容监管问题的意见。目前关于数字内容的监管的法规已经过时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形同虚设。总体的建议是建立一套制度以对所有类型的数字内容的所有形式的平台进行监管。在制度设计方面，该讨论文件提出了 26 个问题并征求公众的意见。许多问题都是一般性问题，例如对可以采取的不同方法的想法。在立法草案准备工作之前，帮助制定这一领域规则的机会将持续到 2023 年 7 月 3 日。现在是各方发表意见的好时机。

对于对相关国际背景感兴趣的读者，该讨论文件提供了一个附件，将提案的特点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爱尔兰和英国的监管环境进行了比较。

### 提案的内容

拟议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 创建一个符合新西兰社会和文化标准的有凝聚力的框架；

— 制定一系列规定具体安全义务（即管理消费者安全风险的标准和程序）的行为准则，大型或有风险的平台将需要遵守这些义务；

— 设立一个新的独立监管机构，以提高在线和媒体平台的安全性，并在设置该监管机构时增强毛

利人的代表性；

— 规定一系列业务守则，以满足高层次的安全目标和立法规定的最低期望，该守则将由行业制定，并由新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社区意见），但如果行业没有制定，则监管机构可以牵头；

— 新的监管机构将为平台遵守守则提供指导意见，检查平台对守则的遵守情况，建议或指导采取补救措施，并能够对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以及

— 新的监管机构还将有权发出正式警告，并要求将非法材料迅速地从新西兰可公开获取的地方删除。

讨论文件深入讨论了两个重要的方面，即将要被监管的内容以及如何实现合规性的问题。

### 哪些内容将被监管

该监管框架将适用于被认为有害或不安全的内容，无论它们以何种方式传播。受监管的内容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权利、财产或身体、社会、情感和心理健康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内容。但是，该框架不会对内容提供者进行规范，而是会监管分发或提供内容的平台。它也只能监管较大的平台，例如在新西兰至少有 2.5 万个账户持有人或每年浏览者超过 10 万人的平台。

不会改变的是引发反对的材料构成及其非法性质。但是，平台需要确保能够识别任何非法材料并将其从平台上删除。

该讨论文件指出，保护措施应支持而不是减损人们的权利。

提案带来的一个有趣结果是，目前针对限制性内容的分类系统将被停止，而只是通过适用的业务守则提出建议，并根据新西兰的标准提出消费者警告和年龄评级（与广播内容的情况一样）。

该讨论文件还指出，业务守则可用于影响社交媒体平台的做法。其中给出的一个示例是，守则可以为负责任和透明的排名算法设计制定规则，因为这些算法可以放大有害内容。这表明了业务守则可能具有的广泛范围。

讨论文件对业务守则将涵盖的内容提出了初步的期望，包括：

—用于防止、删除或减少接触不安全内容的程序；

—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程序，包括如何提醒消费者注意可能造成伤害的内容和投诉流程，包括向准司法机构上诉的流程；以及

—平台将如何报告这些措施。

该讨论文件中还包括了关于如何满足这些期望的示例。

## 如何实现合规性

在合规性监控方面，讨论文件提到了监管机构可以要求平台提交透明度报告，进行第三方审计并提供有关平台运营的信息，以便监管机构能够就合规情况作出评估。不过，这将进一步增加平台的合规负担。

然而，一个尚未确定的领域是如何处理平台持续和严重的违规行为。现与的选择包括更高的罚款或法院中止服务的命令。政府就这些选择征求意见，并就监管机构是否应采取支持性或规范性方法来监控合规性征求意见。

## 如何对该提案发表意见

目前新西兰政府正在征求工作对讨论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方必须在 2023 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意见。提供数字内容的平台应该提交意见，任何对新西兰的数字内容应该如何监管有想法的人都应该提交自己的意见。提交的内容应涉及内政部提出的问题，但如果认为还有其他需要考虑的事项，提交者不应该受到这些问题的限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新西兰政府新计划支持价值 70 亿新元的科技行业

近日，新西兰政府发布了支持和发展新西兰科技行业的计划——数字技术产业转型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最终版本。据估计，该产业每年可为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贡献 70 亿新元。

该计划的最终版本更新了 2022 年 1 月发布以供意见征询用的计划草案（在该计划的附录中对该草案的反馈），在草案发布前，政府与产业之间的合作已于 2019 年开始。该计划与农业技术产业转型计划和先进制造产业转型计划齐头并进。支持该行业的其他工作流程也在计划末尾的附录中被注

明。

该计划在关于科技行业的概述中强调了许多事实和数字。一些主要的亮点包括该行业在 2021 年为新西兰的 GDP 贡献了 70 亿新元，以及自 2016 年以来 10.4% 的年复合增长率，并以此与同期 5.1% 的广泛经济增长率进行了比较。该行业目前从业人

员大约为 4.4 万人，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但随着远程工作的兴起，出现了区域性增长的趋势。

该计划的关键部分是其重点领域，包括 4 个近期的重点领域和 3 个未来的重点领域。

### 直接关注的重点领域

关于 4 个近期的重点领域，该计划概述了每个领域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始的举措。4 个重点领域包括：

#### 不断促进出口增长

数字技术市场主要以出口为导向，该计划特别重视软件即服务（SaaS）和游戏开发这两个子行业。这反映出了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MBIE）对其认为高出口增长和有潜力的子行业的兴趣。

为了支持 SaaS 的增长，该计划建议引入以 SaaS 为重点的短期课程以提高行业人才的技能水平，建立一个 SaaS 数据库以使企业能够对其增长进行基准测试，并继续支持建设能够连接企业、创始人和员工的网络 KiwiSaaS。该计划指出，在此方面的成功将意味着使 SaaS 行业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16% 提高到 2023 年的 19%。

对于游戏开发行业，该计划承诺向数字卓越中心（CODE）提供资金，以建立新的区域中心，并将其津贴和技能发展计划扩展到全国的游戏开发工作室。自该计划发布以来，2023 年 5 月的预算包括了对游戏开发支出的 20% 返款（对于支出至少为 25 万新元的工作室），这进一步支持了这一行业。

#### 宣传本土企业的技术能力

该计划指出，科技行业增长的一个障碍是国际上缺乏对新西兰作为技术和创新中心的认识。为了应对这一问题，该国政府已在两年内拨款 400 万新元，用于在世界舞台上宣传新西兰所具备的能力。

该计划还指出，已经拨款 100 万新元用于开发讲述国内企业技术故事的项目。其目的包括激励新西兰人展示进入该行业的不同途径，并创造在该行

业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不同模范企业的知名度。

### 加强技能和人才管道建设

该计划认识到在国内市场上更重要的是技能熟练的劳动力，而不是对移民的过度依赖。该计划考虑到 3 个优先发展的领域，即提高对技术职业的认识，创造进入数字职业的便利途径，以及鼓励技能提升和再培训以提高技术劳动力的成熟度。该计划还讨论了这一重点领域的其他目标和优先事项，包括需要增强和延续劳动力的多样性，以及让移民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内劳动力的技能支持问题。该计划指出，成功的做法是在 2030 年前将数字技术领域的工作岗位增加到 58 万个，并将女性、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的人民多样性提升到 2030 年 50%、10% 和 6% 的目标百分比。

#### 增加毛利人的融入和毛利人企业

计划还提到的一个重点是实现繁荣的数字技术市场需要毛利人有意义的融入和毛利人企业的增加。然而，毛利人的人数很少，仅占劳动力的 4%。该计划讨论了为解决这一重点领域而正在进行的一些举措，例如资助技术生态系统中的毛利人研究，创建毛利技术年度报告以提高毛利人的技术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加大对支持毛利人的 Tokona Te Raki 项目第一阶段数字学员计划的资金投入。该计划认为这一领域的成功是毛利人作为企业主、企业家和员工的参与度所有提高。

#### 未来的重点领域

该计划简要指出了未来关注的 3 个领域：

— 数据驱动的创新（即更多地获取和使用数据来推动增长和创新）；

— 人工智能；

— 政府采购。

在这个部分中，该计划指出了以前已经完成的一些工作以及在哪些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但是，尚未确定具体的行动。



也许最令人感兴趣的是关于政府计划在政府采购方面做些什么的说明，其中包括：

— 提供指导以支持政府机构增加新西兰企业获得信息通信技术合同的机会；

— 建立数据管理论坛以重点关注数据互操作性和对数据标准的遵守情况；

— 纳入在采购技术变更或实施中的数据标准

合规性和统一性；

— 公布政府支出（包括相关管道建设的预计支出）的信息。

对于任何有兴趣了解政府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优先事项的人来说，该计划都是一份值得阅读的文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麦加共享程序员在新西兰认罪

关于云存储服务麦加共享（Megaupload）长达 10 年的法律纠纷朝结案又迈进了一小步，因为这家公司的 2 名管理人员对各种指控表示认罪。



麦加共享由企业家金·多特康姆（Kim Dotcom）创建，用户可通过该平台上传文件并将其存储在云端。然后，文件可提供给其他成员使用。该公司的鼎盛时期是 2000 年代中期，当时大量的内容可通过比特流获得，那些提供便捷和负担得起的在线内容的流媒体服务尚未出现。

为了建立自己的内容，麦加共享几乎没有阻止用户上传和分享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甚至还向这样做的用户给予奖励。内容编选的出现吸引了更多的用户，其中一些人订阅并帮助麦加共享赚钱。超过 90% 的麦加共享用户从未上传过文件，但却下载过材料。

大型内容公司对麦加共享提出了与版权有关的诉讼，由于多特康姆和他的同伙认为他们不应

用户的上传行为负责，这些诉讼已经轰轰烈烈地进行了 10 多年。

美国主管机关和大型内容公司指出，麦加共享向盗版内容的上传者付款，证明该公司打算从版权滥用中获利。他们试图将多特康姆和他的同伙从新西兰引渡到美国法庭。

近日，麦加共享的程序员马蒂亚斯·奥特曼（Mathias Ortmann）和布拉姆·范德考克（Bram van der Kolk）在新西兰高等法院认罪。

正如该案的判决书所解释的那样，这 2 人作为开发者的角色意味着他们了解麦加共享的运作和意图。经过多年的法律诉讼，他们认罪，并同意协助美国主管机关以换取终止引渡程序。

奥特曼和范德考克面临的最高刑期为 5 至 10 年。

法官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认为这 2 人已经表现出悔意，已经改过自新，并且符合个人减刑条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建立了一个名为“Mega”的合法云存储网站。

因此，奥特曼被判处 2 年零 7 个月的监禁，范德考克将入狱 2 年零 6 个月。2 人都承认以不诚实的

方式获得文件，密谋通过欺骗造成损失，以及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

多特康姆继续对抗引渡。他在推特账户上声称判刑验证了他的理论，即版权法对他不适用。

虽然新西兰法院已经裁定他可以被引渡到美

国，但这样做需要部长级别的行动，没有什么迹象表明这件事在相关政治家的待办事项清单上占据重要位置。即使部长签署了引渡协议，多特康姆也可能会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http://www.theregister.com)）

## 加纳

### 加纳官员称保护知识产权需要集体努力

加纳国家首席检察官西尔维娅·阿杜苏（Sylvia Adusu）称，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它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集体努力。

她解释称，政府正在确保版权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解决创意产业的独特需求。

阿杜苏指出：“尽管政府正在通过审查和加强版权法来履行其义务，以达到预期效果，但创作者、企业、民间社会组织等也要承担责任。因此，我们都必须培养一种尊重和重视创作者权利的文化。”

#### 经济增长

阿杜苏进一步指出，在今天这个相互联系和快速发展的世界上，保护知识产权已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

阿杜苏称，加纳丰富的文化遗产、多样化的传统和充满活力的艺术表现形式一直是全世界许多人的灵感来源，因此有必要保护这些作品。

她称：“正是通过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我们才能继续增强创作者的能力，释放他们的全部潜力。”

她再次强调，数字时代也有需要应对的挑战。

互联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使创作者面临新的风险。

阿杜苏指出，利益相关者有必要共同制定战略，以打击网络盗版并保护数字领域的创意作品。

#### 探索

复制权组织 CopyGhana 的主席阿萨雷·科纳杜·亚莫阿（Asare Konadu Yamoah）也补充称，基于文本和图像的作品是技术时代的趋势。

亚莫阿称，虽然用户渴望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但另一方面，作者、艺术家、制片人和出版商也认为从其版权中获得的收入是创作更多作品的动力。

他称，有鉴于此，版权的实施不应成为一种阻碍。

（编译自 [www.graphic.com.gh](http://www.graphic.com.gh)）

## 加纳权利组织将帮助作者获得数字版税

加纳文学复制权组织 CopyGhana 的主席阿萨雷·科纳杜·亚莫阿（Asare Konadu Yamoah）称，该组织正在努力确保作者和作家从校园内使用的数字作品中获得版税。

亚莫阿指出，他们现在能够从校园内的书籍复印中获得一些收入，然而，随着数字创新的出现，学生们正在以数字方式转换材料，因此需要改变方法。

亚莫阿是在 CopyGhana 及其合作伙伴举办的关于加纳文字和图像作品集体权利管理研讨会上说出这番话的。

他强调称，数字技术的引入给高校使用权利人的作品带来了许多创新，他们有责任探索如何促进权利人的利益。

亚莫阿表示，他们的决心不是阻碍学生或其他用户使用作品，而是帮助作者和出版商从他们的作品中获得合法收入，以激励他们进行更多的创作。

司法部副部长兼总检察长戴安娜·阿索纳巴·达普桑（Diana Asonaba Dapsang）在代表她宣

读的讲话中称，保护知识产权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它不仅能促进创造和创新，还能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她指出：“通过保障我们创作者的权利，我们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加纳是一个重视和尊重其人民的创造性努力的国家。”

她称，该部正在审查现行的版权法，以确保它们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同时也解决创意产业的独特需求。

副部长敦促 CopyGhana 及其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制定有效战略，打击网络盗版，保护数字领域的创意作品。

达普桑表示：“在我们驾驭数字时代的时候，我们也必须应对网络世界带来的独特挑战。互联网已经彻底改变了我们创造、消费和分享内容的方式。虽然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但它也使我们的创作者面临新的风险。”

（编译自 [www.ghanaweb.com](http://www.ghanaweb.com)）

# 其他

## 加拿大专利费大幅上调 权利人如何节省开支

根据最近对《加拿大专利规则》的立法修正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就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支付的官方费用将有所增长。

在某些情况下，官方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有些项目的费用从 25% 增长到 36%。目前的官方收费标准与一些常见付费项目新增费用的对比如下：

收费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增长率
申请费或进入国家阶段费	\$421.02	\$555.00	31.8%
审查费	\$816.00	\$1110.00	36.0%
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权利要求每增加 1 项—— 如果权利要求大于 20 项，在请求审查时与审查费一并支付，或者在支付最终费用时支付	\$100.00	\$110.00	10.0%
加急审查	\$526.29	\$694.00	31.9%
请求继续审查（RCE）费	\$816.00	\$1110.00	36.0%
最终费用（即发出授权通知后的颁发费）	\$306.00	\$416.00	31.9%
超过 100 页说明、权利要求和图纸，每增加 1 页—— 与最终费用一起支付	\$6.12	\$8.00	30.7%
恢复费	\$210.51	\$277.00	32.1%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2 年 - 第 4 年，每年	\$100.00	\$125.00	25.0%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5 年 - 第 9 年，每年	\$210.51	\$277.00	32.1%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10 年 - 第 14 年，每年	\$263.14	\$347.00	31.9%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15 年 - 第 19 年，每年	\$473.65	\$624.00	31.7%
*以上所有费用均适用于标准（非小型）实体，以加元为单位。			

适用于大多数申请人的节省开支的建议——  
在新费用标准生效之前尽早支付未来的费用

根据现行的收费标准，申请人现在就可以支付

需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缴纳的相关官方费用（例如维护费和审查费），这样做可以为大多数申请人节省数百甚至数千加元的资金。

例如，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审查请求可以从申请日起推迟长达 4 到 5 年。然而，申请人如果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审查，则可以节省 294 加元或 36% 的审查费。

另一个例子是，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从申请日后的第 2 年起，申请人每年都需要在加拿大缴纳维护费。维护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预付，因此通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预付未来的维护费可以节省大笔费用。根据新收费标准，支付所有年度维护费（即申请日后第 2 至第 19 年的维护费）的专利权人将支付总计 6740 加元；相比之下，如果根据现行标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所有维护费，专利权人只需支付 5136 加元，总共可以节省 1604 加元。

根据新收费标准的扩大定义，新获得“小型实体”资格的申请人可以节省更多费用。

在另一个重要变化中，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小型实体”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实体，而目前“小型实体”的定义只包括有 50 名员工或更少人数的实体。

根据现行的规则，符合“小型实体”定义的申请人可享受 50% 的标准官方费用折扣。值得注意的是，新收费标准下的标准官方费用的涨幅大多高于

小型实体官方费用的涨幅。因此，虽然根据现有定义符合“小型实体”资格的申请人仍然可以根据现行收费标准通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未来的官方费用来节省资金，但对于那些根据现有定义不符合“小型实体”资格但根据新的扩大定义符合的小型实体的申请人来说，可能等到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请“小实体”资格并根据新标准支付小型实体费用会节省更多。

但是，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权按照扩大定义中的小型实体费率支付官方费用时，应谨慎行事。加拿大法院明确指出，实体资格仅在首次使用专利制度时确定一次，并且必须根据这一最初的决定支付后续费用，尽管在提交申请后或专利有效期内实体资格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希望根据新规则享受小型实体费用折扣的申请人必须确定其在加拿大直接提交申请的申请日或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国际申请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之日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例如，目前有少于 100 名员工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直接在加拿大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首先确定提交申请时的员工人数，以确定其是否有权根据现行的或新的费用标准享受小型实体费用折扣。如

果申请人在申请日拥有 50 名或更少的员工，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当前对小型实体的定义，则可以申请小型实体的资格，并根据现行规则按小型实体费率支付官方费用。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拥有 51—99 名员工，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小型实体定义，那么可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扩大后的定义申请小型实体的资格，并根据新修订的费用标准按照小型实体费率支付官方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符合新的扩大定义下的“小型实体”资格，但不符合现行定义的规定，并且已经按现行标准费率支付了一笔或多笔费用，通常无权要求退还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的部分专利费，这是因为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引入扩大的“小型实体”定义的《加拿大专利规则》修正案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具有追溯效力。此外，《加拿大专利规则》第 139 条只规定了范围非常狭窄的可退还费用的清单。虽然第 139 条 h 款确实包括关于退还费用的规定：“(h) 任何多支付的费用，由于申请人 / 专利权人在付费时是一个大型实体，因此不构成‘多支付的费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英国政府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实践准则

英国政府首席科学顾问帕特里克·瓦兰斯 (Patrick Vallance) 完成了一项关于支持创新的数字技术监管的审查，建议英国政府应澄清知识产权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表了回应，接受了这一建议。

政府现在正与用户和权利人合作制定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实践准则。该实践守则旨在使数据挖掘的许可更容易获得，帮助人工智能公司和用户

克服目前面临的障碍，并确保对权利人提供保护。这将确保英国的版权框架促进和奖励对创造力的投资，还支持英国成为研究和人工智能创新的世界领导者。

知识产权局邀请了来自技术、创意和研究部门的行业代表组成一个工作小组。这些部门将确保达成一个平衡和务实的实践准则。它将使人工智能和创意部门都能在合作中成长。

工作组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始。政府希望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最终的实践准则。如果实践准则没有被采纳或没有达成协议，可以考虑

立法。

(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意大利博物馆在雕塑《大卫》的图片版权纠纷中胜出

一家意大利博物馆赢得了针对一家杂志出版商的诉讼。该出版商未经许可使用了米开朗基罗 (Michelangelo) 的雕塑《大卫 (David)》的照片，尽管这件拥有 500 年历史的艺术品属于公共领域。



2020 年 8 月，杂志《绅士意大利版 (GQ Italia)》将一张 16 世纪的雕像《大卫》的脸部照片叠加到模特皮特罗·博塞利 (Pietro Boselli) 的照片上作为封面。

《绅士意大利版》制作了一个光栅封面，根据读者的观看角度，博塞利的照片会变成米开朗基罗的《大卫》图像。

据全球艺术市场资讯快报《Artnet》报道，《绅士意大利版》的所有者康泰纳仕出版社 (Edizioni Condé Nast) 没有向佛罗伦萨的学院美术馆 (Galleria dell'Accademia) 支付使用费，该雕塑自 1873 年以来一直在学院美术馆展出。

虽然该作品属于公共领域，但学院美术馆拥有这座著名雕像的肖像权，因此对使用该照片的康泰纳仕出版社提起了诉讼。

《Artnet》报道称，该案件围绕着意大利宪法中的一个章节，即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和历史记忆的

图像。

一项相关的法律使该国的公共机构 (例如博物馆) 能够对文化遗产艺术品的商业复制要求特许费，无论其版权状况如何。

5 月 15 日，佛罗伦萨法院在版权诉讼中作出了有利于学院美术馆的裁决。康泰纳仕出版社将需要向博物馆支付 2 万欧元 (21400 美元) 的许可费，并为其改变杂志中《大卫》肖象的做法支付 3 万欧元 (32150 美元) 的额外罚款。

在胜诉后的一份声明中，学院美术馆对《绅士意大利版》进行了抨击，声称该杂志“阴险并恶意地”将米开朗基罗的《大卫》照片与模特博塞利的照片并置。

《绅士意大利版》这样做“贬低、混淆、侮辱和羞辱了艺术作品的象征价值和身份价值，并将其用于广告和编辑宣传目的”。

意大利文化部长真纳罗·圣朱利亚诺 (Gennaro Sangiuliano) 在一份声明中进一步称：“我赞赏佛罗伦萨法院对大卫照片案的裁决，该裁决承认了文化遗产的形象权原则。必须指出的是，将文化产品用于商业目的必须付费，而用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图像必须免费。令人欣慰的是，法官们的想法与文化部一样。”

(编译自 [twn.my](http://twn.my))

##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收紧授权知识产权代理人标准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改变了对工业产权案件代理人活动合法性的审查做法。发生变化的原因是，申请人和权利人由非专业代理的个人或公司代理的情况越来越多，导致损害赔偿难以或无法被纠正。

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HIPO 一直采取的行动如下：

### 1、商业公司

如果确定了代理方是未在匈牙利专利代理人协会注册为专利代理人公司的公司，那么 HIPO 将要求该公司证明其作为协会成员的资格或提供证明其作为代表的合法性的文件。如果未提供相关文件，HIPO 将拒绝任命该代理方。

### 2、非商业公司

如果代理方是非商业公司（例如协会、基金会、合作社、社团等），则他们必须按照 HIPO 的要求声明他们的代理服务是为特定目的免费提供的还是在商业基础上（定期提供并且产生收入）提供的。为特定目的的免费代理将被批准，而在商业基础上的代理为非法代理，可能会构成《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此类公司未对 HIPO 的要求作出回应，或者没有作出免费和为特定目的代理的声明，HIPO 将拒绝对其进行任命。

### 3、自然人

自然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在商业基础上担任代理人：

- 一是匈牙利律师协会的成员（例如律师）；或
- 一是匈牙利专利律师协会的成员（例如专利律师）；或

- 一是律师事务所或专利律师事务所的成员；或
- 一作为一家公司的内部法律顾问代表公司或被授权代表公司的公司高级职员，即不是基于授权书代表公司行事，但具有程序上的合法性证明。

然而，需要注意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工业产权事务中，专利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只能代表其公司，而不能代表其客户。

非匈牙利律师协会或匈牙利专利律师协会会员的代理人必须声明他们是否是免费且仅为特定目的提供服务。如果他们未回应 HIPO 的要求，或者没有声明其免费和为特定目的提供代理服务，HIPO 将会拒绝对其任命。

### 4、外国公司

如果外国公司的代表是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的律师或授权工业产权代理人，并且可以从案件档案和相关登记簿中确定他们是匈牙利律师协会或匈牙利专利律师协会的成员，则可以在 HIPO 担任代理人，或者他们已经宣布了为特定目的提供服务。外国代理人必须能够使用匈牙利语进行交流。

HIPO 将根据这一修改后的做法审查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授权书。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冰岛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近期，冰岛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 2022 年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涵盖了知识产权局在过去一年中所开展各项业务的概述、有关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以及有关元宇宙、欧洲专利和部分诉讼案件的重要数据。

对此，冰岛知识产权局局长博吉尔杜尔·埃林斯多蒂尔（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指出，该局的行政管理模式在 2022 年发生了重大改变，其部分运营业务被移交给了新成立的冰岛大学、工业和创新部。这个新成立的部门将会努力创造出更多新的机会以改善知识产权产业，例如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等。此外，该部门的部长还设定了一个宏伟的目标，即让知识产权行业成为冰岛最大的出口行业。

此外，该报告还谈到了在 2022 年年中启动的知识产权局的新网站。在设计该网站时设计人员的关注点是改善面向客户的数字服务，随着网站的启用，目前人们只需使用电子身份证就可以在网上直接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的申请。

据统计，在 2022 年，冰岛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相比于上一年的同期数据增长了将近 4%，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导致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在于相关申请的质量较高，同时在冰岛提交申请一直到完成注册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也得到了大幅缩减。不过，即便如此，来自冰岛本国的申请数量却相比于 2021 年的同期水平下降了 11%。

2022 年，冰岛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均出现了大幅下降，这一点与欧洲其他地区的情况较为相似。同一年内，欧洲专利授权申请数量同比下降了 35%，冰岛国内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22%，而 PCT 国际申请的数量则从 12 件减少到了 9 件。在这其中，绝大多数专利的所有人是来自美国的实体，占比为 34%，而由冰岛实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占比则只有 1%。

此外，冰岛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数量出现了大幅下降，降幅达到了 41%。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冰岛在 2021 年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本就创下了历年来的新纪录。

冰岛知识产权局 2022 年的年度营业额为 5.417 亿冰岛克朗，较前一年同比增长了 2.6%，运营费用则是 5.374 亿冰岛克朗，同比增长了 1.8%。因此，当年的收支余额为 430 万冰岛克朗。该局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那些要在冰岛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国内外申请人所收取的服务费，最大的支出项目则是工资与薪金，大约占到总成本的 79%。

（编译自 [www.hugverk.is](http://www.hugverk.is)）

## 北马其顿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工业产权领域合作备忘录

近期，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局长布莱里姆·伊德里齐（Blairim Idrizi）对阿尔巴尼亚地拉那进行了正式访问。在参观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局

办公室的期间，伊德里齐在那里受到了该局局长的热烈欢迎。

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签署一份涉及工



业产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以深化两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双方均展现出了要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合作的美好愿望和愿景，以提升人们对于工业产权的认知程度，并以此来确保相关权利可以在这两个国家中得到切实的保障。

此外，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还一致同意要在未来举办更多的联合活动，以改善和提高人们的工业产权保护意识，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开展一些有助于推动地理标志事业发展的活动。

（编译自 [www.ippo.gov.mk](http://www.ippo.gov.mk)）

## 乌克兰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修正案

《乌克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立法法案的修正法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生效，该修正案对多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民事诉讼法》和《商法典》进行了修正。该法案旨在实施乌克兰与欧盟相关协定的某些条款和《欧盟第 2004/48/EC 号指令》的相关规定。

###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措施

该法案规定，诸如在公共流通中移除和销毁假冒商品以及用于制造假冒商品的材料和工具等的救济措施必须由侵权者承担费用。此前并未明确应该由哪一方承担这些费用。

法案还引入了一次性现金补偿形式的替代性救济措施，只有在侵权行为是无意的，并在适用上述救济措施与侵权造成的损害不相称的情况下，才可根据被告的请求使用。替代性救济措施的实施和一次性现金补偿的数额将由法院决定。

如果法院应原告的要求发布此类命令，那么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信息和相应的法院判决现在可以在媒体上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 赔偿因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失

虽然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以前只能通过补偿经济损失或利润损失的方式来弥补，但现在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也规定了一次性赔偿的形式，在

难以证明侵权造成的利润损失或侵权者获得的不公平利润的情况下，这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性选择。一次性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为使用相应知识产权的许可而支付的金额。现在，精神损害赔偿也可以作为对非物质损害的赔偿，例如被侵犯的精神权利。

### 在侵权案件中收集证据的附加程序手段

法院现在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命令涉嫌侵权人（或被认为为商业目的提供、接收、拥有和/或使用侵权商品或提供侵权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或参与生产、制造和分销侵权商品或服务的人）提供有关商品来源和分销网络的信息。

### 关于在商标中使用“Ukraine”一词

根据修正案，在商标中使用乌克兰国家名称“Ukraine”、国际国家代码“UA/UKR”或乌克兰国徽的授权现在属于由乌克兰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特别合议机构的管辖范围。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白俄罗斯科技部门探讨科学发展领域的现状与前景

近期，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理事会与该国国家科学院主席团举办联席会议，有关各方探讨了《2022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改善科学领域项目》的实施成果，该国科学发展事业的现状与前景，并审议了有关《到 2030 年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项目》的实施建议。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出席了此次活动。

会议指出，从整体上来看，白俄罗斯为该国科学创新发展工作创造出了有利的条件。

凭借着国内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大学院所开展各类科学、技术与创新活动，白俄罗斯在国际排名中的地位得到了保证。具体来讲，在“好国家指数”中，该国在“科学与技术”排名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 169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34 位；在“全球创新指数”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77 位；在“人类发展指数”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 191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60 名；而在“工业竞争力评级”中，在所有参与排名的 154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46 位。

截至目前，白俄罗斯已经通过了 30 多部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发展以及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

值得一提的是，该国的科研人员通过跨部门的集群架构（包含各种规模的科学和实践中心、实验室以及产业等）为白俄罗斯的新工业经济奠定了基

础，参与并实施了诸多面向未来的项目，例如国家电力运输项目、农工联合体中的生物技术项目、精准农业项目、创新型医疗保健项目、制药生物技术项目以及白俄罗斯智慧城市项目。

此外，《2021 年至 2025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发展项目》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举例来讲，该国积极开展创新工作的产业组织占比出现了增长，针对 5 个项目的全新生产设施已投入使用，针对 10 个项目的生产设施已达到其预定的设计能力。上述国家项目的实施效能指标是 2.3，达到了“高效率”的等级。

在讨论环节中，与会者指出，为了在正处于制定阶段中的《行动规划》框架内进一步突出科学的重要性并加强实体经济组织与科学组织的互动，有关各方需要在下列几个主要领域中全面开展工作：推动产业和大学科学的发展；改进科学组织的体系以及科技活动，以满足国家经济的发展需求；提高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科学家的活动效率并优化其结构；提高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编译自 [www.ncip.by](http://www.ncip.by)）

##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成为 WIPO 的重点研究对象

近期，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卡姆兰·伊马诺夫（Kamran Imanov）带领该机构加入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开展的有关知识产权

管理模式的研究工作。

活动期间，伊马诺夫与来自德国弗劳恩霍夫系统与创新研究所的专家尼古拉斯·图姆（Nikolaus

Tumm)和克里斯托弗·肖尔茨(Christopher Scholz)进行了深入交流。

伊马诺夫指出,在全球范围内的204个国家知识产权局中,阿塞拜疆成为了WIPO要进行研究的15个国家之一,而且WIPO非常看重这些国家所能提供的积极经验。对此,伊马诺夫表示,阿塞拜疆能取得这样的成就一定要感谢该国总统所开展的改革工作。此次的研究工作会对知识产权的分类概念进行重新思考与定义,即将知识产权看成是经济学、社会学以及法律之间的一种关系来进行分析。

此外,WIPO开展上述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全面研究知识产权的各种管理模式,讲清楚它们的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扩大良好实践的适用范围,并就如何向不同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这一问题给出自己的建议。WIPO已委托德国弗劳恩霍夫系统与创新研究所来代其开展这项研究。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本次研究工作的信息,其可访问并查阅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提供的相关资料。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欧亚专利局: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成立30周年

国际会议“二十一世纪的知识产权:趋势与成就”恰逢塔吉克斯坦专利局成立30年活动“纪念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成立周年庆典”。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会议上致开幕词,并主持了多场国家级高级别会议。

伊夫利耶夫在开幕词中称:“这一天象征着塔吉克斯坦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他就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对欧亚专利组织的积极参与向该局的代表们表达了感谢。伊夫利耶夫还强调了该国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对关于欧亚一体化的发展和落实该组织各项举措的讨论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伊夫利耶夫感谢塔吉克斯坦支持欧亚专利组织在《2028年战略发展计划》提出的该组织的战略发展目标,重点强调了EAPO与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之间的联合项目的实施。

他报告称:“我们两个机构已经开始了信息技术对话。在EAPO的支持下,接收带有3D模型的应用已经成为可能。未来,我们打算创建一个共同的专家信息空间,以简化所有主管局、审查员和专家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他还指出,塔吉克斯坦积极地利用了EAPO教

育项目提供的机会。塔吉克斯坦代表积极参与了欧亚专利代理人大会的建立。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的负责人作出承诺,该国将继续与EAPO开展积极的合作,发展其国家专利制度和联合区域项目。

伊夫利耶夫在国家级高级别的双边会议上讨论了EAPO和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局联合工作的主要方面,以及欧亚专利组织《2028年战略发展计划》的共同实施。他会见了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部长扎夫奇·扎夫奇佐达·阿明(Zavqi Zavqizoda Amin)和副部长马特鲁巴洪·萨托里永(Matlubakhon Sattoriyon)。

在会议期间,双方重申了在所有与计划相关的方面积极合作的意向。两机构都确定,这种合作将促进欧亚一体化以及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并且使塔吉克斯坦的发明者受益。

伊夫利耶夫在参观与会议同时举办的展览时,还会见了塔吉克斯坦的发明人。他将该机构的最高

奖项布林尼科夫奖章（V.I. Blinnikov Medal）授予给塔吉克斯坦杰出的创新者，即塔吉克斯坦农业科学院创新技术和农业科学中心主任马马琼·萨法罗夫（Mamajon Safarov）和阿维森纳塔吉克国立医科大学校长马哈迈德肖·古尔佐达（Mahmadshoh Gulzoda）。

EAPO 力学、物理和电气工程部副主任穆因·尤苏波夫（Muin Yusupov）也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重点介绍了欧亚专利制度的优势和欧亚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的特殊性。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沙特知识产权局启动特殊程序保护知识产权

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近期发布了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数据显示，该局收到的投诉超过 1700 起。

SAIP 启动了神秘顾客程序（mystery shopper process），SAIP 称这是有助于高效和公平执行知识产权制度的最重要的行动之一。

神秘顾客程序为检查小组提供信息，帮助他们有效地工作，控制违规行为，并以地区和部门为切入点。

神秘顾客程序在 2022 年收到的投诉比 2021 年的投诉总数增加了 47%。这包括各领域与版权和商标有关的投诉。

商标投诉的比例增长了 490%，而版权投诉则减少了 37%。

神秘顾客程序对沙特境内 42 个城市和省份的各种商业机构进行了 660 多次探访，还对 20 个省和城市的 60 多个购物中心进行了 1483 次定向探访。

2022 年，版权保护法违法审查委员会对知识产权违法者作出了 175 项驳回决定，罚款总额达到 146.8 万里亚尔（391211 美元）。

SAIP 透露，沙特处理了 211 批试图清关的可疑货物，其中 100 多批违规货物在扎卡特、税务和海关总局的配合下被阻止清关。

总共有 49% 的托运货物因违反知识产权法规而被扣押。

在数字领域，SAIP 致力于执行数字内容和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被报告违规的网站数量为 1909 个，其中 66% 的网站因展示影片和提供电影下载而被投诉。

2021 年，SAIP 发起了一项检查网站并核实其是否符合知识产权制度的运动，以确保没有违规行为。

在执法和调查期间，该局确认总共查获了 1200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清除了 5.8 万条违规内容，屏蔽了近 1500 个网站。

SAIP 还开展了旨在减少消费者和卖家违规行为的宣传访问活动，共访问了沙特各地的零售店 2010 次。

报告显示，66.9% 的人不熟悉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26.2% 的人只是对其有一定的了解。

（编译自 [www.arabnews.com](http://www.arabnews.com)）

## 卡塔尔推出第一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动汽车

在卡塔尔交通部的支持下以及交通部长贾西姆（Jassim bin Saif AlSulaiti）的见证下，EcoTransit 公司在场仪式上发布了其具有卡塔尔独家知识产权的第一辆电动汽车，其品牌名称为“VIM”。

出席仪式的有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大臣法利赫（Sheikh Dr. Faleh bin Nasser bin Ahmed bin Ali Al Thani）、国务部长兼自由区管理局董事会主席艾哈迈德（Ahmed bin Mohammed Al Sayed）、工商会董事会主席哈利法（Sheikh Khalifa bin Jassim Al Thani），以及卡塔尔水电总公司 Kahramaa 董事长伊萨（Issa bin Hilal Al Kuwari）、公共工程局（Ashghal）主席萨阿德（Saad bin Ahmed Al Muhannadi）以及一些酋长和政府机构、汽车机构和相关部门的代表。

基于《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卡塔尔国家战略》，卡塔尔寻求在交通部门实现彻底的转型，使这一部门更加绿色和可持续，以顺应旨在减少传统车辆造成有害碳排放的全球趋势，这些车辆造成了很大程度的环境污染。

在仪式上，EcoTransit 发布了“VIM”电动汽车的原型。这一开创性的举措是卡塔尔对减少有害碳排放指令的真正诠释，也是 EcoTransit 为促进国家创新、发展当地人才所做努力的结果，旨在为在不久的将来将这一类型的产业本土化做准备。

EcoTransit 是卡塔尔第一家涉足电动汽车和综合可持续交通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公司。该公司与全球合作伙伴合作，投资并拥有一些电动汽车和公共汽车的专有知识产权，这是在 VIM 品牌下建立轻型和重型电动汽车综合产业的第一阶段。由

于对装配厂和初级生产线的投资已经开始，该公司在不久的将来建立一个半集成式的产业。

该公司还计划与有关主管机关合作，投资建立该地区第一个电动汽车审批中心，以确保电动汽车和公共汽车符合国际规范，与海湾地区的规范保持一致，并颁发相关的认证证书。

EcoTransit 进入环保运输解决方案领域代表了卡塔尔和海湾市场的一个重要的关键转变。它在公共、私人 and 商业运输领域提供了最新的技术和创新设计，其现代汽车和公共汽车是环境可持续性、能源效率和设计之美的和谐结合。此外，EcoTransit 公司还对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及其技术系统进行了投资，以便为电动运输系统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该公司目前正在制造各种规模的大众运输巴士，组装电动汽车，供应、安装和运营电动充电器以及与此系统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EcoTransit 董事会主席哈利法（Sheikh Khalifa bin Hamad bin Khalifa bin Ahmed Al Thani）在评论这一重要发展时称：“我们很高兴通过展示这些创新的电动汽车在我们热爱的国家踏上这段有趣的旅程，我们的主要目标在于重新定义智能交通的概念，并提供集现代设计、高规格和实用性为一体的环保汽车，通过创造一个健康和可持续的未来，提高后代的生活质量。”

（编译自 [www.weeklyblitz.net](http://www.weeklyblitz.net)）

## 韩国专利信息院访问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

2023年6月6日到6月15日期间，来自韩国专利信息院（KIPI）的工业产权专家根据由韩国国际合作机构（KOIKA）提供资助的“2023年至2026年改进突尼斯工业产权公共信息系统项目”的框架对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INNORPI）进行了首次访问。

该项目的目标包括：通过组建起一套基于数字化工业产权文献、在线服务门户网站和公众检索系统的信息系统来提升 INNORPI 在工业产权领域中的服务；提高公众对于使用上述系统的认知程度，

同时强调此举所能带来的好处以促进相关的业务和活动。

INNORPI 局长纳法阿·布蒂蒂（Nafâa Boutiti）于 6 月 6 日在该局总部主持了上述项目的启动仪式。此外，突尼斯工业、矿业和能源部合作与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伊奇拉夫·斯马迪（Ichraf Smadhi）以及 KOIKA 突尼斯国家主任李南顺（Namsoun Lee）也出席了会议。

（编译自 [www.innorpi.tn](http://www.innorpi.tn)）

## 东盟企业将获得资金支持以调解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企业现在可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享受带有补贴的调解，以解决其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

根据该调解计划，对于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的个人或实体，或在缔结知识产权或技术协议时需要调解支持的个人或实体，每个调解案件最多可获得 8000 新加坡元的资助，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资金由各方均分。

这项调节计划是 WIPO 的新加坡办事处（WS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根据 WIPO—新加坡政府谅解备忘录（MOU）提出的一项举措。该计划得到了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支持。

WSO 的负责人蒂塔法·瓦塔纳普鲁蒂帕桑（Thitapha Wattanapruttipaisan）表示：“随着全球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的增加，我们认识到人们对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兴趣日益浓厚，特别是在东盟地区。我们非常激动能够与 IPOS 一起启动这项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试点计划，该计划将会增加企业

获得调解的机会。我们希望东盟地区有更多的企业能够从调解中受益，将调解作为解决其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的一项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IPOS 局长陈惠菁（Rena Lee）则表示：“我们希望这项调解计划能够鼓励企业将调解作为解决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的首选解决方案。东盟的企业也可以利用这一计划，通过调解就知识产权或技术交易的条款进行谈判。我们十分高兴能够与 WIPO 合作，为我们的利益相关方提供这项服务。”

除了现有的计划（例如由强化调解促进计划扩展而来的修订版强化调解促进计划）外，这项调解计划还为企业提供了另一种调解方案。

根据强化调解促进计划，美国公司 Aftershokz, LLC 和泰国商人 Suravit Kongmebhol 之间涉及新加

坡和外国知识产权纠纷的多重司法管辖的案件通过调解在 19.5 个小时后得以解决，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与诉讼相比，这更具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因为诉讼将是一个成本更高、更耗时的过程（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程序会超过两年），而且不同司法管辖区诉讼的结果可能是不平衡的。

有兴趣的申请人可在提出 WIPO 调解请求时或之后通知 WIPO 中心，以申请获得该调解计划的资助。试点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预算全部用完时结束，以二者中较早发生时间为准。有关此计划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IPOS 的官方网站获取。

（编译自 [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

## 泰国知识产权局举办立法情况通报会

近期，隶属于泰国工商部的泰国知识产权局在曼谷北部地区举办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情况通报会。知识产权局的局长皮斯·朋森 (Peace Punson) 负责主持了这场会议。此外，还有包括负责修订《知识产权法》的委员会成员、来自秘书长办公室的代表以及立法议会秘书长在内的 90 多名嘉宾参加会议。

近期，隶属于泰国工商部的泰国知识产权局在曼谷北部地区举办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情况通报会。知识产权局的局长皮斯·朋森 (Peace Punson) 负责主持了这场会议。此外，还有包括负责修订《知识产权法》的委员会成员、来自秘书长办公室的代表以及立法议会秘书长在内的 90 多名嘉宾参加会议。

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通过让有关各方提交自己对于上述知识产权法律的意见来实施新的修正案，并以此来让法规中的内容变得更加准确、连贯以及完整。

会议期间，朋森指出新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有关植物新品种、版权、实用新型以及知识产

权纠纷的行政解决方式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对中央和地方上的管理职责进行了划分，在保持法律原始含义的情况下调整并重新编写了某些句子以方便人们理解，并将其中出现的部委名称从科技部改成了工商部。此外，新的法案还修改了一些重点内容以让工业产权、植物新品种和版权信息的注册 / 登记工作变得更加快捷和透明并符合国际注册体系的要求，而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解决方案也将变得更加正式和清晰。

最后，朋森呼吁各方集中精力开展更多的研究，并就新的知识产权法案内容发表意见，让其变得更加准确和完整。

（编译自 [dip.gov.la](http://dip.gov.la)）

## 柬埔寨知识产权政策草案提交内阁审议

柬埔寨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主席潘·索拉萨克 (Pan Sorasak) 称，今年，NCIPR 完成了重要的 2023 至 2028 年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已提交给内阁。

6月29日，索拉萨克主持了一次会议，回顾了委员会在整个2022年取得的成就，并为来年制定了路线图。

索拉萨克表示，该草案旨在将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制度转变为多元化发展的催化剂。

索拉萨克解释称：“我们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商业、工业、文化、旅游和农业部门的发展。”

他解释称，该计划涉及加强对柬埔寨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提高国家品牌和产品的声誉，并培育创新。

他还强调，该计划旨在鼓励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研究进展，开发技术产品并为创意产业注入活力。这将迎合数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刺激第四次工业革命，即工业4.0，实现柬埔寨2050年的愿景。

索拉萨克赞扬了NCIPR成员及其秘书处的努力，这些努力带来了显著的成就。

他指出，该委员会在去年生效的《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他肯定地说：“我们的谈判努力也最终达成了6月8日《柬埔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AM-UAE CEPA)的签署。”

他补充称，这些协定将成为带来亚洲和中东地区新机遇的强大引擎，凸显出柬埔寨在数字时代的繁荣发展与和平。

作为委员会主席，索拉萨克鼓励与会者对草案提出意见，他称这份文件将成为行使知识产权、保护版权所有人和维护消费者利益免受假冒产品侵害的法律基石。

他指出：“这是为了消除不诚实的竞争行为，培养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倡导公平贸易，并吸引投资。”

(编译自 [phnompenhpost.com](http://phnompenhpost.com))

## 印度尼西亚鼓励创新者获取知识产权

印度尼西亚农村、贫困地区发展和移民(PDPT)部部长阿卜杜勒·哈利姆·伊斯坎达尔(Abdul Halim Iskandar)表示，他的团队愿意协助乡村创新者将他们的作品注册为知识产权。

伊斯坎达尔在近日举行的第24届2023年国家适用技术展览(GTTGN)开幕式上指出：“我们一直在帮助所有在GTTGN上展示的(技术发展)成果和创新获得知识产权。”

他指出，举办该活动是为了鼓励各种创新，以加快印度尼西亚各地村庄的发展。

该部鼓励应用适当的技术来满足居民和村庄的需求。

因此，该部长评估称，活动的实施是很重要的。

伊斯坎达尔认为，这些创新将促进乡村基金的使用，以鼓励乡村的经济增长和人力资源的改善。

他指出：“如果这两个方面在村一级得到适当发展，那么它将对国家发展产生(巨大)影响。”

因此，该部继续向村庄创新者提供援助，以推动其各自地区的经济增长。

伊斯坎达尔称：“因此，PDPT推动了村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这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印度尼西亚的本土化，这些目标在2019年第57号总统令中有所概述。”

此外，他还阐明了楠榜省弱势村庄的改善情况。

他指出：“我很乐观地认为，2023年楠榜省将



不再有贫困村。”

根据该部的村庄发展指数 (IDM)，楠榜省的指数已经达到 79%。该省目前只有 7 个贫困村。

楠榜省省长阿里纳尔·朱纳伊迪 (Arinal

Djunaidi) 感谢中央政府选择该省主办第 24 届 2023 年世界贸易大会。

(编译自 [en.antaranews.com](http://en.antaranews.com))

## 巴基斯坦已启动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程序

在巴基斯坦申请商标注册现在可以在网上进行了。

2023 年 6 月 14 日，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和旁遮普省信息技术委员会 (PITB) 推出了由 PITB 设计的电子申请系统，该系统具有在线支付功能。

高级律师萨娜·沙伊克·菲克瑞 (Sana Shaikh Fikree) 称，在线申请系统旨在提供一个无障碍程序，该程序使用成本低、时效强。这将是提供一个

直截了当的申请系统的关键，可以进行在线支付，无需制作实体文件。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也正在进行版权、专利、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申请的数字化举措。

菲克瑞补充称：“在线申请系统的推出是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坚定不移地将各局（即商标注册局、专利局和版权局）的职能数字化的结果。”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人工智能平衡法案——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的潜在监管措施

在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公布了《澳大利亚安全和负责的人工智能讨论文件 (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之后，本文将详细介绍该国政府正在考虑的各种潜在的人工智能监管措施。



### 主要内容

这份讨论文件概述了澳大利亚和国际上与人

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监管框架。

该文件的重点是如何确定监管措施，以确保人工智能在澳大利亚能够得到安全、负责地开发和使用的。该讨论文件提出了一个潜在的风险管理框架，可用于管理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各种风险。

该部门正在征求各方对该讨论文件的反馈意见，包括风险管理方法草案，以确定是否需要加强管理设置以应对快速的数字发展。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为了方便意见征询，该讨论文件共提出了 20

个问题，以征求对该讨论文件中提出的多个主题的意见。针对这些主题或讨论文件中提出的其他事项的意见应提交至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的咨询中心。

本文将对该讨论文件中列出的一系列潜在的人工智能监管措施进行探讨，这些措施目前正在政府的考虑之中。该讨论文件建议，澳大利亚采取的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特别是与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有关的保障措施；和

— 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以增强企业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投资信心，并相信这些企业正在以负责任的方式从事人工智能活动。

根据国际上正在实施的法规以及澳大利亚的现行框架，该讨论文件列出了政府可能实施的一系列潜在人工智能监管措施。在讨论文件中，这些措施按照从“自愿”到“监管”的等级进行映射，以表明哪些是法定义务，哪些可以自愿遵守。所讨论的许多措施有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从自愿准则过渡到法定义务。这是英国在其《支持创新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白皮书中提出的原则所采取的方法，该白皮书建议在“非法定”的基础上颁布和实施规则，然后在最初的实施期后进行立法。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可能不会有“一刀切”的做法，政府达成的立场很可能是该讨论文件中所探讨的各种措施的组合。

讨论文件中包括以下措施：

#### **监管法规**

监管人工智能的一个明确的选择是为此目的制定法律，也就是说，或者通过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的特定立法，或者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对立法框架规定的义务的遵守是强制性的，对不遵守立法框架行为可以规定处罚和可用的补救措施。这将为寻求开发或实施人工智能系统的组织提供关于其义

务和不合规后果的确定性，这反过来又将通过明确的监管框架支持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和信心。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框架并不像讨论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其他措施那样灵活和反应迅速。这可能导致监管负担的增加，并且可能扼杀创新或阻止澳大利亚获得国际开发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先进成果。

#### **行业自我监管或共同监管**

自我监管计划由行业通过一些行为准则或其他自愿计划（例如类似于新加坡正在实施的人工智能标准化自我测试工具 AI Verify）制定并实施。这些自我监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常比立法对策更快，并且可以轻松地更改，从而为人们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行业自我监管可以一种“共同监管”的方式与立法相结合，允许由行业制定的准则作为立法框架的一部分，这将使自我监管准则有法定的补救和处罚措施，而不是完全靠自愿遵守。

#### **监管原则**

政府可以制定监管原则，以在人工智能用于监管机构监管的特定部门 / 行业时指导监管机构确定何时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监管。这将促进监管机构在现有监管框架内解决人工智能使用问题时具有更大的监管一致性。

监管原则通常是基于结果的，可以非常灵活地应用于广泛的环境。从合规的角度来看，这可能会使监管原则对组织提出更大的挑战（取决于组织解释和遵守原则的资源和能力），但却比其他不太灵活的替代性方案更支持创新。

#### **监管机构的参与**

监管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当人工智能在多个部门 / 行业受到监管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由多个监管机构负责在不同情况下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而造成的合规负担。考虑到人工智能系统

的广泛应用，这对于任何人工智能监管的有效性都可能是十分必要的（并且可以通过使用监管原则等来促进）。澳大利亚的一些监管机构已经在合作制定指南，并分享与人工智能在特定情况下的使用有关的信息。

### **管理和咨询机构及平台**

这将涉及引入人工智能专用机构，以支持管理要求的实施，并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提供建议。这方面的一个示例是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的“负责的人工智能网络”，该网络由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运营，专注于澳大利亚工业中负责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研究。

### **有利的监管杠杆**

有利的监管杠杆，旨在促进和推动创新，而不是阻碍创新。这将涉及到对人工智能技术实验的明确框架和指导。例如，这可以通过创建“监管沙盒”来实现，这些沙箱是特定行业内的受控环境，用于实验和创新。

###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由行业主导的组织内的技术专家们达成共识的设计，目的是制定通用的标准，这些标准将被用来提高系统的互操作性。这可以改善消费者结果并促进国际贸易。这些标准可以是自愿遵守的，也可以通过立法强制执行。

### **保证性基础设施和合规程序或实践**

这些是用于测试和验证人工智能系统以确保它们能够符合标准或质量要求而实施的措施。例如，这些措施可能涉及评估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所依据的数据质量，或要求人工智能系统达到一定程度的透明度，以确保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支撑该系统的算法和决策。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透明度，将有助于建立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和信心。

这些保证性程序由行业或政府（或二者合作）

制定，可以是自愿遵守的，也可以是通过立法规定的，可以由组织内部管理，也可以由第三方（私营或公共部门）来管理。

### **指导政府运作的政策、原则或声明**

发布和提供政策、原则或声明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政府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的政策立场和期望的认识。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提升公众对政府如何使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信任和信心，还可以通过在政府中树立最佳做法的榜样来影响私营部门的做法。

### **透明度和消费者信息要求**

这些措施旨在通过使用诸如编制和发布人工智能影响评估，以及在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时通知个人等方法来提高透明度。

### **禁令和延缓履行令**

这些措施涉及禁止某些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流程，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况下。例如，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采取行动，禁止在教育环境中使用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欧盟还提议禁止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社会评分”和“实时生物识别”。

### **公共教育和其他支持性中央职能**

这方面的措施指的是通过增加信息的可用性和提高认知度来鼓励某些行为的“非监管性”选择（即不是旨在影响企业行为的法律、原则或指南）。

### **设计上的考虑**

这方面主要指在设计人工智能系统时打算实施的措施，以确保人工智能系统从一开始就是高质量、透明和安全的。这种设计方法可以是自愿选择的，也可以是立法要求的。

###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可用于指导上述任何措施的实施（可以是单独的一项，也可以是多项措施相结合）。正如本文所讨论的，一种基于风险的人工智

能方法正在多个国际司法管辖区实施，在目前阶段，澳大利亚似乎有可能会遵循这一趋势。该讨论文件包括了一份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方法草案，政府正在寻求关于该草案的反馈和意见。

这份风险管理方法草案涉及一个三级分类系统，使用以下三类进行分级管理：

**低风险：**将产生有限、可逆或短暂的轻微影响。例如，基于算法的垃圾邮件过滤器、由通用的聊天机器人和由人工智能支持的业务流程。

**中风险：**将产生持续且难以逆转的较大影响。例如，由人工智能支持的贷款价值评估、紧急服务聊天机器人、用于招聘和评估员工等方面的由人工智能支持的应用程序。

**高风险：**将产生系统性、不可逆转或永久性的极大影响。例如，用于医疗程序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以及用于与安全相关的汽车部件或自动驾驶汽车以作出实时决策的人工智能。

根据该风险管理方法草案，一个组织将考虑拟议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风险水平，并根据所确定的风险水平规定适用于该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要求。

在最终框架下，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要求可以是上述任何措施的组合。不过，该框架草案中确定的措施示例如下：

- 开展人工智能影响评估；
- 向用户提供关于正在实施和使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通知；
- 使用“人机共生”的模式，这要求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能够与可以在需要进行干预的人进行互动；
- 作出关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如何工作的公开解释；
- 提出有关用户培训的具体要求；和
- 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工作方式进行内部和外部监测和记录。

#### 下一步可能发生的情况

相关各方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并发表意见。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正在就讨论文件中提出的 20 个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事项寻求反馈。反馈和咨询期开放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肯尼亚开展反假冒日活动

由于当地市场上假货和相关非法贸易的渗入，肯尼亚每年至少损失 1000 亿先令的收入。肯尼亚反假冒局（ACA）的最新知识产权犯罪研究表明，该国正在遭受巨大损失，经济学家担心这一数字可能更高，并逐年增加

在近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该局表示，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的《国家基线调查》反应了肯尼亚假冒和其他形式的非法贸易的程度，其趋势令人担忧。

报告指出，调查的范围包括假冒、盗版、不合标准的商品和受限制的商品等，这些都是造成国家

收入损失的一些主要因素。

然而，世界经济论坛的估计表明，其邻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受收入流失的影响最严重，每年的损失分别为 18 亿美元（1958 亿先令）和 16 亿美元（1741 亿先令）。

而在全球纪念今年 2023 年 6 月 8 日的世界反

假冒日之际，ACA 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肯尼亚的 BOMAS 民俗村举办了首届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国际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解决知识产权侵权和相关形式的非法贸易执法问题，刺激数字经济发展”。该研讨会旨在将政策制定者、司法官员、执法者、领先的学术科学家、研究学者聚集在一起，就更好地保护全球知识产权进行讨论。

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汇聚一堂，这将提高公众对假冒和盗版商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负面影响的认识。

该研讨会对全球保护知识产权的创新做法进行了评估，因为 ACA 在今年年初推出了进口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系统。

该系统涉及建立一个与商标、版权、商号或任何其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数据库，用于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该系统被赞誉为禁止进口假冒商品的最有效的国际最佳做法之一。

全球反假冒组织（GACG）在全球范围内组织反假冒日活动，该组织是由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组织组成的国际网络。

假冒和其他形式的非法贸易是一种全球现象，尽管世界各国都采用了许多立法和监管框架，但这种现象仍在继续发展。

知识产权侵权和非法贸易的增加是立法和体制框架薄弱的结果，也是缺乏一个合作网络来打击这些恶行的结果。

（编译自 [www.kenyanews.go.ke](http://www.kenyanews.go.ke)）

## 尼日利亚实施新的《版权法》

2023 年 3 月 17 日，尼日利亚时任总统穆罕默德·布哈里（Muhammadu Buhari）签署并批准了一部新的《版权法》，以取代 1988 年的旧法案（该法案最近的一次修订时间甚至可以追溯到 1999 年）。此举标志着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在 2012 年启动的改革进程已经进入到了最后的阶段。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部《版权法》是在 2021 年 6 月提交给国民议会的，并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分别在参议院与众议院处获得了通过。NCC 表示，新的法案将会更加符合国际标准，能够提供更加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对一些例外情况作出了规定。此外，该法案还强化了针对刑事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并能够解决数字环境中出现的各类挑战。

具体来讲，这部法案会寻求达成下列目的：保护好作者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在智力层面上付出的努力可以得到公正的奖励和认可；对一些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作出了规定，以保证对于创意作品的使用；推动尼日利亚遵守相关国际版权条约和公约

所规定的义务；提高 NCC 开展高效监管和管理工作以及执行该法案规定的的能力。

NCC 的负责人约翰·阿森（John O. Asein）对这则消息表达了乐观的态度。他表示，或许新的法案不会提高保护标准并实现版权制度的现代化工作，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此举会进一步推动该国的创意经济发展。他向利益相关方保证，委员会将会确保新的法案能够得到落实，以实现此前设定下的目标。

阿森表示：“我们已经开始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从而提高公众对于新法案条款以及他们要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认知程度和敏感度。我们将会与相

关的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以高效实施版权制度并让这个制度以一种更好的方式来运行。”

阿森向利益相关者以及所有在编制草案和让该草案在国民议会顺利通过的过程中作出重要贡

献的人士表示了感谢。此外，他还特别感谢了总统、联邦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部长阿布巴卡尔·马拉米（Abubakar Malami）以及来自该部委的相关工作人员。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http://copyright.gov.ng)）

## 津巴布韦内阁批准建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

津巴布韦内阁部长们已审议并批准成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管理局，该局将作为一个半自治实体运行。

该机构将负责津巴布韦境内与公司、其他商业实体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权的注册和管理。

该法的颁布将对建立津巴布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

一些需要修正的法律包括《版权及邻接权法》《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和《商标法》等等。

除其他职能外，该局还将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一》促进和支持津巴布韦的创造力和创新，以及为经商和服务交付提供方便。

代理信息部长詹凡·穆斯瓦雷（Jenfan

Muswere）在介绍内阁会议的记录时称，在最终确定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管理局的建立方面取得了进展。

穆斯瓦雷称，这一变化旨在将 3 个部门合并，并分别由 1 名首席注册官负责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部门。

他补充道：“这对财政部来说是有成本效益的，而且从战略上讲，将各办公室放在一起，并将整个部门重组为一个单一的管理局能提高效率。”

（编译自 [www.newzimbabwe.com](http://www.newzimbabwe.com)）

## 坏痞兔和其他音乐明星希望撤销雷鬼节拍版权案

波多黎各的饶舌歌手坏痞兔（Bad Bunny，本名 Benito Antonio Martínez Ocasio）和一些音乐界的大牌明星希望法院撤销一项指控其侵犯 1989 年歌曲版权的诉讼。

代表坏痞兔的律所提出动议，要求驳回诉讼，认为有关的音乐元素不属于版权保护的范畴。

牙买加雷鬼（reggae）音乐制作人舞厅二人组 Steely & Cleve 的律师提起诉讼，称 100 多位艺术家和唱片公司侵犯了他们的歌曲《鱼市（Fish

Market）》中一个节奏的版权。

坏痞兔的律师认为，原告声称拥有 100 多位艺术家在 1600 多首歌曲中所使用的音乐元素的版权，试图“让自己垄断几乎整个雷鬼音乐流派”。动议指出，坏痞兔本人在诉讼中被指控其 77 首歌曲侵

犯了版权。

基础鼓点来自 Steely & Clevie，该组合由维克利夫·约翰逊（Wycliffe Johnson）和克利夫兰·布朗（Cleveland Browne）组成，他们在 1989 年共同创作了《鱼市》。

此案最初在 2021 年提出。

坏痞兔的律师称，原告所引用的特征，包括节奏、乐器选择和部分合成声音和音色，是整个流派的组成部分，而潜在的可受版权保护的元素，如旋律和歌词，并不包括在原告的案件中。

另一项驳回动议是由 Pryor Cashman 公司提出

的，该公司代表近 90 名被告。其动议认为版权诉讼中存在技术性错误。

这项动议认为，原告的诉求“未能提出证明原告实际拥有哪些作品以及他们有资格提出起诉的事实”。

WK 唱片公司等被告提交的另一项动议声称，“原告声称对整个流派的基本核心音乐——‘雷鬼顿（reggaeton）的节奏’拥有所有权，而这种节奏依据的是简单的、死记硬背的、不可保护的普通音乐元素，这些元素不过是单一音符的普通鼓点。”

（编译自 edition.cnn.com）

## 哥伦比亚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的立场

5 月 22 日至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举办了第 1 场预算批准会议 (共有 2 场)，现有预算将包括有关例外和限制的工作。

知识产权有 2 个方面。第 1 个是专有权，它支持着经济发展。第 2 个是公共利益，即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平衡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的机制。例外和限制是这些平衡机制的一部分，但经常被遗忘。

5 月 26 日，WIPO 成员首次批准了该机构 2024 至 2025 年的预算，该预算将在未来 2 年维持 5 项行动。预算为 WIPO 提供了资源，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处理版权例外和限制，并协助各国在其国内法中辩论例外和限制问题。哥伦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是这项提案的支持者。

3 月，在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 (SCCR) 会议期间，推动例外和限制问题的旗帜掌握在非洲集团手中，其提出了推动这一议程的具体建议。而在 20 年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是这一议程的推动力量。然而，由于一些原因，GRULAC 已经失去了此方面的主导力量。

在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长赫尔曼·乌

马尼亚·门多萨 (Germán Umaña Mendoza) 访问日内瓦之后，该部发推文称 WIPO 为以下问题打开了空间：

- 一个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政策；
- 为版权中的例外和限制提供更多空间，以人为本；

- 坚持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平等和多样性。

哥伦比亚支持非洲的遗产及其文化，并要求参加这些社区将于 2024 年在印度举行的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谈判。

正如哥伦比亚总统古斯塔沃·佩特罗 (Gustavo Petro) 在其就职演说中所提议的那样，该国要在平衡的知识产权政策下促进知识和技术社会的发展。

哥伦比亚立场发生变化的证据是，该国在当天的预算委员会上提议为 WIPO 分配资源，以开展例外和限制的工作。6 月将再次进行批准，但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协议已经确定了。

哥伦比亚贸易部的推文为了解 WIPO 正在发生的事情提供了另一条有趣的线索。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集团的立场趋于一致，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利益：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将是 2024 年印度会议的重点。值得注意的是，尼日利亚也在预算委员会中提出了灵活性建议，阿尔及利亚对版权部分提出了调整建议，其立场与巴西接近。

另一个奇怪的现象是，今年也有人提出质疑，因为 WIPO 的预算有 50% 以上是分配给通信的，其含糊不清的目的是“促进知识产权对所有人的生活作出贡献”。

哥伦比亚《国家发展计划》并没有详细说明它将如何在版权制度中寻求平衡。然而，该计划明确包括例外和限制，这是在版权和公共利益之间产生

平衡体系的必要因素。哥伦比亚在 WIPO 预算讨论中的立场说明它正在应用这些指导方针。

在明确的外交政策指示下，哥伦比亚正在这些论坛上提出一条前所未有的工作路线，这将有助于支持民间社会多年来在拉丁美洲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通常由巴西、厄瓜多尔或智利等国家来推动，至少在 WIPO 是如此。

在国内政治方面，法院将接过接力棒，特别是知识产权部门间委员会 (CIPI)，它们现在必须推动在日内瓦发生的事情。国家版权局的例外和限制听证会自 2021 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该议题将成为本届政府的一个战略工具。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委内瑞拉学习巴西的知识产权制度

2023 年 6 月 19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接待了委内瑞拉知识产权局 (SAPI) 的代表团。双方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并就新合作协议的签订工作启动了谈判程序。

来自 SAPI 的国际关系工作负责人阿纳卡琳娜·罗特·莫拉 (Anakarina Rote Mora)、工业产权注册业务负责人托马斯·吉特 (Tomas Guite) 以及版权业务负责人罗莎尔巴·费加利 (Rosalba Fegahly) 向人们介绍了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如何运作的。此外，有关各方还就一些在两国都会

出现的相似问题展开了探讨，例如如何减少案件的积压，如何增加审查员的人数等。

据悉，SAPI 目前要完成的优先事项主要包括流程的自动化以及专业人员的发展。

在这个由 INPI 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 (Júlio César Moreira) 负责主持的会议上，来自两家机构的代表们还就专利与商标领域中的机遇和挑战、如何打击盗版行为以及涉及司法机构的议题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拉圭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声音商标注册

巴拉圭知识产权局 (DINAPI) 与国家交响乐团 (OSN)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正式确定声音商

标在巴拉圭的注册。

根据 DINAPI 局长塔拉弗 (Talaver) 的说法：



“对 DINAPI 来说，这项协议是正式申请注册声音商标的第一步，音乐技术标准将用于决定提交给这个程序的作品的原创性。”

在实践中将如何运作？

1. DINAPI 将接收保护声音商标的申请；
2. DINAPI 将把声音商标的申请发送给 OSN，

由其根据音乐技术标准进行评估；

3. OSN 将指定一个合格的技术小组来评估所提交的申请；

4. OSN 的技术团队将通过意见来确定上述作品的原创性，并证明申请注册的作品显著性。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 参考分析

### 平台责任之战愈演愈烈：欧洲和美国的不同观点

欧盟的《数字服务法》和美国拟议的《购物安全法》等法律已经在试图解决在线平台对非法内容的责任这一广泛问题。然而，当谈到防止第三方在线销售侵权和假冒商品时，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由法院和行业本身来铺平前进的道路。无论是立法责任还是其他打击假冒的方法，都有强有力的论据支持，但在这个问题上的协调仍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TR) 汇集了商标界多位思想领袖的观点，并将在 WTR 的年度出版物《全球领袖》中公布，以深入探讨这一有争议的问题。

行业专业人士是否低估了非立法方法？

根据 HGF 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李·柯蒂斯 (Lee Curtis)、亚历山大·哈根 (Alexander Hagen)、卡斯帕·拉德斯塔克 (Kasper Radstake)、彼得·德·鲁伊特 (Pieter de Ruijter) 和尼尔·麦基奇尼 (Neil McKechnie) 的说法，答案是肯定的。他们仍然怀疑欧盟的《数字服务法》是否会减少在欧洲发生的非法活动，尽管它使在线平台承担了更多的责任。他们确实“预测到需要提交至法院的问题会更少”，但这是因为他们目睹了越来越多的平台加大了对自己进行检查和筛查的努力。

归根结底，尽管有新的法律，但揭露和防止假冒销售的“打鼹鼠游戏”将一如既往地普遍存在。

在他们看来，“教育工作和基本经济制度”将对减少造假者需求、利润率和动机产生更大的影响。

事实上，找到一种在不妨碍在线商务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法律监管并实施措施的方法是一个巨大的挑战，Tsibanoulis & Partners 事务所的玛丽娜·佩拉基 (Marina Perraki) 承认了这一点。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平衡并且涉及市场的很大且很关键的部分。佩拉基评论称：“在找到黄金解决方案之前，法院将利用现有的立法工具，为在线交易领域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效的环境。”

对于 MLL Legal 事务所的迈克尔·里彻 (Michael Ritscher) 来说，这个黄金解决方案可能

永远不会出现。他认为，因为新的法律生效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并且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些法律“通常在颁布时就已经过时了”。如果这种发展速度继续下去，立法将难以跟上节奏，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规定相关各方能够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

### 有益辩论的空间

欧洲领导人的观点似乎指向了允许法院来制定平台责任的标准。不幸的是，在美国，事情并不那么简单。Amster Rothstein & Ebenstein 事务所的马克斯·弗恩（Max Vern）对非立法方法表示了赞赏，他认为与“作为平衡经济格局的主要工具”的法律编纂相比，它提供了更大的回旋余地。但他并没有忽视非立法方法的缺点。弗恩承认，非立法方法的“确定性较低，特别是在拥有联邦化法院体系的国家”。在美国，巡回法院有可能会作出相互矛盾的决定，而“最终的决策权落在最高法院手中”。

然而，弗恩对未来充满希望。他认为：“如果三个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立得到维护，规则得到平衡，立法和判例方法可以在全球化的市场中共存。”

Sideman & Bancroft 事务所的比阿特丽斯·马丁内特（Beatrice Martinet）在谈到协调问题时同样乐观。因为在欧洲和美国都有广泛的工作经验，她

承认责任处理方法之间的差异以及造成差异的原因。“欧洲似乎已经率先尝试寻找保护版权的解决方案了”，她认为，“而美国则更多地被视为创新和在线业务的拥护者”。

尽管方法可能形成鲜明对比，但挑战以及最终目标仍然是相同的：“保护和鼓励内容创作，同时也不阻碍新业务的创建”。虽然不同的观点可能被认为是分裂的，但马丁内特坚持认为，它们可以成为“有益的辩论的坚实基础，这将有助于我们在这些具有同样重要性的价值观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 前进的道路

不同的情绪激发了人们对法院和整个行业的信心。从业者似乎充分相信，法院以及判例会有足够的对责任的归属作出严格的限制。当然，忽视法律编纂工作对促进发挥真正的问责制的益处是不明智的。然而，如果技术继续以这样的速度发展，法律确实存在着可能在生效时变得过时的风险。无论如何，立法和判例方法在世界各地和谐共存仍是充满希望的。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国际上针对地理标志采取一致方法的需求日益增长

地理标志是国际商标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除了确定产品的原产地外，它还可以保护其生产者所固有的文化价值，并防止其他方推销不符合某些标准的商品。然而，遗憾的是，它的重要性也被世界各地采取的识别和执行它的分散的方法所削弱。

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TR）从即将出版的《全球领袖》中的商标专家——特别是来自欧盟、美国和中国的商标专家——那里收集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他们的答复都强调了一点，知识产权界最好为处理地理标志问题制定一种更

加一致的国际方法，以使各个地区特定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 不同做法的风险

商标界有一个共识，那就是地理标志为人们提供了诸多优势，权利人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这些优势

为自己获取利益。然而，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统一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完全是另一回事。

欧洲知识产权公司 HGF 赞扬了欧盟监管机构为促进地理标志在整个欧洲大陆的执行所做的工作，但该公司也表达了“很多其他的地区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达到相似水平”的遗憾。希腊 Tsibanoulis & Partners 事务所的玛丽娜·佩拉基（Marina Perraki）在此基础上指出，需要进行跨司法管辖区的变革，以在地理标志所有人制定商业计划和从事商业活动时为其提供至关重要的“法律确定性”。

但是，欧盟对地理标志的处理方法与美国大不相同，这一事实持续地造成了摩擦。Amster Rothstein & Ebenstein 事务所的马克斯·弗恩（Max Vern）解释称，欧盟成员国使用与传统商标法不同的特定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相反，美国通常将其作为“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根据普通法原则”进行保护。这些截然不同的观点是国际协作中的重大障碍，并且为不良行为者提供了机会。

中国也正在成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参与者。近期，中国已经与欧盟达成了双边协议，确保了对数百个欧洲和中国地理标志的保护，不过一些不一致的情况仍然存在。

集佳律师事务所的赵雷（Ray Lei Zhao）表示，外国权利人一再地“忽视保护地理标志相应中文译名的重要性”，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中国消费者在购买外国产品时依赖中文名称的情况。这种对中国独特市场的误解给“恶意商标申请人留下了有机可乘的保护缺口”，这反过来又会对权利人和消费者造成损害。

### 追求和谐

国际上关于地理标志的处理方法缺乏一致性，这个问题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和合作才能克服。

然而，根据这些全球专家的说法，“隧道的尽

头是阳光”——仅仅是考虑到地理标志在经济和文化上越来越高的价值，这一点也是不容忽视的。

来自德国 Arnold Reuss 事务所的彼得·鲁斯（Peter Ruess）强调：“重要参与者在地理标志领域中拥有的权益越多，地理标志就越有可能在全球议程中上升到更高的位置。”这与佩拉基的信念是相辅相成的，她认为一种一致的方法即将出现，因为公平竞争环境和确保“所有相关的权利都得到保护，而不过度限制市场的平稳运作”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虽然任何这样的战略的具体细节目前尚不清楚，但要取得成功，还需要某些关键方面的努力。

以中国和欧盟的双边地理标志协定为范本，WTR 的商标专家们表示，所有未来的合作都必须平衡不同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方法，其主要目标是：

- 保护生产者；
- 为消费者带来正宗的产品；以及
- 确保所有相关方的贸易利益。

瑞士 MLL Legal 事务所的迈克尔·里彻（Michael Ritscher）坚持认为：“地理标志与其他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权的谨慎的协调和补充也是至关重要的。”

### 前进的道路

承认地理标志领域需要达成共识并不能保证国际保护迅速地实现一致性。专家们必须仔细审查任何拟议的协议，确保能够继续取得进展并且避免中国、欧盟和美国等国家之间的方法出现进一步的分歧。

虽然这听起来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这些思想领袖们仍然乐观地认为，一种一致的方法终将到来，这对全世界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来说都是大有裨益的。

《全球领袖》是 WTR 每年展示世界一流的私

人执业商标专家的机会，这将使他们能够分享对主导知识产权领域的最紧迫问题的见解以及对他们

对未来的想法。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观点：全球企业不会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问题

6月1日，62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其成员包括六大洲85个国家的370多个团体——向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强调其最终草案未能解决一些最严重的不足，这将助长洗绿（greenwashing）行为。3位戈德曼环境奖（Goldman Environmental Prize）得主也签署了这封信函。TNFD将在2023年9月发布其最终框架。自2022年5月以来，一系列民间组织和权利人发表了众多公开信、新闻稿和声明，提出了对TNFD的关注。

TNFD是一个由40家全球企业组成的特别工作组，其中包括一些因环境和人权做法而受到诟病的企业。TNFD正在制定一个关于公司应该如何报告其生物多样性风险和影响的框架。虽然它是一个自愿性的倡议，但其内部的许多人都主张将TNFD框架变成强制性，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甚至国际框架。TNFD还得到了两个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并接受政府的资助。

这封公开信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TNFD的拟议框架和更广泛的程序。信中强调，TNFD报告将不必纳入有关公司损害生物多样性的指控或被誉环境卫士的信息。报告中的数据也将是不可核实的，公司将不需要报告他们对有助于保护自然的新法律的游说工作。新框架将不允许受生物多样性损害影响的社区知道那些在他们地区开展购买或资助活动的公司的名字。最后，公开信强调，TNFD没有对如下学术研究作出回应：生物多样性风险的重新定价更有可能影响中低收入国家，而不是更富有的国家。

公开信还重申了2022年10月提出的利益相关方关于“共同创立、支持或资助TNFD的联合国机构作用的担忧，因为它们的参与似乎违反了它们尊

重人权和公平决策的责任和义务”。

BankTrack组织银行与自然运动负责人汉纳·格林（Hannah Greep）称：“TNFD并没有要求金融机构说出他们所资助的对象或内容，或提供任何关于他们所资助的活动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人的细节。相反，TNFD让他们躲在空洞的报告后面，掩盖了他们作为破坏自然的共犯的身份。”

戈德曼环境奖得主塔尔西奥·费托萨（Tarcísio Feitosa）称：“TNFD是为谁设立的？当然不是环保卫士和那些站出来反对企业侵权行为的普通人。许多全球企业——包括许多在TNFD的成员企业——一直无视生物多样性方面真正的领导者所呼吁的实际变化。”

亚马逊观察组织气候金融主任莫伊拉·伯斯（Moira Birss）则称：“科学研究表明，只有我们停止使用所有新的化石燃料，减少工业化畜牧业，尊重原住民、妇女组织、农民和环境维护者的领导并将其置于中心位置，才能阻止生物多样性危机。然而，TNFD——一个所谓的危机解决方案——甚至不建议公司在面临投诉（关于其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时进行披

露。这就是洗绿行为。”

雨林行动网络顾问肖纳·霍克斯（Shona Hawkes）指出：“根据 TNFD 提议的框架，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披露’将不包括公司是否面临环境破坏的指控，是否游说反对保护自然的新法律，或是否正在大幅增加其使用的土地。我们已经可以看

到，TNFD 的工作正在以分散注意力和破坏生物多样性危机的真正解决方案的方式。我们仍然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机构支持并资助了一个似乎明显违背其自身指导和倡议的倡议。”

（编译自 twm.my）

## 欧洲非法烟草消费水平再次上升

2022 年，欧洲的非法香烟消费量估计为 358 亿支，比上一年略有增长（0.7%），这一小幅增长是由法国再次推动的。

由烟草巨头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委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的最新报告估计，欧盟烟草总消费量的 8.2% 是假冒或违禁品，相当于约 358 亿支香烟，这使欧盟成员国损失了约 113 亿欧元（124 亿美元）的税收。

法国的假冒或违禁品消费量增幅最大，增长了 16 亿单位，达到 169 亿，非法产品几乎占整个欧盟假冒或违禁品消费总量的一半（47%）。假冒或违禁品占有所有香烟消费量的近 1/3（32%）。

其他假冒或违禁品消费量占比较高的国家包括爱尔兰（24%）、英国和希腊（各 21%）、乌克兰（20%）以及立陶宛（19%）。

如果将法国排除在外，其余欧盟 27 国的非法消费量总体下降了 7.5%，这主要是由于希腊、荷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的非法消费减少。

假冒香烟子类别的增长也是一个主要的驱动

因素。该类比的增长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其中绝大部分（61.5%）是在法国消费的。

根据报告中对执法机构的采访，欧盟境内假冒香烟的生产和分销正在增长，犯罪组织把重点放在了税收和销售价格较高的欧盟成员国上。

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国际形势的考虑，这使得从一些主要的传统非法香烟来源市场的进口变得更加困难。

因此，比利时、丹麦、法国和德国等国家正在“见证”香烟缉获量和对秘密造假活动的突袭的增长。

该报告还称，有组织犯罪集团正专注于通过生产高端品牌的假冒产品来提高利润率。该报告也指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渠道。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